

临淄区人民政府公报

LINZIQU

RENMIN

ZHENGFU

GONGBAO

区政府办公室

2013年6月10日

第五期

目 录

区政府文件

关于1至3月份全区违法占地情况的通报	1
关于继续推进两区三村改造建设的通知	4
关于表彰2012年度全区社会综合治税工作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的通报	9
关于金山镇总体规划(2012-2030)的请示	11
关于2013年市容和环境卫生综合整治工作的实施意见	12
关于市重大项目建设责任落实情况的报告	33
关于中石化齐鲁分公司加工高硫高酸原油适应性改造及第一催化裂化装置安全隐患治理及节能技术改造项目总量控制指标的报告	36
关于鼓励扶持生猪屠宰行业规范发展的意见	39
关于建立生猪屠宰长效管理机制的意见	43
关于太公湖等土地资产划转给临淄区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的意见	48

区政府办文件

关于调整临淄区地名委员会成员的通知	51
关于印发 2013 年临淄区地方税收社会综合治税工作要点的通知	55
关于购置丰田柯斯达中巴车的请示	57
关于 2013 年 1、2 月份政务信息及政务调研报送采用情况的通报	58
关于 2013 年 4 月份乌河运粮河乙烯排洪沟南杨明沟流域考核情况的通报	75
关于征缴 2013 年度残疾人就业保障金的通知	77
关于转发《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食品安全工作的紧急通知》的紧急通知	89
关于做好“十二五”期间结核病防治工作的意见	88
关于 2013 年 4 月份全区市容和环境卫生综合整治情况的通报	98
关于印发临淄区 2013 年科教兴区实施方案的通知	106
关于印发临淄区生猪屠宰综合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	122
关于印发临淄区蔬菜大棚抵押借款暂行办法的通知	141
关于印发临淄区 2013 年地质灾害防治方案的通知	146
关于印发临淄区农村义务教育学校布局专项规划的通知	172
关于印发临淄区矿产资源开发远程监控系统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177

临淄区人民政府

关于1至3月份全区违法占地情况的通报

(临政发〔2013〕35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各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有关部门,有关企事业单位:

今年以来,全区各级各有关部门扎实开展国土资源执法监察工作,不断强化措施,落实监管责任,违法占地态势得到有效遏制。从前期情况来看,1至2月份用地秩序稳定,但3月份违法占地出现“反弹”迹象,共发现违法占地9宗,占地面积45.05亩,其中耕地面积8.85亩。目前,已拆除5宗,另有4宗正调查处理。现将具体情况通报如下:

(一)齐都镇违法占地4宗,占地面积5.4亩(其中耕地面积2.4亩)。均需拆除恢复原状,目前已拆除3宗,1宗无进展。

(二)稷下街道违法占地3宗,占地面积37.7亩(其中耕地面积4.5亩)。均需拆除恢复原状,目前无进展。

(三)齐陵街道违法占地2宗,占地面积1.95亩(耕地)。均需拆除恢复原状,目前已全部拆除。

金岭回族镇、金山镇、敬仲镇、朱台镇、皇城镇、凤凰镇、辛店街道、闻韶街道、雪官街道未发现违法占地。

各镇街道要充分认清当前国土资源执法监察工作面临的形势,务必引起高度重视,迅速采取果断措施,对今年以来发现的违法占地,一律于4月30前予以拆除整改到位。

附件:临淄区2013年1—3月份违法占地情况统计表

临淄区2013年1—3月份违法占地情况统计表

序号	案件来源	国土所	镇街道	用地单位名称或个人	占地理位置	实际用途	占地面积	农用地			未利用地	建设用地	规划情况		动工时间	发现时间	发现时建设程度	制止措施	处理意见	目前现场情况
								总计	基本农田	耕地			符合	不符合						
1	国土所发现			任金明	程营村	房屋	0.20	0.20					0.20		2013.3.8	房屋平口	覆下所3月8日下达了改正通知书	拆除恢复原貌	主体建成	
2	国土所发现		覆下街道	王宗洪	槐行村	圈院	33	33	22				33		2013.3.12	刚动工建设	覆下所3月13日下达了改正通知书	拆除恢复原貌	北墙建至0.5米，墙打基础	
3	国土所发现			金山混凝土有限公司	董褚村	圈院	4.50	4.50	4.50				4.50		2013.3.26	院墙基础已建好	覆下所现制止	拆除恢复原貌	院墙建成	

4	国土所发现	齐陵所	齐陵街道	朱向阳	齐家终村	房屋	0.45	0.45	0.45	0.45	0.45	0.45	0.45	0.45	0.45	0.45	0.45	0.45	0.45	房屋平口	齐陵所3月18日下达和知了改正书	拆除复貌	已拆除	
5	国土所发现	齐陵所	齐陵街道	于泗明	宋家村	房屋	1.50	1.50	1.50	1.50	1.50	1.50	1.50	1.50	1.50	1.50	1.50	1.50	1.50	建设两面墙	齐陵所3月20日下达和知了改正书	拆除复貌	已拆除	
6	国土所发现	齐陵所	齐陵街道	张允东	小王村	车间	3.00	3.00	3.00	3.00	3.00	3.00	3.00	3.00	3.00	3.00	3.00	3.00	3.00	刚动工建设	齐陵所3月21日下达和知了改正书	拆除复貌	钢结构车主体建成	
7	国土所发现	齐陵所	齐陵街道	张洪涛	大夫村	停车场	0.80	0.80	0.80	0.80	0.80	0.80	0.80	0.80	0.80	0.80	0.80	0.80	0.80	院墙建至1米	齐陵所3月27日下达和知了改正书	拆除复貌	已拆除	
8	国土所发现	齐陵所	齐陵街道	骆长志	大夫村	停车场	0.80	0.80	0.80	0.80	0.80	0.80	0.80	0.80	0.80	0.80	0.80	0.80	0.80	建成1面院墙	齐陵所3月27日下达和知了改正书	拆除复貌	已拆除	
9	国土所发现	齐陵所	齐陵街道	国红霞	大夫村	圈院	0.80	0.80	0.80	0.80	0.80	0.80	0.80	0.80	0.80	0.80	0.80	0.80	0.80	院墙建至1米	齐陵所3月27日下达和知了改正书	拆除复貌	已拆除	
						合计	45.05	42.05	30.85	8.85	3.00	3.00	42.05	2013.3.17	2013.3.18	2013.3.15	2013.3.15	2013.3.20	2013.3.21	2013.3.23	2013.3.23	2013.3.25	2013.3.25	2013.3.25

临淄区人民政府

关于继续推进两区三村改造建设的通知

(临政发〔2013〕36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各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各部门,有关企事业单位:

根据《淄博市人民政府关于继续推进两区三村改造建设的通知》(淄政发〔2012〕24号)精神,结合我区实际,经区政府研究,决定在全区继续推进两区三村改造建设,实现两区三村改造建设常态化。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确定工作目标

2012年到2015年,全区计划集中新建农房4000户;完成危房改造200户,计划完成棚户区、老旧工矿居住区改造200户。从2012年起,各镇、街道可根据实际情况,研究确定每年的指导性任务,于每年11月底将下一年度的工作目标,报区两区三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并纳入全区统筹城建重点项目。2013年,全区农村住房建设新开工1000户,完成农村危房改造79户。

二、继续执行各项优惠政策

延续各项优惠政策,实现两区三村改造建设常态化。两区三

村改造,继续按照《中共临淄区委临淄区人民政府关于加快两区三村改造建设的实施意见》(临发[2010]9号)推进;两区三村改造建设项目,报经市政府批复后,用于还迁安置住房和公益性设施建设部分,收费项目继续按照淄博市人民政府2011年第21号会议纪要执行。

三、加强改造建设项目管理

(一)对新开工项目严格把关

1. 实施两区三村改造的村(居)必须符合《临淄区城市总体规划》和《临淄区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村(居)领导班子团结务实,有坚强的决心和较强的组织领导能力;村(居)集体有一定的经济实力和确保项目进展的工作方案、保障措施;群众基础较好,群众拥护旧村改造和拆迁安置。

2. 村民住房的补偿、安置标准、建设实施办法由村(居)委会根据各村(居)情况自行确定,村(居)民回迁房套数应按照“一户一套”或“一宅一套”的原则确定,成人子女分户及老年公寓建设应按照公安部门出具的户籍证明确定建设套数,村民安置住宅只能安置本村村民,不得对外销售,坚决杜绝小产权房的生产。村(居)民回迁的具体方案须经村民大会通过,所在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审查。

3. 所在村(居)制定具体实施方案中涉及到总拆迁户数及面

积、拆迁安置办法、拆迁补偿标准、村庄安置用地面积、安置户数及建设面积、腾空土地面积、旧村改造年度计划、旧村改造建设方案等内容,须先经村(居)“两委”研究,通过村民代表会、全体村民会等形式广泛征求意见,村民对旧村改造支持率和拆迁安置实施方案同意率达到 95% 以上,然后报所在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审核,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对各村(居)上报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审核批准后方可上报。如果出现村(居)报送虚假材料情况,区政府将取消其旧村改造扶持政策。

4. 严格申报程序,计划纳入两区三村改造的村(居),应严格按照审批程序进行申报。拟改造项目须经村民(居民)代表大会同意,提供项目具体实施方案、建设资金证明、村民(居民)代表大会决议、拆迁补偿协议、安置人员户籍证明、村庄建设规划方案等材料,经镇、街道政府审核同意后,向区政府行文请示。请示文件须载明拆迁改造户数、面积,还迁安置房建设套数、面积,公益性设施面积,建设计划,全体村(居)民大会、村(居)民代表大会、党员大会决议情况,拆迁安置补偿协议情况,保障按期建设完成措施等内容。经区两区三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组织建设、土地、规划等部门审核后,由区政府批复。经区政府批准后,方可办理立项、用地、规划、建设等手续,有关部门在办理手续时,要以区政府审批确定的《旧村改造实施方案》为依据,项目建设规模不得突破区政府审

批《旧村改造实施方案》确定的建设户数。对符合建设条件的项目中用于还迁安置住房和公益性设施建设部分,可以享受相关优惠政策,并按照规定程序,办理相关建设手续。

5. 各有关部门要按照职能分工,严格审核把关,保障两区三村改造工作按规定程序和政策实施,所有两区三村改造项目必须在办理立项、用地、规划、建设等手续后方可开工建设,对擅自开工建设的项目,坚决予以查处,坚决杜绝违法建设行为。

(二) 加强督导和检查

各级各有关部门要对两区三村改造建设项目实施全程监管,定期进行现场督导,及时解决项目推进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确保项目按时开工,按计划完成,坚决防止出现新的“小产权房”和烂尾工程。

附件:临淄区两区三村改造项目审批表

临淄区人民政府

2013年4月27日

临淄区两区三村改造项目审批表

编号:

建设单位					项目负责人		
项目位置					计划总投资(万元)	电话	
村居现状	户数		人口		占地面积(亩)		
	住房套数(套)		住房面积(m ²)		编制规划		
新村状况	总户数		房屋总套数		占地面积(亩)		
	房屋建筑总面积(m ²)		资金来源		村民同意率		
年度建设计划	2013年之前已完成		2013年		2014年		
	户数	面积(m ²)	户数	面积(m ²)	户数	面积(m ²)	
改造项目申请提交材料	1. 村(居)实施旧村改造的申请报告; 2. 村(居)分别召开关于实施旧村改造的村民代表大会、党员大会及全体村民会的决议(需签字盖章的原件); 3. 村(居)旧村改造拆迁安置实施方案(需每户户主签字、按手印表示同意); 4. 村(居)民拆迁安置补偿协议; 5. 村(居)拆迁安置人员名单, 当地户籍证明(派出所盖章); 6. 村(居)旧村改造拆迁安置实施方案公示情况; 7. 国土、规划部门出具的旧村改造拆迁意见; 8. 村(居)召开全体村民会或村民代表大会同意按政府要求实施旧村改造, 腾空土地由政府收储或复垦置换的决议; 9. 村庄建设规划方案; 10. 建设资金证明或与房地产商签订的代建合同等其他证明。						
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审核意见	审核机关(签章):				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区两区三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审核意见	审核机关(签章):				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区两区三村工作领导小组审批意见	审核机关(签章):				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区政府审批意见	审核机关(签章):				领导签字: 年 月 日		

临淄区人民政府

关于表彰 2012 年度全区社会综合治税工作 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的通报

(临政发〔2013〕37 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各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各部门,有关企事业单位:

2012 年,全区各级各部门认真贯彻落实区政府《关于实行社会综合治税加强税源控管工作的意见》等有关规定,加强协作,密切配合,有效地控管税源,确保了地方税收的稳定增长,对促进全区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为树立典型,表彰先进,推动我区综合治税工作再上新台阶,经区政府研究,决定授予区财政局等 5 个单位 2012 年度“综合治税特殊贡献单位”荣誉称号,授予区委办公室等 12 个单位 2012 年度“综合治税先进单位”荣誉称号,授予任永江等 10 人 2012 年度“综合治税先进个人”荣誉称号,并分别奖励每个单位 10 万元和 5 万元,奖励先进个人每人 1000 元。

希望受表彰的单位和个人戒骄戒躁,再接再厉,进一步加强协调配合,深入推进社会综合治税工作,为建设生态和谐文明的现代化临淄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附件:2012 年度社会综合治税工作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名单

2012 年度社会综合治税工作 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名单

一、特殊贡献单位(5 个)

区委政法委

区财政局

区房管局

齐鲁化工区国税局

临淄地税分局

二、先进单位(12 个)

区委办公室

区政府办公室

区发改局

区审计局

临淄公安分局

区交通运输局

区住建局

临淄国土资源分局

临淄工商分局

齐鲁化工区管委会

金山镇人民政府

辛店街道办事处

三、先进个人(10 名)

任永江

刘 坤

段 兵

翟 佳

刘玉梅

郑海波

王翠敏

张 颖

郑德军

张惠莲

临淄区人民政府

关于金山镇总体规划(2012-2030)的请示

(临政发〔2013〕38号)

市政府：

2012年,中国联合工程公司规划建筑设计研究院、市规划设计研究院、浙江大学国际创新研究院合作编制了《金山镇总体规划(2012-2030)》。该规划广泛征求区有关部门和社会各界的意见,通过镇人大主席团审查,完成公示程序,并于2013年3月22日通过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组织的专家评审。目前,该规划编制工作已经全面完成,根据"百镇建设示范行动"考核要求,特恳请予以批复。

当否,请批示。

临淄区人民政府

2013年5月8日

(联系人:刘国徽,联系电话:15206683019)

临淄区人民政府

关于2013年市容和环境卫生综合整治 工作的实施意见

(临政发〔2013〕39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各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各部门,有关企事业单位:

为进一步抓好全区市容和环境卫生工作,打造生态和谐文明现代化临淄,经区政府研究,决定在全区范围内继续开展市容和环境卫生综合整治,现制定如下实施意见。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关于“加快完善城乡发展一体化体制机制”、“把生态文明建设放在突出地位”等重要精神,以建设生态和谐文明的现代化临淄为目标,抓住城镇化快速发展的重大机遇,坚定不移地推行“环境立区”战略,全面加强和改进城乡环境治理与管理,加快城乡环境管理制度化、标准化、规范化、精细化建设,实现人居环境质量的全面提升。

二、工作目标

进一步巩固提升全国文明城市和国家卫生城市创建成果,贯彻落实省、市和谐城乡建设行动环境综合整治实施方案,按照和谐

城市、和谐镇(街道)、和谐村(居)三个层次,扎实开展生态环境综合提升工作。重点围绕国道、省道、铁路、高速公路、主要河流沿线,以及旧城区、城乡结合部、小城镇、中心村等重点区域,组织开展以治脏、治乱、治污为主要内容的环境整治,大力开展市容市貌整治、村容村貌整治活动,以治脏、治乱为重点,提升管理标准,净化环境质量,改善人居环境,实现全区城乡基础设施配套明显进步、城乡人居环境明显改善和城镇化水平明显提高的目标。

三、整治内容及责任分工

(一)环卫治理。一是实行道路分级管理。城区主次干道、背街小巷实行 A、B、C 三级质量标准,全面推行“全时段、全覆盖、无缝隙”环卫保洁体制。实行动态巡回捡拾作业模式,机扫冲洗车辆确保每日两冲洗、两机扫;保洁员实行两班制,全时段、全覆盖巡回捡拾扫保,达到路面无积存尘土、砂石遗漏,人行道、路面颗粒物不超过 3 克/平方米,遗撒污物及时清理干净,达到“五净五无”。二是完善城乡垃圾一体化处理体系。加大生活垃圾清运处理力度,加强保洁员管理,完备垃圾收集设施,完善“户集、村收、镇运、区集中运送”的工作机制。区政府市容和环境卫生综合整治补助资金应优先用于环卫保洁人员工资,不足部分由镇、街道承担;积极推行生活垃圾分类收集、袋装化收集,做到应收尽收、日产日清,生活垃圾收集率达到 90% 以上。三是加强监督管理。区环卫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和分级管理的要求,负责做好全区环境卫生工作的监督管理。要建立定期考核制度,加大镇、街道卫生保洁和垃圾治理的监管力度,确保镇、街道和村(居)环卫基础设施、环卫管理

人员和环卫作业人员配备到位。四是加强城市建筑垃圾管理。按照城市建筑垃圾谁产生、谁承担处置责任以及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原则,积极推进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搞好源头管理,将城市建筑垃圾管理纳入建设施工、拆迁管理程序,实行处置核准制度、有偿清理制度、工程竣工环境卫生勘验制度、城市建筑垃圾准运许可制度和实行统一消纳制度。按照属地管理原则,坚决取缔城区内所有存土场地,不允许设有弃土及渣土堆,确需回填的用土,经区建筑垃圾主管部门审批后,按规定时间和地点存放。五是强化建筑工地治理。实行工程文明施工保证金制度,加强工地出入口管理,有效控制施工工地带泥上路;城区和交通干道两侧的建筑工地,必须按标准设置施工围挡,围挡材料必须使用硬质板材,城区主要区域及道路两侧的建筑工地的围挡高度不低于2.5米,其他地域的建筑工地围挡高度不低于1.8米,围挡面平整,同一围挡高度保持一致。按标准设置车辆冲洗设施,对出工地车辆进行冲洗,严禁带泥土污染道路;所有进出工地的运输粉状物料车辆必须封盖严密,杜绝撒漏;城区内待开发的闲置空地全部进行围挡。(责任单位: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各开发区管委会,区住建局、区交通运输局、区城管执法局、区水务局、区房管局、区环卫局、区建管局、区市政管理养护处、临淄交警大队、临淄国土资源分局、临淄环保分局、临淄规划分局)

(二)市容治理。一是积极开展广告治理。拆除所有未经安全检测(未提供安全检测报告)存在安全隐患的楼顶广告、大立柱广告、落地式广告;清理不符合一店一牌标准、与周围环境不协调

及擅自设置的墙体广告等；根据《淄博市户外广告设置技术规范》、《临淄区城市户外广告管理规定》，对道路两侧其他户外广告（包括门头牌匾、橱窗、各类电子显示屏、霓虹灯等）进行整治，达到整齐划一、整洁美观的效果。二是实施店外经营整治。全面治理店外车辆维修、清洗及公路集市贸易、探头市场、占道经营、乱堆乱放、露天烧烤等现象，并与沿街经营业户签订管理协议，实施户籍化管理，彻底杜绝店外经营。三是规范经营摊点设置。城市A级道路严禁沿路设置摊点，B级道路经批准设置的便民摊点经营规范有序，C级道路经城管执法局审批按实际需要和便民原则合理设置摊点，加强城区水果、饮食摊点管理，采取有效措施及时清除所产生的果皮、纸屑以及包装物，杜绝随意抛洒和路面堆积污染环境行为。四是加强车辆停放管理。在医院、商场、银行、学校、宾馆、酒店等车辆集中停放区域必须划定车辆停放标线，安装辅助停放设施；城区道路两侧按照实际情况划定车辆停放标线、安装辅助停放设施，严禁占用车行道、人行道、盲道和绿化带停放车辆。五是严禁乱丢乱倒垃圾。对沿街单位、商店、居民不按规定随意倾倒、堆放生活垃圾和装修垃圾、乱吐乱丢，以及沿街饮食店、娱乐场所、茶楼、烧烤店等乱倒餐厨垃圾、乱泼油污等违法行为进行查处。六是强化城市建设管理。拆除各种乱搭乱建，杜绝擅自破墙开店、装饰装修，清理车行道与人行道之间擅自设置的斜坡或斜梯，治理随意将路沿石开口、向路面排放污水及其他污染物、擅自占用城市道路、利用路政设施设置广告等行为。七是搞好城区市政设施管理。强化基础设施建设和养护管理，保证道路平整、无坑洼，路灯

亮化率 95% 以上,人行道、路沿石平整完好,排水设施运行正常,桥梁、护栏无安全隐患。八是严格生活区环境卫生管理。严禁乱搭乱建、乱贴乱画、乱堆乱放、积存垃圾、占道经营、广告牌设置不规范、绿地有黄土裸露等现象,保持小区容貌整洁。九是加大农贸市场监管力度。加强市场内环卫设施配套建设,商品划行归市,摊位摆放整齐,确保市场内卫生整洁、秩序良好。(责任单位: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各开发区管委会,区城管执法局、区交通运输局、区环卫局、区市政管理养护处、临淄工商分局、临淄交警大队、临淄公路分局)

(三)污染治理。一是稳步推进化工行业综合整治,继续做好化工生产企业、储存企业的整治和关停工作,督促企业开展清洁生产,努力提升全区产业发展水平,改善区域生态环境。2013 年确保完成化工生产企业关停 10-15% 的任务,拆除单罐 300 立方以下、整体 1500 立方以下的储存企业。对所有化工生产企业以限期整改或限期治理的方式推进综合治理,落实“一企一策”的整改方案。二是以大气和水污染防治为重点,抓好生态区建设。积极开展火电企业烟气脱硫脱硝、扬尘粉尘污染治理,推进燃煤电厂烟气旁路拆除及燃煤小锅炉拆除,搞好清洁能源置换,重点完成华能辛店电厂等单位的脱硝设施建设。三是以河道水污染防治为重点,推进村镇(集中生活区)污水收集处理工作,封堵城市建成区和规划区内的直接排污口,杜绝生活污水直排河道。加快城区雨污分流进度,实施齐城污水处理厂扩建,完成朱台污水处理厂建设。加快生态湿地建设进度,重点完成运粮河人工湿地建设,发挥生态湿

地对水质的净化作用。四是强化饮用水水源地保护,继续实施化工区管网出地及配套工程,强化泵站管理,积极推进水源地环境综合整治,确保大武、齐陵、永流水源地水质安全。(责任单位: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各开发区管委会,区住建局、区水务局、区城管执法局、区建管局、区园林局、区环卫局、区市政管理养护处、临淄环保分局)

(四)河道治理。大力推进生态修复重建,搞好淄河、乌河、运粮河流域后续综合治理,提升河流断面水质,扩大生态涵养区面积。清理河道内及周边的建筑垃圾、生活垃圾、白色污染等,保持河道整洁,将垃圾收集到指定的垃圾收集点。及时清除水面漂浮物,保持水体清洁。及时清理城区雨水、生活污水排水管线沿线及周边的生活垃圾、建筑垃圾、生产垃圾等,防止管道堵塞,确保排放畅通。加强河道绿化管理,及时补植缺株断垄,及时清除死株枯枝。进一步规范河道采砂、涉河项目审查、审批行为,维护河道正常管理秩序。(责任单位: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各开发区管委会,区住建局、区水务局、区园林局、区市政管理养护处)

(五)绿化治理。以创建国家生态园林城市为目标,大力实施园林绿化工程,增绿量,建精品,提升城市生态景观,新建、改建绿地70万平方米,城市建成区绿地率达到41.1%以上,人均公园绿地面积16.2平方米;进一步提高绿地养护管理水平,做到定岗定员,保证绿地养护质量。扎实开展城市绿荫行动,增加绿荫覆盖率,城市主干道实现行道树全覆盖,通过集中、连线的道路绿化建设,完善城市林荫路系统,城区林荫路普及率达85%以上;实施破

硬造绿、见缝插绿、拆墙透绿工程,着重在停车场、活动广场中种植冠大荫浓的乔木,充分利用城市的缝隙地、边角地,实现城市无缝隙绿化,实现单位庭院、小区绿地与城市公共绿地、道路绿地的有机融合,年内重点完成 23 个老旧小区绿化提升目标,力争老旧生活区绿化提升率达 80%。深入推进园林绿化向镇村发展,各镇、街道要严格按照《临淄区农村“五化”绿化标准》,开展镇级道路、进村道路的绿化升级和村庄绿化建设。特别是要加大“五化”集中连片建设力度,高标准完成村(居)绿化建设,力争 2013 年全面完成区内剩余村(居)的绿化提升任务,努力构建绿色生态村(居)环境。建立健全农村绿化长效管理机制,制定奖惩制度,强化村(居)绿化考核,完善绿化养护管理组织,制定养护管理制度,对工作人员进行专业知识培训;督导各镇、街道对现有苗木进行科学管理,做到绿地内卫生清理到位,无明显病虫害症状,及时补植缺株,每年 4 月、9 月树木涂白至少各 1 次,植物按技术标准进行修剪,禁止在绿化带内焚烧树叶、垃圾、停放机动车辆,严肃查处破坏绿地的各类行为。(责任单位: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各开发区管委会,区林业局、区城管执法局、区园林局)

(六)路域治理。强化纳入公路路域环境综合整治范围的主干线和重要出入口管理,巩固整治成果,做到边沟无垃圾、杂草,路肩边坡整体密实、稳定、平顺、畅通、美观;路面扫保及时、洁净,树木常年整齐涂白;全面取缔车辆维修、清洗、乱停乱放及公路集市贸易、占道经营等现象,依法查处违法占用公路的行为;绿化带整齐美观,道路两侧林带不少于 15 米,穿村路段绿化不少于 5 米并

砌筑排水沟,实现路宅、路田分离;公路两侧建筑美观、整洁,无残墙、断壁、破房;坚决制止和拆除道路两侧违法、违章建筑物;广告严格按标准设置,达到齐整划一、整洁美观的效果;重点路段、较大平交路口硬化,经营路口和店前场地硬化,并划停车位;高标准设置垃圾箱,逐步取消垃圾池,保持道路两侧可视范围整齐洁净,无垃圾、粪堆、杂物堆、白色污染;城乡主要交通道路不得打场晒粮,严禁设置石块、木棒等存在安全隐患的障碍物,及时清理“三夏”、“三秋”期间生产遗留物,保证道路及两侧干净整洁。进一步加强胶济铁路、济青高速公路沿线环境治理,沿线可视范围内生活、生产、建筑垃圾、乱搭乱建、乱堆乱放、店外经营全部清理;加强沿线林带管护,林带内基本无病虫害、无杂草、无种植高秆作物现象,抓好日常管理,绿化带内无杂草、垃圾、白色污染,无人畜毁坏林木现象;严格做好济青高速临淄出入口环境治理,各责任单位按照职责抓好工作落实。各镇、街道辖区内其他道路也按照此标准一并治理。配足配齐保洁、养护人员和设备,建立和落实日常保洁和定期检查制度,抓好长效管理机制,加大对养路工的考核力度,提高道路扫保标准,确保路域环境卫生;健全完善农村公路养护管护制度和考核办法,促使我区道路管理再上新水平。(责任单位: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各开发区管委会,区交通运输局、区林业局、区园林局、区环卫局、区城管执法局、区水务局、临淄公路分局、临淄交警大队)

(七)村容村貌治理。根据《关于加强生态文明乡村建设的意见》(淄发〔2011〕18号)和《淄博市村容村貌综合整治实施方案》

要求,大力实施村容村貌综合整治活动,将全区农村划分为新型农村社区型、保留村庄整治型、近期搬迁改造型三种类型,针对不同类型设定村容村貌综合整治标准,全面完成三清(清理粪堆、垃圾堆、柴草堆)、四改(改水、改厕、改灶、改圈)、四通(通水、通电、通路、通宽带网)、五化(硬化、净化、亮化、绿化、美化)。鼓励有条件的镇、街道进行村容村貌连片整治,突出示范村、示范片带头作用,促进全区村容村貌综合整治全面深入开展。(责任单位: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交通运输局、区环卫局、区林业局、区卫生局、区水务局、区农业局、临淄供电部、中国联通临淄分公司、中国移动临淄分公司)

四、工作机制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级各有关部门要充分认识市容和环境卫生综合整治工作的重要性,要摆到重要议事日程,严格落实一把手负责制,主要领导亲自抓,分管领导靠上抓,精心组织,周密部署,强化措施,狠抓落实,确保市容和环境卫生综合整治工作顺利推进。

(二)强化督导考核。要严格日巡查、周检查、月通报、年终总评制度,确保各项工作落到实处。要结合各自实际,制定切实可行的整治方案,落实整治任务及责任单位、责任人,建立整治档案。同时,要将整治活动方案、工作进度,及时报区市容和环境卫生综合整治办公室。区市容和环境卫生综合整治办公室要严格督导检查机制,确保工作落到实处。

(三)加大资金投入。要切实加大市容和环境卫生综合整治

财政投入,充分发挥财政资金导向作用,引导和鼓励社会资金参与,建立政府主导、市场运作、社会参与的多元化投入机制,发挥其最大效益。

(四)广泛宣传发动。要充分利用现场会、广播、标语等形式,大力宣传综合整治的重要性,充分调动广大人民群众建设美好家园的主动性、积极性和创造性,动员社会各方面力量关注和参与整治工作,形成全社会参与、全民共建的良好氛围。

- 附件:1. 临淄区市容和环境卫生综合整治考核办法
2. 临淄区市容和环境卫生综合整治考核细则

临淄区人民政府
2013年5月9日

临淄区市容和环境卫生综合整治考核办法

为切实做好全区市容和环境卫生综合整治工作,确保各项整治工作任务落到实处,特制定如下考核办法。

一、考核原则及内容

按照“因地制宜、分类考核”的原则,对全区 12 处镇、街道和 13 个职能部门分三类进行考核,即镇(含齐陵街道及辛店街道、稷下街道农村部分)类、街道(含雪宫街道、闻韶街道及辛店街道、稷下街道城区部分)类和职能部门类。

(一)考核方式。考核采取集中检查和各督导部门专项检查相结合。由区市容和环境卫生综合整治办公室组织相关部门组成联合考核组,或者由区政府督导部门组成专项检查组,对各镇、街道的工作开展情况进行检查考核。考核按照日巡查、周检查、月考核、年总评的机制,采用明查、指定检查、暗访的方式,通过照相、录像、电视台曝光等多种形式进行记录。检查结果报区市容和环境卫生综合整治办公室进行汇总,形成通报或整改通知。区市容和环境卫生综合整治办公室负责各职能部门的督导和月考核工作。

(二)成绩计算。考核实行扣分制,每月 100 分,全年总分 1200 分。承担其他活动、任务的另行加减分,月考核成绩之和为全年总成绩。

(三)加分和减分项。从当月考核结果中进行加分或减分。

1. 凡由区市容和环境卫生综合整治办公室组织安排的活动中有承担工作任务的,根据工作量以及完成情况予以适当加 1-5 分,在活动中对于未按标准和时限完成的,按每条内容加扣 2 分;对于上级检查考核中反馈的问题,按每条内容加扣 2 分;未按要求上报工作信息及报表的,按每次加扣 2 分。

2. 对区市容和环境卫生综合整治办公室下达的整改通知和 12319 服务热线群众投诉的问题要认真落实整改,不能按时按标准完成的一次加扣 1 分。对出现媒体曝光、对同一问题群众第二次举报、接转上级领导机关批示件等问题的,加扣 2 分。

3. 年内每完成一个村容村貌连片(三个村)整治的,按照《临淄区村容村貌综合整治实施方案》(临综治办字[2012]2号)文件规定的标准,经验收达到要求的,在年终总成绩中加 8 分,在三个村基础上每增加一个村追加 2 分;对 2012 年前完成的整治片,实行了长效管理,经验收达到标准要求的,在本年终总成绩中每个片加 3 分。

(四)反馈通报。由区市容和环境卫生综合整治办公室负责将考核组的考核成绩进行统计排名,月底将总成绩、日巡查及其他活动任务情况和加分项、减分项统计汇总后进行排名,由区政府办公室进行通报,并报送区大班子领导。

二、兑现奖惩

(一)区政府列支专项财政资金用于市容和环境卫生综合整治工作补助,各镇、街道和各有关部门的市容和环境卫生综合整治补助资金标准为:补助实行分类补助政策,各镇、街道(不含闻韶

街道、雪官街道)按辖区农村人口每人每年人均 6 元进行补助,年终总成绩达到优秀等次的,按每人每年人均增加 1 元进行奖励;承担综合整治任务的有关部门,按每年 5 万元进行补助;城区街道按每年 10 万元进行补助。

(二)各镇、街道(不含闻韶街道、雪官街道)根据月考核中所扣分数计算出扣发的补助金额(辖区农业人口总数 \times 6 元 \div 1200 分=每分相应金额),闻韶街道、雪官街道和 13 个职能部门按每分 50 元扣发,区政府督查室负责督促落实。

(三)每月检查结果最后一名的镇、街道行政主要负责人,要向区政府主要领导当面说明情况,分管领导要写出书面情况说明报区政府督查室;连续三次写出书面情况说明的,区政府将予以通报批评,全年工作视为不合格,扣发全年市容和环境卫生综合整治补助资金。各职能部门因工作失职,对我区市容和环境卫生综合整治工作造成不良影响的,区政府将视情进行通报批评。

(四)考核得分作为年终表彰的依据。根据全年考核得分累计,镇、街道、职能部门各取前三名为优秀等次。

三、组织实施

区市容和环境卫生综合整治办公室负责对检查考核的日常工作进行计划、安排、调度和月评。检查考核按照“每日巡查、每周检查、每月通报、年终总评”的制度,采取随机抽查、指定检查和推荐检查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对接到举报和有迎接检查任务的镇、街道和部门实行指定检查。区政府督查室负责对考核组的检查考核进行监督检查。

临淄区市容和环境综合整治考核细则（镇）

序号	考 核 标 准
1	镇要设立综合整治专门机构、按照 5-10 人的标准配备管理人员，驻地按标准配备保洁人员。无专业保洁队伍、规章制度，无经费、奖惩措施，每缺一项每次检查扣 1 分。村庄要按照 3‰ 的标准配备环卫保洁人员，未按标准配备环卫保洁人员，无专人人负责的，每缺一项扣 1 分。
2	道路两侧绿化要建立健全长效管理机制，制定奖惩措施，成立绿化管护组织，对已种植的绿化苗木进行科学管理，并做到绿地内卫生和杂草清理及时，无病虫害，及时补植缺株，禁止在绿地内种植农作物、乱堆放杂物和破坏绿化的行为。每发现一处绿地内垃圾、病虫害、缺株、杂草丛生、乱堆放杂物等现象扣 1 分。
3	辖区内根据实际需要配备生活垃圾箱，配备清运车辆，并安排专人管理，保证垃圾箱、收集设备干净完好，周边环境整洁卫生。每发现一处垃圾收集设施破损或清理不及时扣 1 分。
4	辖区内无积存生活垃圾、建筑垃圾、白色污染和其他杂物堆，无乱搭乱建、乱贴乱画、乱设广告牌匾、占道经营、滥设遮阳棚、破旧围栏，每发现一处扣 1 分。
5	生活垃圾产生量按每人每天 0.5 公斤计算，收集率达不到 90% 以上的，每降低十个百分点扣 1 分；实行建筑垃圾与生活垃圾分类管理，建筑垃圾由镇设置填埋场自行处置，无建筑垃圾填埋场的扣 2 分。
6	辖区内主干道两侧坚决杜绝店外洗车、修车、乱排污水、占道经营、乱搭乱建、乱堆乱放、乱贴乱画、白色污染等现象，每发现一处扣 2 分，要全天保洁，发现一处清扫不及时扣 1 分；主干道两侧要规范设置广告牌匾，发现一处破损或不规范扣 1 分；废品收购点、煤炭、砂石经营户实行规范围挡，无围挡或围挡不规范的，每发现一处扣 1 分。
7	规范各种建筑工地和存土场，严禁带泥土上路现象，每发现一处带泥土上路现象扣 2 分。
8	道路两侧平交道口要按标准进行硬化，路边经营业户要对门前或院内路面进行硬化，未按标准要求硬化的扣 5 分。
9	各村要按照 100 人或 30 户的标准配备垃圾收集设施，定时进行清运、无积存，保持箱或车周边干净整洁，村庄没有按照标准设置垃圾收集设施的，每发现一次扣 1 分。
10	村庄内及周边有三大堆、乱搭乱建、乱贴乱画、乱堆乱放、积存污水、残墙断壁等现象的，发现一处扣 1 分。
11	接到上级领导机关批示件、各类媒体曝光事件、群众投诉事件等问题的，每次扣 1 分。每月未能按时上报工作开展情况、宣传信息及统计报表的，不能按要求完成区市容和环境综合整治办公室下达的任务和整改内容的，每次扣 1 分。
12	在重大活动或迎接上级领导的视察、检查中，未按要求完成工作任务或工作不力造成影响响的，每次扣 5 分，对上级领导在检查中提出的问题，每项扣 2 分。

注：此项考核包括齐陵街道，辛店街道、稷下街道的城区以外的部分。

临淄区市容和环境卫生综合整治考核细则（街道）

序号	考核标准
1	街道要设立综合整治专门机构、按照 5-10 人的标准配备管理人员，并配备扫保人员，无保洁队伍，无规章制度、无经费、奖惩措施，每缺一项每次检查扣 1 分。各生活小区、村（居）要按照 3% 的标准配备环卫保洁人员，未按标准配备环卫保洁人员，无专人负责，每缺一项扣 1 分。
2	要合理布局建设生活垃圾收集设施，配备清运车辆，并安排专人管理，保证垃圾收集设施、设备完好，周边环境整洁卫生。各生活小区、村（居）要按照 2-3 处/千人的标准建设垃圾收集箱，未按标准建设垃圾收集设施的，一个生活小区、村（居）一次扣 1 分；每发现一处（辆）垃圾收集设施、设备破损和清理不及时的扣 1 分。
3	背街小巷及主次干道达不到“五净五无”的，每发现一处扣 1 分。
4	生活垃圾产生量按每人每天 1 公斤计算，收集率达不到 90% 以上的，每降低十个百分点扣 1 分。
5	辖区内及主次道路两侧坚决杜绝店外洗车、修车、乱排污水、乱搭乱建、乱堆乱放、乱贴乱画、白色污染、占道经营等现象，每发现一处扣 2 分；要规范设置广告牌匾，发现一处破损或不规范扣 1 分；废品收购点、煤炭、砂石经营户实行规范围挡，无围挡或围挡不规范的，每发现一处扣 1 分。
6	辖区内道路两侧绿化要建立健全长效管理机制，制定奖惩措施，成立绿化管护组织，对已种植的绿化苗木进行科学管理，并做到绿地内卫生和杂草清理及时，无病虫害，及时补植缺株，禁止在绿地内种植农作物、乱堆放杂物和破坏绿化的行为。每发现一处绿地内垃圾、病虫害、缺株、杂草丛生、乱堆放杂物等现象扣 1 分。
7	村居、生活小区有三大堆、乱搭乱建、乱贴乱画、乱堆乱放、积存污水、残墙断壁、乱晾乱挂等现象的发现一处扣 1 分。
8	严格按照要求管理各种建设工地，严禁带泥土上路现象，辖区内未施工的闲置空地一律用硬质材料规范围挡，严禁在城区内违规设立存土场，每发现一处带泥土上路和扬尘现象扣 2 分；每发现一处违规设立存土场扣 5 分；每发现一处未按要求围挡扣 3 分。
9	接到上级领导机关批示件、各类媒体曝光事件、群众投诉事件等问题的，每次扣 1 分。每月未能按时上报工作开展情况、宣传信息及统计报表的，不能按要求完成成市区市容和环境卫生综合整治办公室下达的任务和整改内容的，每次扣 1 分。
10	在重大活动或迎接上级领导的视察、检查中，未按要求完成工作任务或工作不力造成影响，每次扣 5 分，对上级领导在检查中提出的问题，每项扣 2 分。

注：此项考核包括辛店街道、稷下街道的城区部分。

临淄区市容和环境卫生综合整治考核细则（部门）

项目号	项目	序号	考核标准
		1	未经许可占用、挖掘城市道路的违法行为，不能及时发现和处理的，每发现一处扣1分；车行道与人行道之间存在斜坡，每发现一处扣1分。
		2	对未经许可在桥梁、路灯等设施上架设管线或其他大型设施，向河道、排水等防洪设施倾倒有毒、有害、腐蚀性污物、污水的行为，不能及时发现处理的，每发现一处扣1分。
		3	对未经许可占用、挖掘城市绿化及附属设施、占压城市规划绿线、变更绿地用途的行为，不能及时发现和处理的，每发现一处扣2分。
		4	对未经许可移动、砍伐树木、攀折花木；对向绿地内或树木附近乱倒垃圾、排放污水，焚烧物品、种植农作物以及未经许可埋设管线等破坏树木或影响树木正常生长的违法行为，不能及时发现处理的，每发现一处扣1分。
		5	对未经许可破墙开店、扩建、搭建、装饰装修以及擅自占用道路搭设棚亭、摆设摊点、设置仓库、堆放物料、设置废品及从事生产、加工经营等违法行为，没有及时发现和处理的，每发现一处扣1分。
		6	对城区内各类建筑、装饰、装修工程、市政工程、园林建设、环卫保洁等施工作业现场出现的破坏市容环境卫生的行为，没有及时发现和处理的，每发现一处扣1分。
		7	对城区内主次干道两侧乱贴、乱画没有及时发现和处理的，每发现一处扣1分。因督导不力，存在露天烧烤、店外洗车、探头市场、占道经营、流动经营、广告不规范等现象的，每发现一处扣1分。
		8	有自行车占用人行道、盲道和绿化带乱停放现象，发现一处扣1分。
		9	对城区内建筑工地造成的扬尘污染、随意乱拉乱倒建筑垃圾、建筑施工工地进出车辆遗撒、带泥土污染路面影响环境卫生的现象进行查处，如发现一处查处不及时扣1分。
		10	接到上级领导机关批示件、各类媒体曝光事件、群众投诉事件等问题的，每次扣1分。每月未能按时上报工作开展情况、宣传信息及统计报表的，不能按要求完成区市容和环境卫生综合整治办公室下达的任务和整改内容的，每次扣1分。
		11	在重大活动或迎接上级领导的视察、检查中，未按要求完成工作任务或工作不力造成影响的，每次扣5分，对上级领导在检查中提出的问题，每项扣2分。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二</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园 林 绿 化 方 面</p>	<p>1 对未经批准擅自移动、砍伐树木的行为，不能及时发现并修复的，每发现一处扣1分。</p> <p>2 负责管理职责范围内的园林绿化的养护管理和卫生保洁工作，负责城区内大型游园和广场绿地的环卫保洁工作，达不到保洁标准的，每处扣1分；严禁焚烧树叶和绿地内的垃圾杂物，发现一处扣1分。</p> <p>3 负责定期对管理职责范围内的绿地、花草、行道树进行修剪、整形，负责所属的游园、建筑物、亭、廊、假山、喷泉等设施的清洁卫生和正常开放，达不到保洁标准的，每处扣1分。</p> <p>4 对占用、挖掘、破坏的花草绿地不能及时进行恢复的。每发现一处扣1分。</p> <p>5 城区行道树每年4月、9月涂白至少各1次，每发现一条道路行道树未按要求涂白扣2分；加强绿化管理，无缺株断垄、黄土裸露现象，每发现一处扣1分。</p> <p>6 负责督导各镇、街道建立健全绿化长效管理机制，成立管护组织，制定奖惩措施，管理制度，并对管护人员进行培训，督导各镇、街道对苗木进行科学管理。每发现一处工作不到位扣1分。</p> <p>7 接到上级领导机关批示件、群众投诉事件等问题的，每次扣1分。每月未能按时上报工作开展情况、宣传信息及统计报表的，不能按要求完成区市容和环境卫生综合整治办公室下达的任务和整改内容的，每次扣1分。</p> <p>8 在重大活动或迎接上级领导的视察、检查中，未按要求完成工作任务或工作不力造成影响的，每次扣5分，对上级领导在检查中提出的问题，每项扣2分。</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三</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市 容 环 境 卫 生 方 面</p>	<p>1 管理职责范围内的垃圾箱、台、站等基础设施出现缺损，未及时清掏、收集和运输，周边环境脏乱差的，每发现一处扣1分。</p> <p>2 按照《临淄区城市建筑垃圾管理办法》，规范管理城区内各类建筑垃圾，如出现违反规定的，每发现一处，一项扣2分。</p> <p>3 做好城区内垃圾处理力度，督导各镇、街道的卫生保洁、垃圾治理和运输，建立健全“袋装收集、定点投放、集中运输、无害处理”的运行机制；加快垃圾收集设施建设，做到日产日清，达不到要求，每项扣1分。</p> <p>4 城区道路分A、B、C三级标准进行保洁，实行“一日两扫、巡回捡拾、全日保洁”，主要道路实行定时冲洗和每日洒水降尘，城区100%的主干道和70%以上的次干道实行机械化清扫，达不到要求的每项扣2分。严禁焚烧树叶和垃圾杂物，禁止将路面杂物扫入下水道内，每发现一次扣1分。</p> <p>5 城区内公厕达不到服务半径500米/座标准的一处扣1分；公厕未免费开放和管理不规范，脏、乱、差，异味大的，一处扣1分。</p> <p>6 接到上级领导机关批示件、各类媒体曝光事件、群众投诉事件等问题的，每次扣1分。每月未能按时上报工作开展情况、宣传信息及统计报表的，不能按要求完成区市容和环境卫生综合整治办公室下达的任务和整改内容的，每次扣1分。</p> <p>7 在重大活动或迎接上级领导的视察、检查中，未按要求完成工作任务或工作不力造成影响的，每次扣5分，对上级领导在检查中提出的问题，每项扣2分。</p>

四	市政管理养护方面	<p>1 有雨水斗冒溢、雨污水井盖缺少、损坏现象，道路上的雨污管网出现阻塞以及泵站、桥梁出现问题，不能及时发现修补的，每发现一处扣1分；发现一处市政设施上有乱贴乱画、乱拴乱挂等影响市容现象的每处扣1分。</p> <p>2 对占用、挖掘、损坏的市政基础设施未及时清理恢复的，每发现一处路面坑槽、路沿石缺损，扣1分。</p> <p>3 按照临发[2008]1号文件对城区道路实行A、B、C、D四级管理，对达不到相应标准要求的一项一次扣1分。</p> <p>4 接到上级领导机关批示件、各类媒体曝光事件、群众投诉事件等问题的，每次扣1分。每月未能按时上报工作开展情况、宣传信息及统计报表的，不能按要求完成区市容和环境卫生综合整治办公室下达的任务和整改内容的，每次扣1分。</p> <p>5 在重大活动或迎接上级领导的视察、检查中，未按要求完成工作任务或工作不力造成影响的，每次扣5分，对上级领导在检查中提出的问题，每项扣2分。</p>
五	工商方面	<p>1 加大农贸市场监管力度，加强市场内环境卫生配套设施建设，商品划行归市，摊位摆放整齐，确保市场内卫生整洁、秩序良好。达不到相应标准的，一次扣1分。</p> <p>2 设置于A级道路路附近的市场，须在A级道路路沿石以外20米处设置限制设摊标志，缺少一处扣5分。</p> <p>3 接到上级领导机关批示件、各类媒体曝光事件、群众投诉事件等问题的，每次扣1分。每月未能按时上报工作开展情况、宣传信息及统计报表的，不能按要求完成区市容和环境卫生综合整治办公室下达的任务和整改内容的，每次扣1分。</p> <p>4 在重大活动或迎接上级领导的视察、检查中，未按要求完成工作任务或工作不力造成影响的，每次扣5分，对上级领导在检查中提出的问题，每项扣2分。</p>
六	交通方面	<p>1 对职责范围内道路及边沟进行管理和维护，加强公路路面及两侧用地范围内的卫生保洁、道路清扫和绿化管护，实现路田、路宅分离，每发现一处管理不到扣1分；积极开展路域环境整治，确保无店外洗车、修车、乱停放、乱排污水、乱搭乱建、乱堆乱放、乱贴乱画、白色污染、占道经营等现象，每发现一处扣1分。</p> <p>2 查处运输车辆撒漏污染，平交道口设置规范并保持整洁卫生，并进行硬化，交通干道两侧的物流货运市场要硬化场地，杜绝货运车辆带泥土污染路面，每发现一处达不到要求扣1分。</p> <p>3 道路没有按规定标准划线、树木涂白的一处扣1分；路面破损、坑槽现象及路沿石缺失或歪斜的一处扣1分。公交站牌设置规范醒目，每发现一处缺失或破损扣1分。</p> <p>4 接到上级领导机关批示件、各类媒体曝光事件、群众投诉事件等问题的，每次扣1分。每月未能按时上报工作开展情况、宣传信息及统计报表的，不能按要求完成区市容和环境卫生综合整治办公室下达的任务和整改内容的，每次扣1分。</p> <p>5 在重大活动或迎接上级领导的视察、检查中，未按要求完成工作任务或工作不力造成影响的，每次扣5分，对上级领导在检查中提出的问题，每项扣2分。</p>

七	建管方面	<p>1 建设施工企业不能文明施工、规范围挡，无车辆冲洗设施，出入车辆有撒漏和带泥土上路现象的每发现一处视严重程度扣 1-5 分。</p> <p>2 工地物料要堆放有序，严禁场外堆放，所有进出工地运输粉料车辆必须封盖严密或密闭运输，严格控制扬尘、杜绝撒漏，达不到要求的每发现一处扣 1 分。</p> <p>3 接到上级领导机关批示件、各类媒体曝光事件、群众投诉事件等问题的，每次扣 1 分。每月未能按时上报工作开展情况、宣传信息及统计报表的，不能按要求完成区市容和环境卫生计生综合整治办公室下达的任务和整改内容的，每次扣 1 分。</p> <p>4 在重大活动或迎接上级领导的视察、检查中，未按要求完成工作任务或工作不力造成影响的，每次扣 5 分，对上级领导在检查中提出的问题，每项扣 2 分。</p>
八	房管方面	<p>1 所属物业管理的生活小区内容貌不整，有乱搭乱建、乱贴乱画、乱堆乱放、积存垃圾、占道经营、广告牌设置不规范现象的，发现一处扣 1 分。基础设施有破损、缺失，绿地有黄土裸露现象的，每发现一处扣 1 分。</p> <p>2 接到上级领导机关批示件、各类媒体曝光事件、群众投诉事件等问题的，每次扣 1 分。每月未能按时上报工作开展情况、宣传信息及统计报表的，不能按要求完成区市容和环境卫生计生综合整治办公室下达的任务和整改内容的，每次扣 1 分。</p> <p>3 在重大活动或迎接上级领导的视察、检查中，未按要求完成工作任务或工作不力造成影响的，每次扣 5 分，对上级领导在检查中提出的问题，每项扣 2 分。</p>
九	交警方面	<p>1 不能按标准要求对道路划线的每发现一处扣 1 分；道路不畅通，有机动车乱停放现象的，一次扣 1 分。</p> <p>2 发现一处交通指示牌、信号灯等设施歪斜、破损的扣 1 分；发现一处信号指示灯失修不亮，造成交通拥堵的每次扣 1 分。</p> <p>3 接到上级领导机关批示件、各类媒体曝光事件、群众投诉事件等问题的，每次扣 1 分。每月未能按时上报工作开展情况、宣传信息及统计报表的，不能按要求完成区市容和环境卫生计生综合整治办公室下达的任务和整改内容的，每次扣 1 分。</p> <p>4 在重大活动或迎接上级领导的视察、检查中，未按要求完成工作任务或工作不力造成影响的，每次扣 5 分，对上级领导在检查中提出的问题，每项扣 2 分。</p>

		1	<p>对职责范围内道路及边沟进行管理和维护，发现一处未及时修复的扣 1 分；扫保达不到标准要求的，一处扣 1 分；存在垃圾、白色污染及乱贴乱画、乱堆乱放现象的，一处扣 1 分。道路没有按规定标准划线、树木涂白的一处扣 1 分。路面破损、坑槽现象及路沿石缺失或歪斜的一处扣 1 分。</p>
	公路方面	2	<p>抓好路域环境整治工作，确保无店外洗车、修车、乱排污水、乱搭乱建、乱堆乱放、乱贴乱画、白色污染、占道经营等现象，每发现一处扣 1 分。</p>
		3	<p>接到上级领导机关批示件、各类媒体曝光事件、群众投诉事件等问题的，每次扣 1 分。每月未能按时上报工作开展情况、宣传信息及统计报表的，不能按要求完成区市容和环境卫 生综合整治办公室下达的任务和整改内容的，每次扣 1 分。</p>
		4	<p>在重大活动或迎接上级领导的视察、检查中，未按要求完成工作任务或不力造成影响的，每次扣 5 分，对上级领导在检查中提出的问题，每项扣 2 分。</p>
		1	<p>加强河道治理，清淤截污，无污泥严重淤积现象。及时清理城区雨水、生活污水排水管线沿线内及周边的生活垃圾、建筑垃圾、生产垃圾等，防止管道堵塞，确保排放畅通。达不到要求每处扣 1 分。</p>
		2	<p>河道内无漂浮物，保持水体清洁，两侧无积存漂浮物、生活垃圾、建筑垃圾、白色污染等。每发现一处扣 1 分。</p>
		3	<p>加强辖区内各条干渠的疏通和管理，无垃圾和其他积存物，发现一处扣 1 分。</p>
	河道治理	4	<p>加强沿河绿化管理，原有绿化林带养护良好，无缺株断垄、死株枯枝。每发现一处扣 1 分。</p>
		5	<p>无滥采乱挖，违法采砂现象。每发现一处扣 2 分。</p>
		6	<p>接到上级领导机关批示件、各类媒体曝光事件、群众投诉事件等问题的，每次扣 1 分。每月未能按时上报工作开展情况、宣传信息及统计报表的，不能按要求完成区市容和环境卫 生综合整治办公室下达的任务和整改内容的，每次扣 1 分。</p>
		7	<p>在重大活动或迎接上级领导的视察、检查中，未按要求完成工作任务或不力造成影响的，每次扣 5 分，对上级领导在检查中提出的问题，每项扣 2 分。</p>

十二	建设方面	<p>1 对市政、园林绿化工程、环卫基础设施建设工程进行监督检查，设置精品雕塑，出现问题一次扣1分。</p> <p>2 加强城市建筑垃圾管理的监督，督导施工工地文明施工，杜绝带泥土上路现象发生，每发现一处督导不力造成影响扣1分。</p> <p>3 负责的城区道路建设工程和公用事业修建工程的施工现场规范管理，每发现一处围挡不规范、带泥土上路、乱堆乱放废料和弃土、不能及时清理完工现场物料等现象，每发现一处扣1分。</p> <p>4 接到上级领导机关批示件、各类媒体曝光事件、群众投诉事件等问题的，每次扣1分。每月未能按时上报工作开展情况、宣传信息及统计报表的，不能按要求完成成市区市容和环境卫生健康综合整治办公室下达的任务和整改内容的，每次扣1分。</p> <p>5 在重大活动或迎接上级领导的视察、检查中，未按要求完成工作任务或工作不力造成影响的，每次扣5分，对上级领导在检查中提出的问题，每项扣2分。</p>
十三	林业方面	<p>1 彻底清理林带内杂草、积存垃圾、杂物和白色污染，林带内无高杆作物，无毁坏林木现象，树体管理规范，及时清理死株枯枝，林带整齐美观。不达标的每一处扣1分。</p> <p>2 林带乔木每年4月、9月涂白至少各一次，每发现一处未按要求涂白扣1分。</p> <p>3 造林工程完成率达到100%，成活率达到95%以上，每降低一个百分点扣1分。</p> <p>4 抓好“二沿三环”绿化工程，加强路域环境绿化治理，主要道路两侧林带进行补植、完善，清除枯立木，每发现一处，扣1分。建立管护队伍，配备专职护林员。未按标准配备护林员的，每检查一次扣1分。</p> <p>5 重点道路、重点造林工程林木病虫害防治率达到85%以上，每降低十个百分点扣1分。</p> <p>6 接到上级领导机关批示件、各类媒体曝光事件、群众投诉事件等问题的，每次扣1分。每月未能按时上报工作开展情况、宣传信息及统计报表的，不能按要求完成成市区市容和环境卫生健康综合整治办公室下达的任务和整改内容的，每次扣1分。</p> <p>7 在重大活动或迎接上级领导的视察、检查中，未按要求完成工作任务或工作不力造成影响的，每次扣5分，对上级领导在检查中提出的问题，每项扣2分。</p>

临淄区人民政府

关于市重大项目建设责任落实情况的报告

(临政发〔2013〕40号)

市重大项目推进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按照淄博市重大项目推进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2013年市重大项目及2012年四季度项目建设中存在问题责任分工表〉的通知》要求，临淄区对市重大项目建设中存在的问题进行认真分析，并逐一确定了具体责任部门、工作要求和完成时限。现将落实情况汇报如下：

一、具体项目责任分工落实情况

责任分工表中涉及临淄区的项目共有7项，其中：第23项：齐鲁化学工业区发展有限公司齐鲁现代物流港二期建设项目高压线影响施工。

落实情况：该项目建设用地内的高压线路为220KV南北向双回路的地铁Ⅰ、Ⅱ线，是高铁电源，为淄博换流站供电，属国家重点工程。该线路在项目拟建用地上有一座基杆，我区已就该基杆及线路进行迁移事项向市供电公司汇报。

第24项：正本物流有限公司液体化学品仓储物流扩建项目未开工。

落实情况：区发改局已将该项目申报为2013年10月份前开

工项目,我区将积极为其争取建设用地指标。

第 25 项:山东永浩新材料公司 1 万吨/年锂电池新材料一期项目未安排新增建设用地指标。

落实情况:项目选址尚未最终确定,待选址确定后积极为其争取建设用地指标。

第 27 项:山东蓝帆化工有限公司特种环保助剂项目未安排新增建设用地指标。

落实情况:土地批次已经批复,现正在积极准备招拍挂供地材料。

第 28 项: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公司 45 万吨/年低碳烷烃脱氢项目技术转让未达成。

落实情况:已与技术方签定技术转让合同,并支付预付款,现技术方正在编制工艺包。

第 29 项:山东海湾大型设备吊装有限公司吊装基地项目未开工。

落实情况:72 亩建设用地已于 2013 年 4 月 10 日发布了土地招拍挂公告,拟于 5 月 17 日摘牌,土地摘牌后开始办理规划、建设等开工手续。

第 30 项:山东润驰重型锻造有限公司 10 万吨/年回转支承及管模锻件加工项目规划设计未完成。

落实情况:正积极完善项目规划设计,已开始建设围墙,同时进行项目开工的准备工作。

二、新增申请上级部门协调解决事项

一是山东蓝帆化工有限公司 30 万吨/年特种环保助剂项目办理环评手续需要核查公司氮氧化物总量情况。目前,该公司氮氧化物总量超标,申请予以协调解决。二是齐翔公司 4 台 240t/h 锅炉手续不完善,致使公司再融资无法进行,严重影响下一步项目建设,申请予以协调解决。三是齐鲁化工区金山片区冯官路北段、冯北路北段、南沅路西延等道路的打通问题,需要协调其他区县,申请予以协调解决。

三、下一步工作措施

下一步,我区将以“项目建设突破年”为抓手,聚精会神搞发展,集中力量抓项目,确保完成年度目标任务。一是进一步完善项目推进机制。按照“续建项目抓投产、在建项目抓进度、开工项目抓保障、前期项目抓落地”的原则,着力强化重大项目大班子领导挂包和部门包建责任制。二是进一步加大政策扶持力度。结合市委、市政府《中共淄博市委、淄博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快重大项目建设的九条意见》,从土地、财税、金融、减免收费等方面,尽快制定我区《关于促进 2013 年度促进经济发展的意见》,为项目推进创造良好的政策环境。三是进一步健全责任考核机制。将重点项目建设情况纳入全区党政责任目标考核内容。四是进一步强化协调服务力度。形成“墙内的事企业办、墙外的事政府办”的良好氛围,加大服务力度,为企业解除后顾之忧。

特此报告。

临淄区人民政府

关于中石化齐鲁分公司加工高硫高酸原油适应性改造及第一催化裂化装置安全隐患治理及节能技术改造项目总量控制指标的报告

(临政发[2013]41号)

省环保厅：

根据《关于进一步落实好环评和“三同时”制度的意见》(鲁环发[2007]131号),我区对中石化齐鲁分公司加工高硫高酸原油适应性改造及第一催化裂化装置安全隐患治理及节能技术改造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指标情况进行了审查,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中石化齐鲁分公司位于山东省淄博市临淄区,是国家特大型石油化工联合企业,主要以进口原油、胜利原油和油田气为原料,加工生产各类油品、合成材料和化工原料等,现有96套主要生产装置,拥有1000万吨/年原油加工、80万吨/年乙烯及120多种石油化工产品生产能力,是全国重要的含硫原油加工、塑料、合成橡胶、烧碱、丁辛醇、沥青等生产基地之一。新建及改扩建设施均布置在胜利炼油厂厂区内,不新征地。

该项目建设内容包括:加工高硫高酸原油适应性改造(包括

新建一套 260 万吨/年蜡油加氢装置、一套 60 万吨/年航煤加氢装置,现有连续重整装置由 60 万吨/年改造为 80 万吨/年、第三延迟焦化装置由 140 万吨/年改造为 170 万吨/年、2×60 万吨/年柴油加氢装置改造为 100 万吨/年、第四单塔汽提装置由 80t/h 扩至 100t/h),安全隐患治理及节能技术改造(包括新建一套 260 万吨/年催化裂化装置同时配套脱硫装置、停用并拆除现有 140 万吨/年第一催化裂化装置、配套建设 50 万吨/年气分装置、停用现有 16 万吨/年气分装置)。

二、拟建项目排污情况

本项目主要控制污染物来源于新建及改造后加热炉产生的烟气、催化烧焦烟气,新建及改造项目生产中产生的机泵冷却水、含硫废水、含油废水、脱硫塔含盐废水等。根据硫平衡,加工高硫高酸原油适应性改造系列项目完成后,二氧化硫排放量为 70.17t/a,氮氧化物排放量为 91.11t/a,烟尘排放量为 9.87t/a;安全隐患治理及节能技术改造系列项目完成后,二氧化硫排放量为 106.93t/a,氮氧化物排放量为 171.08t/a,烟尘排放量为 42.77t/a。根据水平衡,加工高硫高酸原油适应性改造系列项目废水量为 87m³/h(含油废水 26.6m³/h,含硫废水 60.4m³/h),安全隐患治理及节能技术改造系列项目废水量为 80.95m³/h(含油废水 15.5m³/h,含硫废水 65.45m³/h),所有废水进第一、第二污水处理场进行处理,处理后部分回用到生产,剩余部分达标后经排海管线直排小清河,按照排海管线排水水质标准计算,新增 COD 排放量 9.25t/a,新增

氨氮排放量 0.94t/a。根据环评报告及山东省分析测试中心的监测报告,本项目投产后,加上齐鲁分公司其他分厂,合计二氧化硫(非电)排放量 1716.14t/a,氮氧化物(非电)排放量 1098.07t/a,烟尘排放量 532.46t/a,COD 排放量 748.09t/a,氨氮排放量 34.46t/a;齐鲁分公司胜利炼油厂二氧化硫(电力)排放量 163.2t/a,氮氧化物(电力)排放量 179.2t/a,颗粒物排放量 53.66t/a。

三、主要污染物总量指标来源情况说明

根据《临淄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临淄区“十二五”期间重点企业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计划的通知》(临政发[2012]126号),中石化齐鲁分公司二氧化硫(非电)总量指标为 4543t/a,氮氧化物(非电)为 1104t/a,颗粒物为 682t/a,化学需氧量为 768t/a,氨氮为 86t/a;齐鲁分公司胜利炼油厂二氧化硫(电力)总量指标为 1142t/a,氮氧化物(电力)为 616t/a,颗粒物 172t/a。项目投产后,其污染物排放量不超过该企业主要污染物总量指标,不影响区域污染物削减计划。

特此报告。

临淄区人民政府

关于鼓励扶持生猪屠宰行业规范发展的意见

(临政发〔2013〕42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各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有关部门,有关企事业单位:

为进一步促进生猪定点屠宰企业规范化、规模化发展,保证生猪产品质量安全,加快建设“放心肉”服务体系,经研究,决定自今年起对生猪屠宰行业实施奖励扶持政策。

一、奖励扶持政策

(一)鼓励定点屠宰企业升级改造。生猪定点屠宰企业应严格按照《山东省生猪屠宰管理办法》要求,设置污水排放等污染防治设施和病死病害生猪及产品无害化处理设备,并通过资格审核。区商务局负责牵头组织验收,验收合格后每家企业补贴10万元。

(二)鼓励定点屠宰企业扩大生产规模。按年生猪屠宰量分层次进行奖励,年屠宰量10万头以上的,每家企业奖励10万元;年屠宰量5万—10万头的,每家企业奖励5万元。

(三)鼓励定点屠宰企业冷链配送生猪产品。定点屠宰企业每新建1处冷链配送中心(含配套冷库),补贴5万元;新配备冷藏车的,每辆补贴2万元。

(四)鼓励开展“品牌肉”连锁经营。定点屠宰企业新开连锁直营门店,每处补贴2万元;猪肉流通经营业户新开经营本区生猪品牌肉专卖店,每处补贴1万元。

(五)对肉品品质检验检疫进行补贴。免收生猪屠宰检疫费。检疫产生的费用由区财政承担。

(六)实行病害猪损失和无害化处理费用补贴。按照病害猪损失每头补贴480元、无害化处理每头补贴48元的标准,对生猪定点屠宰企业进行补贴。区财政部门根据区商务部门审核确认的生猪定点屠宰企业病害猪数量发放补贴资金。

二、申报材料

(一)定点屠宰企业升级改造补贴

1. 生猪定点屠宰企业向区商务部门提交的项目验收申请;
2. 生猪定点屠宰企业生猪定点屠宰证书、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等(复印件加盖企业公章);
3. 自建项目应当提供相应的投资证明;
4. 申请资金拨付表。

(二)定点屠宰企业扩大生产规模奖励

1. 生猪定点屠宰企业需提交生猪进厂验收和宰前检疫记录表、生猪屠宰和宰后检验记录表、生猪产品出厂记录表3套统计台账;
2. 驻场检疫检验人员填报的肉品品质检验合格证;
3. 申请资金拨付表。

(三) 定点屠宰企业冷链配送生猪产品补贴

1. 配送中心项目承建施工、设备安装单位资质证明(复印件加盖企业公章);
2. 项目竣工验收报告或有关单位出具的工程验收报告;
3. 实地查验配送中心建设规模;
4. 申请资金拨付表。

(四) “品牌肉”连锁经营补贴

1. 企业或个体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食品卫生许可证等相关证件复印件(复印件加盖企业公章);
2. 房屋产权或租赁合同复印件及证明租赁费用的相关材料;
3. 生猪产品进账证明材料;
4. 申请资金拨付表。

(五) 肉品品质检验检疫补贴

具体管理办法由区畜牧兽医部门会同财政部门制定。

(六) 病害猪损失和无害化处理费用补贴

1. 生猪进厂验收和宰前检验记录表;
2. 生猪屠宰和宰后检验记录表;
3. 生猪产品出厂记录表;
4. 病害猪无害化处理统计月报表;
5. 病害猪损失财政补贴申领表;
6. 病害猪无害化处理费用财政补贴申领表。

三、政策兑现

(一)奖励扶持政策中第(一)、(二)、(三)、(四)条为2013年度政策,第(五)、(六)条在本意见有效期内实施。

(二)凡符合以上奖励扶持条件的企业、个人,向区主管部门和区财政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供申报材料。

(三)区主管部门和区财政部门受理申请后,及时对申报项目进行考核,并依据相关政策兑现奖励扶持资金。

(四)项目单位或个人收到奖励扶持资金后,要按照现行财务规定进行账务处理,确保专款专用,并妥善保管相关原始单据及凭证备查,积极配合区主管部门和财政部门的专项检查。

四、本意见自2013年6月22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16年6月21日。

临淄区人民政府

关于建立生猪屠宰长效管理机制的意见

(临政发〔2013〕43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各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有关部门,有关企事业单位:

为进一步加强猪肉质量安全管理工作,巩固提升生猪屠宰综合整治工作成果,确保广大群众吃上“放心肉”,经区政府研究,就建立生猪屠宰长效管理机制提出如下意见。

一、建立目标责任机制

(一)建立经营业户档案。各镇、街道要在生猪屠宰综合整治工作检查验收结束后,根据前期调查摸底和综合整治情况,将本辖区生猪养殖业户、定点屠宰企业、猪肉经营业户及生猪产品使用、加工的单位和个人分别登记造册,实行动态管理。

(二)层层签订责任书。区政府与各镇、街道及有关部门签订长效管理目标责任书;各镇、街道和有关部门与村(居)、有关科室及责任人层层签订猪肉质量安全责任书,做到分工明确,责任到人。

(三)实行属地管理。猪肉质量安全实行“属地管理、分级负责”。各镇、街道对本辖区的猪肉质量安全负总责,镇长、主任为第一责任人。

(四)明确部门职责。各有关部门要根据各自职责,按照有关法律法规,采取切实可行的措施,确保猪肉质量安全。区食安办负责对各镇、街道和有关部门落实猪肉质量安全管理情况进行考核,并将考核结果作为区政府对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综合考核评价的重要内容。区商务局负责对生猪定点屠宰企业的监督管理,依法查处定点屠宰企业的违法违规行为;会同镇、街道和有关部门依法取缔生猪私屠滥宰窝点。区畜牧兽医局负责做好防疫条件审查及产地检疫、屠宰检疫、宰后检疫等工作,监督做好病死猪的无害化处理,指导生猪养殖企业健全完善生猪养殖档案,确保出栏的商品猪进入生猪定点屠宰企业。临淄工商分局负责猪肉流通环节质量安全监管工作,落实市场开办者和场内经营者责任,完善进货索证索票制度,严把猪肉产品质量市场准入关。临淄食品药品监管分局负责餐饮消费环节猪肉质量安全工作,完善进货索证索票制度和验收制度,确保宾馆、饭店、集体食堂等餐饮单位使用的猪肉100%来自定点屠宰企业。临淄质监分局负责对肉制品加工企业购买、使用非定点屠宰的生猪产品等不合格猪肉产品行为进行查处。区城管执法局负责生猪产品占道经营业户的查处,加强对猪肉市场周围环境的整治。区财政局负责落实生猪养殖、屠宰、检疫、病害猪无害化处理及执法补贴等费用以及相关鼓励扶持政策,并纳入财政预算。临淄公安分局负责依法打击私屠滥宰和制售注水肉、病害肉等违法犯罪行为,对阻挠行政执法、暴力抗法等行为依法从严从快进行处理。

二、建立执法检查机制

(一)健全猪肉质量安全执法体系。组建区商务综合执法大队,牵头负责全区生猪定点屠宰监督管理工作。各镇、街道食品安全办公室具体负责本辖区内的猪肉质量安全工作,形成区、镇(街道)两级联动的执法体系。

(二)严格市场准入和监管。在市场上有固定摊位的猪肉经营业户一律和定点屠宰企业签订代宰或生猪产品销售合同,在此基础上,由工商部门每户核发营业执照,并定期核查“两票两证”,核对肉品销售台账,督促严格依法经营。猪肉销售实行“追溯单”制度,确保批发、零售、制作加工环节单货相符。流动摊点和集贸市场上的猪肉经营业户一律由工商部门实行备案管理。强化市场开办者监督管理职责,所有市场均在醒目区域设立公示板,张贴国家法律法规,公示举报电话。

(三)加大日常检查巡查力度。各镇、街道和有关职能部门要加大检查巡查力度,坚持日常巡查与受理投诉举报相结合,做到无缝隙、不漏查,切实巩固好综合整治成果。一旦发现私屠滥宰、注水、加工病害猪肉等窝点,坚决予以取缔,并报区商务综合执法大队备查;确实不能自行处理的,由区商务综合执法大队协调,采取联合执法的方式进行处理。各市场管理方(包括批发市场、农贸市场、商场、超市)发现流通环节销售非定点屠宰生猪产品等问题的,妥善保存证据,及时报告工商部门进行解决。检查巡查情况,每月底经单位主要领导签字后,报区商务综合执法大队。

(四)严格依法行政。各有关职能部门要切实履行猪肉质量安全的行政执法主体职责,在掌握属本部门职责范围内的相关信

息或收到举报投诉、媒体报道后,做好登记,组织调查,调查属实的及时立案查处;案情复杂需要相关部门配合的,将案情和处理建议报告区食安办,由区食安办牵头组织有关部门联合查处。公安部门要积极参与联合执法,加大食品安全案件的打击力度。

三、建立社会监督机制

(一)加大宣传教育力度。各镇、街道和有关职能部门要本着疏堵结合的原则,积极引导生猪养殖业户、定点屠宰企业,猪肉产品销售、使用、加工单位及个人转变思想观念,自觉遵守食品安全等方面的法律法规。要采取多种形式,在全区范围内广泛开展食品安全教育,提高全社会食品安全意识,在全区形成人人关注、支持、参与食品安全的良好社会氛围。

(二)实行有奖举报制度。在区商务综合执法大队、区市民投诉中心分别设立举报电话(0533—7210377、0533—7212345),并实行24小时值班,鼓励群众举报猪肉质量安全违法行为。对群众的举报,一经查实,按照“优先、保密”的原则,给予第一举报人2000元现金奖励。奖励资金实行密码认领。奖励资金由区财政承担。

(三)强化媒体监督。区广播、电视、网络等新闻媒体要充分发挥监督作用,积极开展猪肉质量安全管理宣传和报道,对工作表现突出的单位和个人要进行宣传、弘扬;对在执法检查过程中发现的猪肉质量安全违法行为,及时向社会公开曝光,接受全社会的监督。

四、建立责任追究和奖惩机制

(一)加强考核奖惩。区政府将生猪屠宰管理工作作为食品

安全的重要组成部分纳入各镇、街道及有职能部门的年度食品安全目标责任制考核,并将考核结果作为评先树优、评价领导干部政绩和实行奖惩的重要依据,对于成绩突出的单位和个人进行表彰奖励。

(二)严格责任追究。生猪屠宰综合整治工作验收结束后,凡被有关职能部门检查发现或经群众举报新增私屠滥宰、注水、加工病害猪肉等窝点的镇、街道,查实1家,限5日内配合职能部门依法予以取缔;年内累计查实2家,且未能在5日内配合职能部门予以取缔的,由所在镇、街道主要负责人向区政府主要领导当面说清楚;年内累计查实3家以上,对所在镇、街道给予书面告诫,并限5日内配合职能部门依法予以取缔,未能按期取缔的,在全区予以通报批评。有关职能部门查处非法业户过程中,工作不配合、不认真、不履行职责,对生猪屠宰监管工作造成不良影响的,区政府将严肃追究有关部门和责任人的责任,情节严重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三)形成合力齐抓共管。猪肉质量安全关系到人民群众的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需要全社会的关注和支持。各级各部门要严格按照区政府的部署要求,全力支持,协同配合,形成齐抓共管的强大合力,共同抓好猪肉质量安全工作。

五、本意见自2013年9月1日起执行。

临淄区人民政府

关于太公湖等土地资产划转给临淄区国有资产 经营有限公司的意见

(临政发〔2013〕44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各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各部门,有关企事业单位:

为有效盘活存量国有土地资源,提高土地资产运营效益,经区政府研究,现就太公湖等土地资产划转工作,提出如下意见。

一、划转过户土地资产范围

1、将政府投资治理的淄河沿岸土地(金山镇南杨村至敬仲镇白兔丘桥以南段)以及乌河、运粮河沿岸土地,以现场实际面积为准,按照商服用地性质出让给临淄区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2、临淄区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储备的齐鲁化工区九村居、金山镇南仇东居等 1471.71 亩土地,按照商住用地性质办理出让手续。

二、临淄规划分局负责对上述土地按照商服或商住用地性质提供相关规划手续,并在今后城区规划修编时予以调整落实。

三、临淄国土资源分局负责对上述土地按照商服或商住用地性质办理出让手续。

四、未经区政府研究同意,临淄区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不得对上述土地私自开发使用。

临淄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调整临淄区地名委员会成员的通知

(临政办发〔2013〕43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各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各部门,有关企事业单位:

鉴于人事变动和工作需要,为加强对地名工作的领导,经区政府研究,决定对区地名委员会成员进行调整。现将调整后的成员名单公布如下:

- 主任:张召才 区政府副区长
- 副主任:王立明 区政府党组成员、区政府办公室主任
尹欣欣 区民政局局长
- 成员:苏宏伟 区委宣传部副部长、区齐文化研究中心主任
王兴林 区委政法委副书记、临淄公安分局副局长
朱爱琳 区档案局副局长
梁小明 区政府办公室副主任
王先伟 区教育局副局长
李德胜 区民政局副局长
路新民 区财政局副局长、区国资公司经理
邱大勇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副局长

许孝国 区交通运输局党委委员、总工程师
王敬伟 区水务局副局长
张爱东 区文化出版局副局长、区申遗办主任
杨光才 区统计局副局长
刘志平 区旅游局副局长
张春华 区物价局副局长
孙永华 临淄区规划分局副局长
高 伟 临淄工商分局副局长
孙光斌 临淄质监分局副局长
蒋兴忠 区邮政局副局长
李 红 临淄国土资源分局总工程师

区地名委员会办公室设在区民政局,李德胜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陈辉同志任办公室副主任。

临淄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 2013 年临淄区地方税收社会综合治税 工作要点的通知

(临政办发〔2013〕50 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各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各部门,有关企事业单位:

经区政府研究同意,现将《2013 年临淄区地方税收社会综合治税工作要点》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临淄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3 年 5 月 2 日

2013 年临淄区地方税收社会 综合治税工作要点

2013 年全区地方税收社会综合治税工作总体要求是: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精神,在 2012 年重点行业税收专项治理工作的基础上,加强税收征管,强化部门协作,深化社会综合治税,努力实现经济与税收的协调增长。重点抓好以下几个方面的工作:

一、抓好南部矿山企业税收综合治理。加强综合治税成员单位之间的协调配合,供电部门按月向税务部门提供矿山企业用电信息,交通部门按月向税务部门提供出场石灰石重量信息,税务部门以此来核定税款。建立南部矿山企业税收管理长效机制,委托金山镇财政所代征资源税,确保税款及时足额入库。

二、深入开展化工行业综合治理。各镇、街道要成立由工商、税务、土管、公安、供电、安监、环保等部门参与的联合执法组,对化工企业用地面积进行实地丈量,确保足额缴纳土地使用税;对无证照业户委托财政所代征税款;对达不到税收标准的,按照相关要求,予以关停取缔。

三、聘请中介机构进行专项检查。财政和税务部门要积极推进以政府采购及向社会招标方式购买中介机构服务的模式,允许社会中介机构参与各类税务检查活动,其中包括:高收入行业个人所得税检查、土地增值税清算、企业清算所得税检查、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检查、税务稽查等税收检查工作。财政部门要予以经费支持,相关部门要研究制定实施意见和具体实施方案,确保取得成效。

四、深入开展房屋租赁业综合治理。进一步明确房屋租赁管理部门职责,切实加强房屋租赁业管理。由地税部门牵头,会同公安、房管、工商、街道居委会等部门和单位开展房屋租赁业税收专项检查,并做好委托代征工作。工商部门要积极做好登记业户年审(检)环节税收的代征工作。地税部门要充分利用各类信息,对

漏征漏管业户进行全面清理,保证房屋租赁业税收应收尽收,增加地方财政收入。

五、研究探索家装市场税收征管办法。税务部门要充分发挥物业管理企业能够对装饰企业进入小区施工前后和施工整个过程进行有效监控的有利条件,加强与住建局、房管局联系,研究制定家装市场的税收管理办法。

六、规范车船税的管理工作。公安、交通运输等车船登记管理部门要加强与地税部门的沟通协调,落实车船税部门协作、信息交流制度,定期向地税部门提供车船保有、所有人或管理人、代收代缴等信息。

七、加强全区重点建设项目的税收管理。区发改、住建等部门,要及时向税务部门提供全区重点建设项目信息。税务部门要采取实地核查的方法,对建设项目进度、额度等情况进行备案,对实现的税款及时催缴清理。

八、强化土地使用税的征管力度。国土资源部门要定期向税务部门传递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转让、土地使用证登记和变更等信息。税务部门要根据国土部门传递的信息建立土地使用税电子档案,摸清全区土地使用税基数,对漏缴或者少缴税款的情况进行及时清理,增加财政收入。

九、深化不动产销售环节税收治理。在已经取得显著成效的基础上,继续深化对预收款收据使用情况的监督检查,巩固治理成效。加强对房地产行业会计工作的规范管理,加大以土地增值税

清算为重点的税收征管。同时组织人员对已具备土地增值税清算条件的项目予以清算,增加税收收入。房产管理部门要加强商品房买卖合同登记备案管理。凡申请办理商品房转移登记的,必须提供与转让协议一致的税务发票或完(免)税凭证,否则房产管理部门不得为其办理过户手续。

十、强化股权变更环节的监控工作。工商部门要按月传递开业登记股权信息、股权变更登记信息,积极配合税务部门做好股权变更税源信息登记服务工作,严格“先税后变更”机制,在办理股权变更登记手续时,要求办理股权变更单位提供《股权变更税源信息登记表》,对于自然人股权发生变更的要一并提供税务机关开具的股权转让个人所得税完(免)税证明,对提供资料不全的,不予办理股权变更手续。

十一、加强司法机关与税务部门之间的配合。司法机关要配合税务部门依法打击各种税收违法犯罪行为,从严、从快处理暴力抗税和发票违法案件,整顿维护好税收秩序,进一步净化税收环境。

临淄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购置丰田柯斯达中巴车的请示

(临政办发[2013]51号)

区政府：

我办现有丰田柯斯达中巴车两辆,承担着区大班子公务活动用车任务,车辆使用率较高。原挂牌照济 K17518 的中巴车,为 2000 年购置,购车时一直没有办理正式的车辆行驶手续,目前已行驶 25 万公里,因购置时间较长,购车原始单据已无从查找,现在已不能办理车辆落户手续。为保证区大班子公务活动用车需要,特申请购置丰田柯斯达中巴车(4.0L)一辆,购车、装饰费用约 75 万元,资金由区财政解决。

当否,请批示。

临淄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 2013 年 1、2 月份政务信息及政务调研 报送采用情况的通报

(临政办发〔2013〕52 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各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各部门,有关企事业单位:

2013 年 1、2 月份,共采用各镇街道、部门及单位信息 133 条,其中市用 10 条,上报 54 条,区用 69 条。报送为零的单位:临淄地税分局、区法院、区足球开发办、区残联、区信访局、区人防办、化工区管委会、齐城农业开发区管委会、临淄交警大队。

2013 年 1、2 月份,各镇街道、部门及单位共报送调研文章 12 篇。

现将 1、2 月份政务信息及政务调研报送采用情况予以通报。

临淄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3 年 5 月 3 日

一、一类单位

(一)镇、街道

单 位	信 息									调 研							
	报 送	下 发		参 考	上 报	市 用	省 用	国 办 用	得 分		报 送	参 阅	市 用	调 研 获 奖	参 与 活 动	得 分	
		3分	1分						1、2月	累 计						1、2月	累 计
金山镇	30	3	1		1	1			46	46	2					2	2
敬仲镇	100	3			2				25	25							
金岭回族镇	55	4			2				23.5	23.5							
朱台镇	37	6							21.7	21.7							
稷下街道	46	4			1				19.6	19.6							
凤凰镇	26	4			1				17.6	17.6							
齐陵街道	30	3			1				15	15							
齐都镇	45	2	1						11.5	11.5	2	10				12	12
闻韶街道	53	2							11.3	11.3							
雪宫街道	23	3							11.3	11.3							
辛店街道	19	2			1				10.9	10.9							
皇城镇	9	1							3.9	3.9							

(二) 部门

单 位	信 息								调 研								
	报 送	下 发		参 考	上 报	市 用	省 用	国 办 用	得 分		报 送	参 阅	市 用	调 研 获 奖	参 与 活 动	得 分	
		3分	1分						1、2月	累 计						1、2月	累 计
卫生局	11	1			4	1			21.1	21.1							
教育局	6	1			3	1			17.6	17.6							
农业局	3	1			2	1			14.3	14.3	2					2	2
经信局	11		1		4				14.1	14.1							
物价局	9	1			3				12.9	12.9							
畜牧局	6				3				9.6	9.6	2					2	2
财政局	16	1			1				7.6	7.6							
交运局	11	2							7.1	7.1	2					2	2
国土分局	7	1			1				6.7	6.7							
服务业发展局	3				2				6.3	6.3							
发改局	1	1			1				6.1	6.1							
文化出版局	9	1	1						4.9	4.9							
民政局	6	1							3.6	3.6							
住建局	4	1							3.4	3.4							
人社局	9		2						2.9	2.9							
统计局	6								0.6	0.6							

单 位	信 息								调 研								
	报 送	下 发		参 考	上 报	市 用	省 用	国 办 用	得 分		报 送	参 阅	市 用	调 研 获 奖	参 与 活 动	得 分	
		3分	1分						1、2月	累 计						1、2月	累 计
中小企业局	5								0.5	0.5							
环保分局	3								0.3	0.3							
公安分局	2								0.2	0.2							
城管执法局	2								0.2	0.2							
林业局	1								0.1	0.1							
招商局	1								0.1	0.1							
旅游局	1								0.1	0.1							
水务局	1								0.1	0.1							

二、二类单位

单 位	信 息								调 研								
	报 送	下 发		参 考	上 报	市 用	省 用	国 办 用	得 分		报 送	参 阅	市 用	调 研 获 奖	参 与 活 动	得 分	
		3分	1分						1、2月	累 计						1、2月	累 计
商务局	11	3	1		6	1			59.1	59.1							
人行	3				3	2			24.3	24.3							
粮食局	16	1			1				7.6	7.6							
科技局	3	1	1		1				7.3	7.3							
区社	1		1		2				7.1	7.1							

单 位	信 息									调 研							
	报 送	下 发		参 考	上 报	市 用	省 用	国 办 用	得 分		报 送	参 阅	市 用	调 研 获 奖	参 与 活 动	得 分	
		3 分	1 分						1、2 月	累 计						1、2 月	累 计
食药监分局	20				1				5	5							
工商分局	3	1	1						4.3	4.3							
广电局	1				1				3.1	3.1							
房管局	3		1						1.3	1.3							
审计局	4								0.4	0.4							
体育局	2								0.2	0.2							
检察院	2								0.2	0.2							
安监局	2								0.2	0.2							
农机局	1								0.1	0.1	2					2	2
计生局	1								0.1	0.1							
齐化国税局	1								0.1	0.1							
质监分局	1								0.1	0.1							
油区办	1								0.1	0.1							
司法局	1								0.1	0.1							
地税分局	0								0	0							
法院	0								0	0							
残联	0								0	0							
信访局	0								0	0							

单 位	信 息								调 研								
	报 送	下 发		参 考	上 报	市 用	省 用	国 办 用	得 分		报 送	参 阅	市 用	调 研 获 奖	参 与 活 动	得 分	
		3 分	1 分						1、2 月	累 计						1、2 月	累 计
齐城	0								0	0							

三、三类单位

单 位	信 息								调 研								
	报 送	下 发		参 考	上 报	市 用	省 用	国 办 用	得 分		报 送	参 阅	市 用	调 研 获 奖	参 与 活 动	得 分	
		3 分	1 分						1、2 月	累 计						1、2 月	累 计
环卫局	2	1			1				6.2	6.2							
水资办	1			1					6.1	6.1							
金融办	1				1	1			5.1	5.1							
气象局	6								0.6	0.6							
公路分局	2								0.2	0.2							
园林局	2								0.2	0.2							
疾控中心	2								0.2	0.2							
规划分局	1								0.1	0.1							
招投标中心	1								0.1	0.1							
银监局	1								0.1	0.1							
交警大队	0								0	0							
人防办	0								0	0							

单 位	信 息								调 研								
	报 送	下 发		参 考	上 报	市 用	省 用	国 办 用	得 分		报 送	参 阅	市 用	调 研 获 奖	参 与 活 动	得 分	
		3 分	1 分						1、2 月	累 计						1、2 月	累 计
化工区管委会 办公室	0								0	0							
足球开发办	0								0	0							

备注:每月信息报送条数最高按 50 条记,多者不记。

2013 年 1—2 月份全区政务信息采用情况通报

一、市用(10 条)

1. 临淄区三类教育实现优质协调发展 (区教育局)
2. 临淄区培植发展蔬菜产业 (区农业局)
3. 临淄区提高 2013 年新农合报销补偿政策 (区卫生局)
4. 临淄区实施有扶有控金融政策推动经济转型升级
(人行临淄支行 区金融办)
5. 临淄区加大扶持力度推动稀土产业高端集群化发展(专报 市领导批示)
(区商务局 金山镇)
6. 临淄区打造最佳金融生态环境助推区域经济跨越式增长(特刊)
(人行临淄支行)
7. 临淄区新型工业发展取得良好成效 (本办)
8. 临淄区深入实施“创新驱动”战略助推产业转型 (本办)
9. 临淄区建设“一环一带一区”推动都市农业集聚发展 (本办)
10. 临淄区化工行业整治 3 年任务两年基本完成 (本办)

二、上报(54 条)

1. 临淄区地方财政收入超 40 亿元实现历史性突破 (区财政局)
2. 临淄区坚持项目为纲推动教育协调发展 (区教育局)

3. 临淄区高校采取积极措施应对食材价格上涨保障学生生活 (区教育局)
4. 临淄区强化全方位服务抓好春耕备播 (区农业局)
5. 临淄区积极转变发展方式推动外经贸发展 (区商务局)
6. 临淄区电动自行车电池回收情况及存在的问题 (区商务局)
7. 临淄区着力推动外贸企业发展壮大 (区商务局)
8. 临淄区创新方式拓宽外资利用渠道 (区商务局)
9. 临淄区反映受日元贬值影响出口贸易略受影响 (区商务局)
10. 临淄区农村集体土地确权登记发证工作取得积极进展 (临淄国土资源分局)
11. 临淄区调整提高新农合报销补偿比例有效缓解群众“看病贵” (区卫生局)
12. 临淄区反映乡村医生待遇偏低须引起重视 (区卫生局)
13. 临淄区反映基层医疗机构药品配备不齐全百姓配药存在困难 (区卫生局)
14. 临淄区反映融资性担保行业业务量下降代偿风险增加 (人行临淄支行)
15. 临淄区反映市广电网络公司对有线电视机顶盒频道调整后影响部分群众收看 (区广电局)
16. 临淄区反映小麦及下游产品价格略有上涨 (区物价局)
17. 临淄区反映近期蔬菜价格上涨 (区物价局)
18. 临淄区反映生猪价格迅速下降 (区物价局)

19. 临淄区三项措施确保春节期间环境卫生整洁 (区环卫局)
20. 临淄区基层反映食品药品安全监管工作存在的问题及建议
(临淄食药监分局)
21. 临淄区聚力推进重点项目建设引领经济跨越发展 (区发改局)
22. 临淄区着力提升全民科学素质 (区科技局)
23. 临淄区强化措施抓好春节物资储备
(区服务业发展局 区供销社)
24. 临淄区反映受国家廉政节约政策导向影响高端礼品销量锐减
(区服务业发展局 区供销社)
25. 临淄区反映近期生猪与仔猪价格出现倒挂 (区畜牧兽医局)
26. 临淄区反映受速成鸡事件影响鸡苗价格持续大幅下降
(区畜牧兽医局)
27. 临淄区肉牛发展的现状问题及建议 (区畜牧兽医局)
28. 临淄区反映 1-2 月份化工行业总体趋暖重点企业运行起伏不定
(区经信局)
29. 临淄区精细化工产业景气回暖多种产品价格上扬 (区经信局)
30. 临淄区反映增塑剂行业起伏较大短暂回暖后重陷低迷
(区经信局)
31. 临淄热电企业煤电签约价格平稳供应正常
(区经信局 辛店街道)
32. 临淄区反映当前小麦价格上涨收购困难影响面粉厂生产经营
(区粮食局 敬仲镇)

33. 临淄区反映面粉价格上涨 (敬仲镇)
34. 临淄区反映近期铁矿石价格上涨带动钢铁产业开工率上升 (凤凰镇)
35. 临淄区全力打造全省优质农膜生产基地 (金岭回族镇)
36. 临淄区强化措施全力争创全省优质农膜生产基地 (金岭回族镇)
37. “卓创资讯”立足服务全球打造最具权威行业品牌 (稷下街道)
38. 临淄区反映青州邵庄工业园跨区污染对我市东部生态环境及田齐王陵保护区造成严重影响亟需引起重视 (齐陵街道)
39. 临淄区反映驾照考试难度增加费用有所上涨 (本办)
40. 淄博工业学校扎实开展科技创新激发职业教育发展活力 (本办)
41. 临淄区落实国务院《关于深化流通体制改革加快流通产业发展的意见》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及建议 (本办)
42. 临淄区强化措施促进就业惠民生 (本办)
43. 基层反映驾校考试难度增加考试通过率大幅下降 (本办)
44. 临淄区优化结构着力提升外贸竞争力 (本办)
45. 临淄区提早着手保障春节期间社会稳定 (本办)
46. 临淄区统筹谋划稳步推进新型城镇化 (本办)
47. 临淄区壮大强企方阵推进新型工业化 (本办)
48. 临淄区实施天网工程构建社会公共安全新屏障 (本办)
49. 临淄区加大投入集聚发展新型工业 (本办)

50. 临淄区强化发展要素支撑提升区域经济竞争力 (本办)
51. 临淄区建设“三区两城一轴”推动服务业集聚发展 (本办)
52. 临淄区以人为本完善民生保障体系 (本办)
53. 临淄区反映节后餐饮行业开工不足大型酒店裁员现象普遍 (本办)
54. 临淄区以“项目建设突破年”为契机全力推进重点项目建设 (本办)

三、区用(69条)

朱台镇

朱台镇全力打造市级小城镇建设与发展示范镇

朱台镇突出特色产业支撑壮大镇域经济

全区各镇、街道以“项目建设突破年”为契机全力推进重点项目建设拉动经济跨越发展

朱台镇突出三大重点助推工业产业转调升级

朱台镇加快发展现代农业巩固农业基础地位

朱台镇统筹发展社会事业提升群众生活质量

金山镇

金山镇以“省内十强、全国强镇”为目标全力推动镇域发展

金山镇积极引导生猪规模养殖助推畜牧业快速发展

我区3家企业获得稀土产业调整升级专项资金3200万元(简讯)

全区各镇、街道以“项目建设突破年”为契机全力推进重点项目建设

设拉动经济跨越发展

金岭回族镇

金岭回族镇全力建设幸福实力美誉小城镇

金岭回族镇认真贯彻落实宋区长调研指示精神全力加快新城镇建设

全区各镇、街道以“项目建设突破年”为契机全力推进重点项目建设拉动经济跨越发展

金岭回族镇深入开展就业创业“春风行动”

凤凰镇

2012年度土地卫片违法占地拆除整改工作成效显著

凤凰镇强化措施推动经济跨越新发展

全区各镇、街道以“项目建设突破年”为契机全力推进重点项目建设拉动经济跨越发展

凤凰镇着力打造“一中心、四卫星”小城镇布局

敬仲镇

敬仲镇科学谋划加快建设生态文明乡村

全区各镇、街道以“项目建设突破年”为契机全力推进重点项目建设拉动经济跨越发展

敬仲镇三举措构筑春耕备播绿色通道

齐都镇

齐都镇明晰产业发展思路力促经济发展再创新高

齐都镇被评为淄博市首届生态优美十佳镇

(简讯)

全区各镇、街道以“项目建设突破年”为契机全力推进重点项目建设
带动经济跨越发展

皇城镇

全区各镇、街道以“项目建设突破年”为契机全力推进重点项目建设
带动经济跨越发展

齐陵街道

齐陵街道抓住关键点实现现代农业提档升级

全区各镇、街道以“项目建设突破年”为契机全力推进重点项目建设
带动经济跨越发展

齐陵街道多举措破解“垃圾围村”老难题

稷下街道

稷下街道强化服务扎实推进重点项目建设

稷下街道加大投入帮扶弱势群体

全区各镇、街道以“项目建设突破年”为契机全力推进重点项目建设
带动经济跨越发展

稷下街道启动“森林围城”工程纵深建设生态城镇

闻韶街道

闻韶街道推进社区建设着力改善民生

全区各镇、街道以“项目建设突破年”为契机全力推进重点项目建设
带动经济跨越发展

辛店街道

辛店街道实施“三个一”工程惠民利民

全区各镇、街道以“项目建设突破年”为契机全力推进重点项目建设
拉动经济跨越发展

雪宫街道

雪宫街道探索“四化”模式全面提升社区管理水平

雪宫街道强化措施推动经济跨越新发展

全区各镇、街道以“项目建设突破年”为契机全力推进重点项目建设
拉动经济跨越发展

区物价局

区物价局加强节日市场监管维护市场价格稳定

区教育局

区教育局优化教育资源配置着力提升办学水平

区民政局

区民政局多举措加强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工作

区农业局

区农业局多措并举抓好春季农业生产

区交通运输局

我区圆满完成 2012 年度公路重点工程项目建设

区交运局全力保障春运安全、畅通、和谐、有序

区财政局

2012 年我区地方财政收入超 40 亿元实现历史性突破

区人社局

我区开展农民工工资支付情况专项检查

(简讯)

山东齐峰特种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被批准为“山东省引智示范基地” (简讯)

区科技局

我区 2012 年知识产权工作取得显著成效

我区被认定为山东省第二批知识产权示范单位 (简讯)

区经信局

我区 3 家企业获得稀土产业调整升级专项资金 3200 万元 (简讯)

区环卫局

区环卫局扎实做好春节期间环境卫生保洁

区住建局

我区 2012 年城建重点工程建设圆满完成

区房管局

我区举行“青青家园”限价房项目公开摇号仪式 (简讯)

临淄工商分局

临淄工商分局积极开展“百人千店”食品安全大检查确保春节食品安全

我区新增萬春堂及图、美陵 MEILING 及图和卓创资讯 3 件中国驰名商标。 (简讯)

区卫生局

2013 年我区新农合报销补偿政策再次调整提高

区水资办

临淄区水功能区限制纳污现状分析 (参考)

国土资源分局

凤凰镇 2012 年度土地卫片违法占地拆除整改工作成效显著

区供销社

山东鞠乡食品有限公司、淄博众得利集团有限公司被认定为第六批省级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 (简讯)

区文化出版局

区文化出版局加强节日期间文化市场执法监管

阁子里芯子入选首批山东省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优秀实践项目 (简讯)

区商务局

我区 2012 年进出口总额突破 20 亿美元

区商务局着力推动外贸企业发展壮大

区商务局抓好物资储备保障春节物资供应

我区 1 月份进出口额居全市各区县第一位 (简讯)

区粮食局

我区第四期农户科学储粮仓发放完毕

区发改局

我区强化措施全力推进重点项目建设

临淄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 2013 年 4 月份乌河运粮河乙烯排洪沟 南杨明沟流域考核情况的通报

(临政办发〔2013〕53 号)

有关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4 月份,各有关镇、街道高度重视辖区内河道、排洪沟的日常管理工作,按照《临淄区乌河运粮河乙烯排洪沟南杨明沟监督管理考核办法(试行)》要求,组建河道管理员队伍,落实内部监督考核机制,建立起符合辖区实际的长效管理机制,河道、排洪沟整体管理水平明显提升。

存在问题和不足:一是管理中仍然存在死角,个别偏僻河、沟段的管理相对较松,白色垃圾、生活垃圾较多;二是个别镇、街道河、沟段存在的问题虽经多次通报和电话通知,仍未得到彻底解决;三是内部考核机制还不够完善,部分镇、街道工作人员很少、甚至基本不到现场,对存在的问题缺乏直观、切实感受。

现将 4 月份河道、排洪沟日常管理考核情况予以通报,希望有关镇、街道严格按照临政办发〔2013〕19 号文件要求,采取有效措施,整改日常管理中存在的问题,确保辖区内河道、排洪沟管理水平不断提升。月度考核结果排名最后的金岭回族镇行政主要负责

人要向区政府主要领导当面汇报有关情况,分管负责人要写出书面情况说明,于2013年5月14日前报区政府督查室。

附件:4月份乌河运粮河乙烯排洪沟南杨明沟流域检查考核情况通报表

附件

4月份乌河运粮河乙烯排洪沟南杨明沟流域 检查考核情况通报表

镇(街道)	综合得分
朱台镇	93
金山镇	92.67
稷下街道办事处	92.33
凤凰镇	91.83
辛店街道办事处	91.33
雪宫街道办事处	91.33
金岭回族镇	86

临淄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征缴 2013 年度残疾人就业保障金的通知

(临政办发〔2013〕54 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各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各部门,各企事业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保障法》、《残疾人就业条例》和省、市《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办法》,切实解决残疾人就业问题,维护残疾人合法权益,促进全区残疾人事业健康发展,现就做好 2013 年度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征缴工作通知如下:

一、缴纳范围

凡 2012 年末残疾职工占职工总人数比例低于 1.5% 的机关、团体、企事业单位和民办非企业单位(包括实行行业管理的市属单位及驻临淄市属以上企业)(以下统称用人单位)必须按差额人数缴纳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二、缴纳标准

用人单位以 2012 年底在职职工总人数为准,按市统计局公布的 2012 年度全区在职职工年平均工资额(40091 元)计算。

用人单位应缴纳保障金 = (单位在职职工总人数 × 1.5% - 残疾职工人数) × 40091 元

三、列支渠道

《山东省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办法》第十七条规定：残疾人就业保障金的缴纳，机关、团体和事业单位从单位经费中列支，企业从管理费中列支。

四、征缴时间及有关规定

区残疾人劳动就业服务中心具体负责残疾人就业保障金的收缴工作，机关、团体和事业单位，在接到区残疾人劳动就业服务中心核定的应缴数额通知后，按要求缴纳。企业由地税部门负责征收，各企业缴纳时间为 2013 年 5 月—9 月。对不按规定安排残疾人就业又拒不缴纳残疾人就业保障金的单位，由区残联依照临淄区人民政府临政〔2001〕163 号文件作出责令限期缴纳的处理决定。对逾期不申请复议的，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处理决定的，由区政府委托区残联申请区法院强制执行。

五、就业保障金的管理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属政府性基金，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平调、挤占和挪用。

临淄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转发《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 做好食品安全工作的紧急通知》的紧急通知

(临政办发〔2013〕55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各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有关部门,有关企事业单位:

现将《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食品安全工作的紧急通知》(鲁政办发明电〔2013〕39号)转发给你们,并根据实际,就做好我区食品安全工作提出如下要求:

一、切实做好监管机构改革期间有关工作。要按照国务院食品安全办、国家工商总局、国家质检总局、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联合印发的《关于做好机构改革期间有关监管工作的通知》(食安办〔2013〕6号)有关要求,扎实做好改革期间有关工作,做到监管工作不松懈、运转顺畅。

二、扎实组织好隐患排查和治理整顿。要对照《2013年全区食品安全工作要点》,结合迎接国家卫生城市复审工作,充分发挥区、镇、村三级食品安全监管网络作用,利用部门监管人员和镇村协管人员两支队伍,开展好食品安全隐患排查和治理整顿工作,做到监管责任落实到人,问题整改到位,确保我区食品安全不出问

题。区食安办要适时组织开展集中整治行动,重点解决群众反映强烈、媒体曝光事件频发的问题。要根据上级有关要求,不断创新食品安全监管,将食品安全监管工作全面融入“三大工程”,不断提高监管水平。

三、加大打击违法犯罪的力度。抓好《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危害食品安全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的学习培训和应用,认真贯彻落实好《区委办公室区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强食品安全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工作的通知》(临办发〔2013〕17号)精神,结合媒体曝光的一些案例,加强对食品安全违法犯罪行为的刑事打击力度。

四、强化督查考核。区食安办要按照《临淄区2013年食品安全督查工作方案》有关要求,组织好对各镇、街道和各监管部门的督查考核。区监察局要根据《临淄区食品安全监督管理责任倒查及追究办法(试行)》(临政办发〔2011〕217号)加大对食品安全监管部门履职情况的督查和问责力度,对相关情况及时启动责任倒查程序,依法依规追究责任。

请各镇政府、街道办及各监管部门于6月4日前,将本单位隐患排查整治情况统计表和治理整顿工作情况以书面形式报区食安办,电话(传真):7211099。

附件:临淄区食品安全隐患排查整治情况统计表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发电

签批：蒿 峰

等级 特急·明电 鲁政办发明电〔2013〕39号 鲁机发 号

抄送：省委书记、副书记，副省长，省委办公厅、宣传部、政法委，
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厅、省政协办公厅，省法院、省检察院。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进一步做好食品安全工作的紧急通知

各市人民政府，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有关部门：

近期媒体接连曝光山东食品安全问题，特别是“潍坊峡山生姜”、“滨州阳信假羊肉”等事件，引发社会公众持续关注，对我省食品产业信誉造成严重影响。对此，省委、省政府高度重视。省委副书记、代省长郭树清多次作出重要批示，要求从严处理相关事件，以此为鉴，举一反三，标本兼治，研究出台系统性整改措施，全面整治其他地方、其他品种、其他食品从业企业和人员的违法违规行为。为认真贯彻落实省领导重要批示精神，进一步

做好我省食品安全工作，有效防范区域性、系统性风险，经省政府同意，现就有关事项紧急通知如下：

一、充分认识做好食品安全工作的重要性。我省是食品生产大省、消费大省、出口大省，做好食品安全工作意义重大。“潍坊峡山生姜”事件、“滨州阳信假羊肉”事件，充分暴露出一些地方的部分领域存在监管不严、工作落实不到位等问题。各级政府、各有关部门要充分认识做好食品安全工作的重要性、紧迫性，警钟长鸣，常抓不懈，把解决突出问题与建立长效机制结合起来，采取系统性整治措施，标本兼治，着力治本，全面提升食品安全保障水平。各级政府要进一步落实食品安全属地管理责任，切实加强对本地区食品安全工作的统一领导和组织协调，主要负责人要亲自抓，分管负责人要直接负责，逐级落实工作责任。在机构改革过渡期间，各有关监管部门要认真落实国务院食品安全办等四部委联合下发的《关于做好机构改革期间有关监管工作的通知》（食安办〔2013〕6号）精神，确保各项工作上下贯通、运转顺畅，平稳过渡。

二、立即开展食品安全隐患排查。各级政府、各有关部门要利用1个月的时间，集中力量，组织开展食品安全风险隐患大排查大整治活动，以更高的标准、更严的措施、更硬的手段，对食品安全各环节，特别是重点领域、重点企业、重点品种，进行“地毯式”和“拉网式”密集排查，广泛排查各类食品安全风险隐患，深挖带有行业共性的“潜规则”。要制定排查方案，建立风险隐患

排查清单，明确排查内容和方法，实施督查督办制度，逐环节、逐行业、逐区域、逐品种开展隐患排查。省食安委有关成员单位要加强对口督导检查，明确排查责任，按照“谁检查、谁负责”原则，建立健全隐患排查问责机制，严防排查工作走形式、走过场。

三、深入开展治理整顿。按照年初的工作安排，深入开展“六项行动”、“违禁超限”、“假冒伪劣”专项整治和重点品种综合整治。严厉打击非法添加或使用非食品原料、饲喂不合格饲料、滥用农兽药和超范围超限量使用食品添加剂等五类“违禁超限”违法行为。对隐患排查中发现的问题，采取强有力的措施进行整改，对重大食品安全隐患，实行分级挂牌督办，确保整改到位；对无法整改的，要坚决停产整顿，直至关闭或取缔。要依法查处非法食品生产经营企业，坚决取缔“黑工厂”、“黑窝点”和“黑作坊”，切实净化食品市场和消费环境。围绕重点行业，进一步突出肉类、蔬菜、水产品、乳制品、食用油、酒类、食品添加剂、农业投入品等重点品种，扎实开展畜禽产品、农产品源头治理、食品生产加工、食品流通、餐饮安全整治行动，细化整治方案，完善监管措施，全面开展综合治理，集中解决群众反映强烈、事件频发多发的问題。

四、严惩重处违法犯罪行为。以最高人民法院和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危害食品安全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出台为契机，严厉打击食品安全犯罪，始终保持严惩重处高压态

势，斩断非法利益链，让不良生产经营者付出高昂代价。对于危害食品安全犯罪的累犯、惯犯、共同犯罪中的主犯、对人体健康造成严重危害以及销售金额巨大的犯罪分子，要坚决依法严惩。进一步加强行政执法和刑事司法有效衔接，完善联合执法机制，及时移送涉嫌食品安全犯罪案件，切实防止和纠正以罚代刑、有案不移、有案不立的行为，提高办案效率。公安机关要进一步深化“打击食品犯罪保卫餐桌安全”专项行动，严厉打击在饲料、农药兽药、保健食品中非法添加违禁物质等违法犯罪行为，深挖危害食品安全的犯罪源头，强化刑事责任追究。各市、县（市、区）政府要积极支持公安机关加快建立食品犯罪侦办机构，加大打击力度。

五、严格落实企业主体责任。各级监管部门要严格督促食品生产经营单位依法履行食品安全主体责任，强化内部管理，建立健全质量管理体系，保障食品安全投入，配备专、兼职食品安全管理人员，建立健全并严格落实进货查验、出厂检验、食品安全事故报告等各项管理制度。今年年底前，督促所有规模以上食品生产企业和相应的经营单位设置食品安全管理机构，明确分管负责人。要建立各类食品生产经营单位的信用档案，完善诚信信息共享机制和失信行为联合惩戒机制。建立“黑名单”制度，对被吊销证照企业的有关责任人，依法实行业禁入。

六、加快提升监管水平。强化基层监管执法力量，推进食品安全工作重心和力量配置下移，强化基层食品安全管理责任。加

大基层监管能力建设政策支持和经费投入力度，切实保障监管技术装备、检测设备和办案经费。全面推行基层食品安全网格化监管，形成分区划片、包干负责的食品安全工作责任网，确保基层监管无盲区。加强检验检测能力建设，积极推进食品检验资源整合，提高基层整体检验和快速检测水平。各相关食品检测机构要开通“绿色通道”，对公安机关送交的涉案食品，及时出具鉴定报告或结论。加强对食源性疾病、食品污染物以及食品中有害因素监测，对食品、食品添加剂中各种危害因素进行风险评估，提高主动发现、事前干预的防范能力。全面建立食品安全舆情监测制度，强化信息通报，科学、准确发布信息，及时回应社会关切。完善各类事故应急预案，强化应急演练，切实提高应急处置能力和水平。

七、加强督查考核。完善考核评价体系，逐级健全督查考核评价制度，加大对各级政府、各有关监管部门的考核，建立并执行严格的食品安全监管责任追究制度。全面实施食品安全有奖举报制度，充分调动公众参与的积极性。充分发挥舆论监督和社会监督的作用，宣传先进典型，曝光违法单位，营造良好舆论氛围，推动社会协同共治。及时公布典型案件，深入开展案件警示教育，有效震慑违法犯罪分子。各级监察机关要加大对食品安全监管部门履职情况的督查和问责力度，对失职渎职、滥用职权、玩忽职守等行为，依法依规严肃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

请各市及各监管部门于6月10日前，将本地区、本系统食品

安全隐患排查清单和治理整顿工作情况，以书面形式报省政府食安办。联系人：杨林，联系电话：（0531）86061061。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3年5月10日

发：省发展改革委、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省教育厅、科技厅、省民委、省公安厅、省监察厅、省财政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农业厅、省海洋与渔业厅、省林业厅、省商务厅、省卫生厅、省环保厅、省工商局、省质监局、省旅游局、省政府食品安全办、省粮食局、省畜牧兽医局、省食品药品监管局，青岛海关、济南海关，山东出入境检验检疫局，省盐业集团有限公司。

临淄区食品安全隐患排查整治情况统计表

填报单位:

分管负责人:

填表人:

日期: 年 月 日

序号	被检查单位	地 址	存在的问题	整治时间		责任人	备注
				计划完 成时间	实际完 成时间		

备注: 本表由各镇、街道、各部门根据各自排查情况如实填写, 经分管负责人和排查人员分别签字、加盖单位公章后, 于 6 月 4 日前报区食安办, 对排查中发现的重大问题或面上普遍存在的问题, 可另形成文字材料上报。

临淄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做好“十二五”期间结核病防治工作的意见

(临政办发[2013]56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各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各部门,各企事业单位:

结核病是一种严重危害人民健康的慢性传染病,是国家防控的重大传染病之一。为贯彻落实《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贯彻鲁政办发[2012]74号文件做好“十二五”期间结核病防治工作的意见》,切实做好“十二五”期间我区结核病防治工作,经区政府研究,制定如下意见:

一、防治目标

(一)总体目标

全面实施我国结核病控制策略,健全政府组织领导、部门各负其责、全社会参与的结核病防治机制,进一步减少结核病感染、患病和死亡,切实降低结核病负担,提高人民群众健康水平。

(二)具体防治目标

1. 提高结核病发现水平。全区活动性肺结核患者发现并治疗管理人数达到 1200 人。加强对重点人群结核病的主动发现工作,对涂阳肺结核患者密切接触者筛查率达到 95% 以上;逐步开展对

60岁老年人、学校、羁押场所结核病主动筛查,有症状者检查率达到95%以上。

2. 规范结核病治疗管理。报告肺结核患者和疑似肺结核患者的总体到位率达到90%以上,全区新涂阳肺结核患者的治愈率保持在85%以上;跨区域流动的肺结核患者信息反馈率达到90%,流动人口肺结核患者的成功治疗率达到85%;全区抗结核固定剂量复合制剂使用覆盖率达到100%。

3. 扩大耐多药肺结核诊疗工作覆盖面。规范开展耐多药肺结核诊疗工作覆盖率达到80%以上,耐多药肺结核可疑者筛查率达到80%。

4. 推进艾滋病、结核病双重感染防治工作。艾滋病病毒感染者结核病筛查率达到90%。

5. 加强结核病防治队伍建设。综合医疗机构、结核病定点医疗机构和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的临床医生、影像技术人员、实验室技术人员结核病防治技术培训率达到90%。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相关业务人员结核病防治技术培训率达到95%。

6. 提高结核病实验室检测能力。结核病实验室100%能开展痰培养工作。

7. 加大结核病社会宣传动员力度。全民结核病防治核心信息知晓率达到85%,其中医疗机构、学校、羁押场所工作人员结核病核心知识知晓率达到95%。

二、防治措施

(一) 扩大结核病筛查范围,提高患者早期发现能力

1. 规范医疗机构结核病报告与转诊。各级各类医疗机构要切实落实肺结核患者或疑似患者的报告和转诊制度。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根据国家有关规定,为肺结核可疑者免费提供痰涂片、胸部X线检查等诊断服务。

2. 加强重点人群结核病主动筛查与发现工作。区卫生、教育、公安、司法行政、民政、红十字会等部门和单位要加强合作,有针对性地开展羁押人群、学生、流动人口等重点人群的结核病筛查工作。

3. 探索建立普通人群结核病筛查机制。要充分利用深化医改实施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的有利时机,结合居民健康档案、老年人健康管理、慢性病患者健康管理等,开展结核病线索调查,对可疑者进行早期筛查。

(二) 规范结核病患者诊疗服务,提高治疗水平

1. 规范结核病定点医疗机构管理。高度重视定点医疗机构管理,确定至少1家定点医疗机构负责诊断治疗一般结核病患者,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要逐步将结核病诊疗职能交由定点医疗机构承担。区卫生局根据我区卫生规划和结核病防治工作需要,确定定点医疗机构负责诊断治疗耐多药肺结核及疑难、重症结核病患者。确定定点医疗机构应优先考虑具有临床诊疗资质及具备收治传染病患者能力的综合医院。

2. 规范结核病诊疗服务。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定点医疗机

构要切实落实对肺结核患者的免费诊疗政策,免费提供一线抗结核药品治疗和随访检查,按照肺结核病诊疗规范和临床路径开展规范化的辅助检查与治疗。规范使用抗结核药物,逐步推广使用抗结核固定剂量复合制剂,提高患者治疗的依从性。落实结核病感染控制工作制度,加强对医疗卫生人员的防护,减少院内交叉感染的发生。

3. 加强结核病防治领域医防合作,促进防治结合。逐步构建“疾病预防控制机构负责规划协调、医疗机构负责初筛转诊、定点医疗机构负责确诊收治、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负责患者全程管理”的新型防治服务体系。各级各类医疗机构负责肺结核患者疫情报告,并将其转诊至区卫生局指定的定点医疗机构,定点医疗机构负责对肺结核患者进行诊断、治疗和登记,开展对患者及其家属的结核病防治知识宣传教育。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负责转诊、协助追踪肺结核患者,并根据定点医疗机构制定的治疗方案,对患者的治疗进行督导管理,对患者及其家属进行健康指导。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在区卫生局领导下负责组织开展结核病防治规划管理、疫情监测与现场处置、结核病防控业务技术指导、实验室质量控制、健康教育与健康促进、绩效评估等工作。

4. 强化结核病与艾滋病双重感染防治措施。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定点医疗机构等相关医疗卫生机构要切实加强合作,共同做好结核菌/艾滋病病毒双重感染的诊断及感染者治疗、管理和疫情监测工作。要建立定期信息交换制度,为所有艾滋病病毒感染者

和患者提供免费结核病筛查服务。

(三) 加快建立耐多药肺结核诊疗网络,遏制耐药结核菌传播

1. 扩大耐多药肺结核患者监测范围。将耐多药肺结核防治工作纳入我区结核病防治常规工作,逐步开展对耐多药/广泛耐多药患者的发现、治疗和管理的工作,做好耐药基线水平监测和结核菌耐药情况常规监测。进一步明确界定耐多药肺结核可疑者筛查范围,重点对慢性排菌患者、耐多药肺结核患者密切接触者、复治涂阳患者和治疗3月末痰涂片仍呈阳性的初治患者等进行筛查,开展痰培养和药敏试验。

2. 规范耐多药肺结核诊疗。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区级结核病定点医院负责开展痰培养工作或推荐耐多药肺结核可疑者至市级及以上定点医院进行确诊,并妥善做好菌株保存与运输工作。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负责按照上级定点医院制定的治疗方案,对出院后的耐多药肺结核患者进行治疗管理。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负责对耐多药肺结核防治工作进行督导,开展健康教育和评价。

(四) 加强流动人口结核病患者管理,完善防控机制

1. 完善流动人口结核病患者治疗管理机制。实行结核病首诊负责制和属地管理制,首诊地结核病防治单位负责登记、网络直报和治疗,当结核病患者离开后,由转入地的结核病防治单位继续按有关政策实施抗结核治疗与管理。

2. 建立流动人口结核病患者信息通报机制。要充分利用结核

病信息专报系统,落实结核病患者跨区域管理,加强对在治肺结核患者的定期访视工作,及时掌握患者治疗动向。对出院或转诊的患者,转出地结核病防治机构要及时通知转入地结核病防治机构,并随时沟通患者治疗信息。

(五) 大力开展结核病防治宣传教育,普及防治知识

坚持结核病宣传教育的公益性,将结核病宣传教育纳入相关工作安排,有计划、有针对性地开展宣传教育工作。各有关部门、社会团体和新闻媒体要充分发挥部门优势,不断改进和创新方式方法,营造有利于结核病防治的社会氛围。

(六) 加强结核病防治业务培训,提高诊疗服务能力

重点加强结核病定点医疗机构相关科室、综合医院内科、影像等重点科室和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全科医师、公共卫生医师的结核病诊疗与管理技术培训,不断提高医务人员业务水平和诊疗服务质量。加强结核病防治学术带头人和创新型人才培养,积极引进高精尖人才。卫生、科技、教育等部门要进一步加强结核病防治科研工作,重点开展结核病流行危险因素、重点人群流行病学调查、防治模式、诊疗新技术等领域的研究工作。推行以痰涂片、痰分枝杆菌培养与 X 线检查相结合的检查方法,建立以患者为中心的实验室诊断技术平台。逐步将结核病定点医疗机构的结核病实验室纳入全省结核病实验室网络管理,不断提升实验室工作质量。

(七) 完善结核病医疗保障政策,减轻患者负担

在执行国家现行结核病诊疗减免政策的基础上,根据我区实

际,可适当扩大诊疗费用减免项目。区卫生、财政、人社等部门要做好医改重大公共卫生项目与基本医疗保障制度的衔接,对不属于公共卫生支付范围的结核病患者医疗费用,可按照基本医疗保障制度的相关规定予以支付。要把结核病定点医疗机构列入新农合和城镇基本医疗保险定点医疗机构,将结核病纳入门诊统筹补偿范围,不断完善耐多药结核病纳入城乡居民大病保险政策措施。探索普通肺结核门诊辅助诊疗单病种定额付费。结合国家基本药物目录调整,逐步增加二线抗结核药品的种类。区民政、卫生及红十字会等部门要对贫困结核病患者给予医疗和生活救助,帮助减轻患者负担。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区政府将结核病防治工作纳入我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纳入政府目标管理考核内容。根据本意见提出的目标,结合实际,制定我区结核病防治规划实施意见及年度计划。要建立健全联防联控工作机制,明确部门分工,协同做好结核病防治工作。

(二)明确部门职责。各有关部门要切实履行各自职责,共同做好结核病防治工作。

卫生部门负责本地区结核病防治工作的监督管理,将结核病防治纳入卫生发展规划,作为重点疾病加以控制。

发展改革部门按照基本建设分级管理原则,负责加强结核病防治机构能力建设。

经济和信息化部门负责完善相关产业政策,支持企业加快技术改造,增强抗结核病药品的生产供应能力。

财政部门根据结核病防治需要、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和财力状况,合理安排补助资金并加强资金监管。

教育部门负责加强学校结核病防治知识的宣传教育,在卫生部门指导下落实学校结核病防治工作。

科技部门负责协调卫生等部门,共同推进结核病/艾滋病双重感染防治等科研项目对结核病防治研究工作的支持。

公安部门和司法行政部门负责在卫生部门指导下,对劳教所、看守所、拘留所等场所的被监管人员及戒毒康复场所的戒毒人员开展结核病的健康教育、检查和治疗管理。

民政部门负责加大对贫困结核病患者的救助力度,按规定将符合条件的贫困结核病患者纳入低保,其个人因病导致经济负担过重,影响家庭基本生活时,对其住院费用个人自负部分按相关规定提供医疗救助。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卫生部门负责按规定将结核病患者纳入医疗保险,逐步提高报销比例。

食品药品监管部门负责加强对抗结核药品的监管,保证抗结核药品的质量。

广电、宣传等部门负责免费开展结核病防治工作的公益宣传,大力普及结核病防治知识。

红十字会等社会团体为贫困结核病患者提供人道主义救助,

开展健康教育和人道关爱活动。

(三)保障经费投入。区政府将结核病防治经费纳入财政预算,逐步加大对结核病防治工作的投入,“十二五”期间人均投入不低于全市平均水平,持续保障患者发现、治疗管理、疫情监测、培训、督导、宣传教育等防治措施的落实,完善对基层医务人员发现和管理患者的激励机制。要加大对结核病定点医疗机构建设的投入,对结核病定点医疗机构承担结核病防治任务进行合理补偿,确保定点医疗机构设置和就医环境满足开展结核病诊疗的基本条件。建设符合实验室生物安全标准的结核病检测实验室,落实相关工作经费,确保区级结核病实验室分别具备开展药敏试验和结核菌痰培养的能力。动员和引导社会各界为结核病防治工作提供支持,统筹安排国际、国家和省内防治资源。加强资金管理和经费使用情况的监督检查,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四)加强队伍建设。区政府要加强结核病防治队伍的建设,合理配置防治人员。定点医疗机构和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均要设置专门科室和人员负责结核病防治工作。严格落实国家卫生防疫津贴政策,实施绩效工资时,应向基层结核病防治机构和岗位予以适当倾斜。

区卫生局、发改局、财政局要不定期对规划执行情况进行检查和通报,并于2015年组织开展评估,结果报区政府。

附件:区结核病防治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区结核病防治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 组 长：王克林 区政府副区长
- 副组长：刘先伟 区卫生局局长
- 沈照水 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局长
- 王守国 区财政局局长
- 成 员：李光焰 区卫生局副局长、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主任
- 高 峰 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副主任
- 宋玉伟 区卫生局规财科科长
- 吴业新 区人民医院纪委书记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区卫生局，李光焰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

临淄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 2013 年 4 月份全区市容和环境 卫生综合整治情况的通报

(临政办发〔2013〕58 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各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有关部门,有关企事业单位:

4 月份,各镇、街道和有关部门进一步加大投入,加强管理,全力做好迎接国家卫生城市复审相关工作,全区市容和环境卫生质量得到明显提升。敬仲镇对辖区内发现的卫生死角进行了集中整治,共清理各类垃圾 2600 余立方,砌筑遮挡墙 3000 余米,栽植绿篱 4500 余米。金岭回族镇针对胶济铁路沿线环境卫生较差问题,组织开展了专项清理活动,共拆除破旧房屋 16 间,清理沿线可视范围内生活垃圾、建筑垃圾 1500 余立方。区园林局在太公植物园、晏婴公园等主要游园和闻韶路、雪官路等主干道路两侧实施鲜花进城工程,共栽植矮牵牛、金盏菊、雏菊等时令花卉 60 余万盆。区环卫局对各路段发现的 400 余处卫生死角进行了集中清理,并在确保城区所有路段每日两冲洗、两洗扫(机扫)的基础上,每天上午对临淄大道、中轩路、一诺路等 9 条重点路段增加了一次冲洗作业,有效提高了城区路域环境卫生质量。

存在的问题和不足:各村居绿化带内种菜现象普遍存在;部分路段两侧店外经营、乱堆乱放问题整改不到位;个别村庄柴草堆、垃圾堆清理不及时,等等。

现将4月份市容和环境卫生综合整治考核情况予以通报,希望各镇、街道和有关部门严格落实长效管理机制,狠抓巩固提升,推动全区市容和环境卫生综合整治工作再上新台阶。月度考核结果总分和四个单项得分排名最后的雪宫街道(总分和一个单项)、闻韶街道、金山镇和皇城镇行政主要负责人要分别向区政府主要领导当面汇报有关情况,分管负责人要写出书面情况说明,于5月23日前报区政府督查室(电话:7220589)。

附件:1.4月份市容和环境卫生综合整治镇(街道)考核情况
通报表

2.4月份公路路域整治镇(街道)考核情况通报表

3.4月份市容环境管理镇(街道)考核情况通报表

4.4月份城乡环境卫生整治镇(街道)考核情况通报表

5.4月份村居绿化镇(街道)考核情况通报表

6.4月份市容和环境卫生综合整治部门考核情况通报
表

临淄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3年5月17日

4 月份市容和环境卫生综合整治镇(街道)考核情况通报表

名次	镇(街道)	月总扣分	人口数 (人)	每分值 (元)	应扣款 (元)
1	敬仲镇	2.37	33356	166.78	395.26
2	齐陵街道	3.4	31256	156.28	531.35
3	朱台镇	3.71	53273	266.36	988.19
4	凤凰镇	3.9	76152	380.76	1484.96
5	闻韶街道	4.15		50.00	207.50
6	金山镇	4.64	40601	203.00	941.92
7	金岭回族镇	4.92	14074	70.37	346.22
8	齐都镇	5.21	42225	211.12	1099.93
9	辛店街道	5.32	25735	128.67	684.52
10	皇城镇	5.36	53717	268.58	1439.58
11	稷下街道	5.48	33618	168.09	921.13
12	雪宫街道	5.8		50.00	290.00
	合计				9330.56

注:1、详细扣分项、加分项及扣分原因在区市容和环境卫生综合整治领导小组办公室下发的《全区市容和环境卫生综合整治检查通报》(临综治办字[2013]7号)中已列明。

2、各镇、街道扣款金额将从2013年市容和环境卫生综合整治工作补助资金中一并扣除。

4 月份公路路域整治镇(街道)考核情况通报表

名次	镇(街道)	月扣分	月考核得分
1	敬仲镇	5.6	94.4
2	齐都镇	7	93
3	凤凰镇	7.8	92.2
4	朱台镇	8.8	91.2
5	齐陵街道	8.9	91.1
6	金岭回族镇	9.6	90.4
7	雪官街道	9.7	90.3
8	辛店街道	9.9	90.1
9	皇城镇	10.1	89.9
10	稷下街道	11.3	88.7
11	金山镇	11.6	88.4

4 月份市容环境管理镇(街道)考核情况通报表

名次	镇(街道)	月扣分	月考核得分
1	凤凰镇	0.6	99.4
2	敬仲镇	1.2	98.8
2	朱台镇	1.2	98.8
4	齐陵街道	1.4	98.6
4	齐都镇	1.4	98.6
4	金岭回族镇	1.4	98.6
7	金山镇	1.6	98.4
8	皇城镇	1.7	98.3
9	辛店街道	3.2	96.8
10	雪宫街道	4.7	95.3
11	稷下街道	5.2	94.8
12	闻韶街道	6.2	93.8

4 月份城乡环境卫生整治镇(街道)考核情况通报表

名次	镇(街道)	驻地卫生、环 卫设施扣分	村居环境 卫生扣分	垃圾收集率 扣 分	月扣分
1	闻韶街道	1	1.4	0	2.4
2	齐陵街道	1.6	1.8	0	3.4
3	雪宫街道	2.4	1.2	0	3.6
4	敬仲镇	1	2.15	0.6	3.75
5	辛店街道	1.6	2.2	0	3.8
6	朱台镇	1.6	1.85	0.7	4.15
7	金山镇	2.2	2	0	4.2
8	稷下街道	2.6	1.93	0	4.53
9	齐都镇	2.4	2.15	0.4	4.95
10	金岭回族镇	2.8	2.3	0	5.1
11	凤凰镇	1.6	1.8	2.4	5.8
12	皇城镇	3.4	3	2.8	9.2

4 月份村居绿化镇(街道)考核情况通报表

名次	镇(街道)	月扣分	月考核得分
1	敬仲镇	0.8	99.2
2	金山镇	1.8	98.2
3	齐陵街道	2.3	97.7
4	凤凰镇	3.3	96.7
5	朱台镇	3.4	96.6
6	稷下街道	4.4	95.6
7	齐都镇	4.7	95.3
8	辛店街道	5.7	94.3
9	皇城镇	4.8	95.2
10	闻韶街道	6	94
11	金岭回族镇	6.5	93.5
12	雪宫街道	7	93

4 月份市容和环境卫生综合整治部门考核情况通报表

名次	部 门	月扣分	每分值(元)	应扣款(元)
1	区环卫局	2	50.00	100.00
1	区市政管理养护处	2	50.00	100.00
3	区园林局	3	50.00	150.00
3	区交通运输局	3	50.00	150.00
3	区林业局	3	50.00	150.00
6	区建管局	4	50.00	200.00
6	临淄工商分局	4	50.00	200.00
8	临淄公路分局	5	50.00	250.00
8	区水务局	5	50.00	250.00
10	区城管执法局	6	50.00	300.00
10	区房管局	6	50.00	300.00
10	临淄交警大队	6	50.00	300.00
	合计			2450.00

注：各部门扣款金额将从 2013 年市容和环境卫生综合整治工作补助资金中一并扣除。

临淄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临淄区 2013 年科教兴区 实施方案的通知

(临政办发[2013]59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各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各部门,各企事业单位:

经区政府研究同意,现将《临淄区 2013 年科教兴区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望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临淄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3 年 5 月 20 日

临淄区 2013 年科教兴区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精神,牢牢把握科学发展主题和加快经济发展方式转变主线,认真组织实施“科教兴区”战略,加强企业自主创新能力建设,加速高新技术成果产业化,全力推进创新型经济文化强区建设,努力推动全区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

二、目标任务

(一)科教兴农。要充分认识加快现代农业和农村经济发展的重要性,进一步强化对农业农村经济工作的组织领导,坚持以工业化理念谋农业发展,依托产业优势和科技支撑,推进农业向规模化、特色化、品牌化发展。一是依靠科技调优调精优势特色农业,大力提高农业综合效益。按照“高产、优质、高效、生态、安全”的要求,以发展高质高效特色农业为目标,加快种植结构调整,采取政策引导、示范带动、技术支持等综合手段,坚持量质并举,提升效益,依托各有关镇、街道地域优势和产业基础,发展一批优势突出和特色鲜明的农业产业聚集区,加快构建优势突出、竞争力强的现代农业产业体系。二是依靠科技推进农业标准化生产,全面提升农产品质量安全。推进农业标准化作为加快现代农业发展的着力点,积极构建农产品质量全程监管网络体系,大力引进推广先进农艺技术,严格农业生产全程监管,提高农产品质量安全水平,提升农产品市场竞争力和综合经济效益。三是培育壮大科技型农业龙头企业,推进产业化发展。紧紧围绕农产品精深加工、良种培育、农产品仓储物流等主导产业,适应农业规模化、精准化、设施化的要求,努力在规模养殖、精深加工、储运保鲜等技术方面实现突破,培植壮大一批发展前景好、带动力强的农业科技龙头企业,进一步完善“企业、合作社带基地连农户”的产业经营模式。四是实施科技助推工程,增强可持续发展能力,改善农业生产和农民生活条件。科学规划,完善农田水利基础设施建设,依靠科技高标准实施

农业综合开发,推进农机服务专业化、市场化和社会化,加强农村生态环境建设。推进秸秆资源化转化利用,大力促进生态循环农业发展。通过农业先进技术的推广应用,壮大沼气、发电、生物有机肥等农产品资源循环利用产业,在充分利用生物资源的同时,增加农民收入,洁净农村环境,加快新农村建设步伐。五是认真组织实施农村劳动力培训阳光工程。实施好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新型农民科技培训、农业科技入户工程和新型农民创业培训项目,加大对农民的科技培训力度,着力构建新型农业技术服务体系,加强农业科技创新和技术服务,突出抓好现代农业新技术、农业集成技术、农业实用技术的培训,提高广大农民的科技水平。年内组织实施科教兴农计划项目 16 项,大力推进农业良种产业化工程,力争农作物良种覆盖率达 100%。

(二)科教兴工。加快推进新型工业化进程,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以项目建设为纲领,以内涵发展为路径,以改革创新为动力,以两化融合、节能减排为手段,提升优势产业,加快培育发展战略新兴产业,实现工业结构、质量和效益的全面提升,全面提升工业综合竞争力。一是加快传统产业转型升级。把突破传统发展模式作为战略方向,按照“鼓励新兴、提升传统、限制低端”的思路,抓两边提中间,调整工业结构,加快构筑“形态集聚、资源集约、产业高端”的现代工业体系。二是培育壮大战略新兴产业。抓住国际产业结构深度调整和国家大力扶持战略新兴产业的有力时机,积极发展具有广阔市场前景、资源消耗低、带动系数大、综合

效益好的战略性新兴产业,加快新材料、新能源、新医药等产业发展。三是增强企业自主创新能力。建立健全以市场为导向、企业为主体的科技创新体系,鼓励加强产学研联合,探索建立科技企业孵化器,带动原始创新和集成创新,形成更多具有重大影响和自主知识产权的创新成果。在主导产业领域,组织实施重大科技创新工程,加快实施名牌战略,努力抢占行业标准制高点,提高产业核心竞争力。健全完善公共技术、市场交易等服务体系,创新科技成果评价、转化和权益保护机制,加快科技成果向现实生产力转化。进一步引导企业加强与高等院校、科研机构的合作,积极开展项目研发、技术攻关,加快企业科技创新步伐。鼓励企业加快研发中心建设,大力开发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主导产品和核心技术,力争年内新增院士工作站 1 家,市级以上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3 家。四是依靠科技抓好节能降耗,促进经济发展方式转变。重点抓好节能环保、新能源、资源综合利用等相关产业和项目发展,加快运用高新技术和清洁生产技术嫁接改造传统产业,以尽可能少的资源消耗和环境代价,实现经济效益最大化。要加快节能技术和装备的推广应用,引导企业积极应用节能减排技术,提升企业节能水平。五是大力培育高新技术企业。结合我区产业结构调整 and 产业链发展的实际需要,大力发展具有自主知识产权、核心竞争力强的高新技术企业,力争年内新增高新技术企业 3 家,高新技术产业产值占规模以上工业总产值的比重有较大幅度的提高。六是加大知识产权保护 and 开发力度,进一步提高我区核心竞争力。要进一步强化

政策的导向作用,鼓励知识产权创造,力争全区专利申请总量增长10%,其中发明专利申请量增长15%,授权数量有较大幅度的提高。年内组织实施科教兴工计划项目36项以上,火炬计划项目9项以上。

(三)科教兴社会各项事业。要加强对节能减排、食品安全、环境保护、防震减灾等社会发展重点领域,有针对性地研究开发和引进推广先进技术成果,创造科技成果转化的优良环境,提高科技成果的转化率,让更多的科技成果惠及百姓。一是大力实施人才强区战略,全面落实“1+10”政策体系,鼓励企业与高校实施产学研合作,柔性引进各类高层次人才,为科学发展提供智力支持。有关职能部门要积极走出去,为用人单位与专家、学者牵线搭桥,同时要充分发挥院士工作站、博士后工作站、山东化工专业人才市场等作用,积极培养引进主导产业、关键技术等方面的紧缺人才,为经济发展提供智力支持。二是加大科技投入,提升全社会科技水平。逐步形成多渠道科技投入体系,全社会研究与开发经费投入占GDP的比例不断提高,力争全区企业研究与开发经费投入占销售收入比重达到3%以上,高新技术企业研究与开发经费投入平均占年销售收入的5%,财政应用技术研发资金投入占本级财政支出的比重达到2%,支持全区研发创新。三是积极推进卫生等科技事业发展。加强疾病预防控制体系和医疗救治体系建设,促进环保、资源利用、人居环境等相关产业协调发展,建立比较完善的社会发展科技工作体系,保护生态环境,提高人口素质,改善生

存质量。四是继续组织实施好“科技活动周”、“科技下乡”等活动,大力开展科学普及,用科学破除迷信和愚昧,推进自主创新,促进和谐发展。年内组织实施科教兴社会事业计划项目 12 项以上。

三、工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级、各部门、各单位要切实加强和改善对科技工作的领导,把科技工作摆上重要议事日程,定期听取汇报,分析形势,及时研究解决科技工作中遇到的问题。要像重视经济发展一样重视科技创新,真正做到科技工作与经济工作同时研究、同时部署、同时落实,使经济社会发展真正建立在科技创新的基础上,使创新真正成为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支撑。各单位要密切配合,加强协作,形成抓好科技进步工作的强大合力。

(二)加大科技投入。要积极探索建立多元投入机制,逐步确立以财政投入为引导、企业投入为主体、全社会投入为支撑的多元化科技投入体系。要按照有关法规和政策要求,落实好财政性科技投入的稳定增长机制,保证科技经费的增长幅度明显高于财政经常性收入的增长幅度。要认真落实技术开发费用可按 150% 抵扣所得税等相关财税政策扶持政策,激励企业对关键技术和重大装备研发的投入。要创新投入形式,落实好政府采购自主创新高新技术产品 and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等政策,学会向政策要投入。

(三)营造加快科技进步的良好环境。充分利用电视、广播、报纸等新闻媒体,加大宣传教育力度,进一步增强全社会的科技意识,结合新修订的《科学技术进步法》、《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

科技成果转化提高自主创新能力的意见(试行)》、《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强知识产权工作提高企业核心竞争力的意见》等政策法规的学习,形成尊重科学、尊重人才、崇尚创新的良好氛围。各级领导干部要带头学习现代科学知识,善于运用科学的态度、科学的方法和科技自身特点的新思想、新观念,抓好各项工作,努力推进全区科技事业的发展。

- 附件:1. 临淄区 2013 年科教兴农计划项目一览表
2. 临淄区 2013 年科教兴工计划项目一览表
3. 临淄区 2013 年科教兴社会各项事业计划项目一览表
4. 临淄区 2013 年火炬计划项目一览表

临淄区 2013 年科教兴农计划项目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承担单位	技术领域	项目类别	完成时间
1	全生物降解材料 PLA/PBS/改性硅藻土成膜性研究及其在农业薄膜上的应用	山东清田塑工有限公司	新材料	科研	2013 年
2	食用菌液体菌种周年高效栽培技术示范与产业化推广	淄博亿百合食用菌发展有限公司	高效种植	新技术推广	2013 年
3	小麦新品种山农 23 号高产栽培技术示范与推广	淄博禾丰种子有限公司	生物种业	新技术推广	2013 年
4	一种适用于酸性乳饮料黄原胶的研究	淄博中轩生化有限公司	生物技术	科研	2013 年
5	新型多功能节能植物袋	淄博立政生态研究院	高新农业	新技术推广	2013 年
6	蔬菜标准园建设	皇城镇政府	农业高新技术	新技术推广	2013 年
7	测土配方新方法推广应用	淄博众得利集团有限公司	农业高新技术	新技术推广	2013 年
8	新型高档酱油项目	山东巧媳妇食品有限公司	农业高新技术	新技术推广	2013 年
9	生态标准化畜牧养殖	山东齐御牧业有限公司	农业高新技术	科研	2013 年

序号	项目名称	承担单位	技术领域	项目类别	完成时间
10	立体观赏林绿化技术	临淄区园林局	其他	新技术推广	2013 年
11	畜禽规模化养殖示范项目	淄博康卓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农业高新技术	新技术推广	2013 年
12	蔬菜标准化基地建设	淄博诺香伦食品有限公司	农业高新技术	新技术推广	2013 年
13	生物育种高技术产业化研究	淄博禾丰农业研究院	生物种业	新产品开发	2013 年
14	BI-RAPS 分类法与乳腺实质 X 线分型法在农村妇女乳腺筛查中的应用研究	临淄区齐都医院	其他	科研	2013 年
15	农村科学技术普及	临淄区科技局 临淄区科协	其他	新技术推广	2013 年
16	农民专业合作社示范社建设与发展	淄博翠竹蔬菜专业合作社 淄博万红花卉产销专业合作社等	其他	新技术推广	2013 年

临淄区 2013 年科教兴工计划项目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承担单位	技术领域	项目类别	完成时间
1	额定短路开断电流 120kA 低电压大容量真空灭弧室	山东晨鸿电气有限公司	先进制造	新产品开发	2013 年
2	重卡盘式制动零部件	山东美陵化工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先进制造	新产品开发	2013 年
3	聚氨酯化学发泡剂 CFA-A8 中试	淄博正华助剂股份有限公司	新材料	新产品开发	2013 年
4	HPRT80-960 液力回收透平	山东长志泵业有限公司	先进制造	新产品开发	2013 年
5	邻叔戊基苯酚研发与生产	淄博科威化工有限公司	新材料	新产品开发	2013 年
6	耐低温高抗冲改性剂 AC-RZB-50	淄博华星助剂有限公司	新材料	新产品开发	2013 年
7	恒压精控超声波感应加热电源	淄博市临淄银河高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电子与信息 技术	新产品开发	2013 年
8	风叶型隔板管壳式换热器	淄博万昌化工设备有限公司	先进制造	新产品开发	2013 年
9	菲涅尔透镜用 PVC 片材的开发及应用	淄博中南塑胶有限公司	新材料	新产品开发	2013 年

序号	项目名称	承担单位	技术领域	项目类别	完成时间
10	树脂基复合新材料产品及工艺的研发生产	山东华群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新材料	新产品开发	2013 年
11	高分子聚合物润滑油(研磨油)分散助剂	淄博吉孚消防科技有限公司	新材料	新产品开发	2013 年
12	1,3-丙烷磺内酯产业化	山东瀛寰化工有限公司	新能源技术	新产品开发	2013 年
13	高渗透性特黑饰面原纸	淄博欧木特种纸业有限公司	新材料	新产品开发	2013 年
14	脂肪酸钠皂溶液碱度(PH值)关键技术研究开发	淄博腾辉油脂化工有限公司	新材料	新产品开发	2013 年
15	用于硫磺回收装置的高热震锆刚玉莫来石砖	淄博华庆耐火材料有限公司	新材料	新产品开发	2013 年
16	环保新材料(PBS)开发生产	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新材料	新产品开发	2013 年
17	黄原胶交联方法的研究	淄博中轩生化有限公司	生物技术与创新药物	科研	2013 年
18	特种糊树脂	山东朗晖石油化学有限公司	新材料	新产品开发	2013 年
19	环保助剂	山东蓝帆化工有限公司	新材料	中试	2013 年
20	环保型高性能硬质组合聚醚研究开发及产业化	山东东大一诺威新材料有限公司	新材料	新产品开发	2013 年

序号	项目名称	承担单位	技术领域	项目类别	完成时间
21	环保橡胶填充油	山东国润石化有限公司	精细化工	中试	2013 年
22	甲基呋喃	山东鑫脉石化科技有限公司	精细化工	中试	2013 年
23	新能源包装设备	山东锋钢机械加工设备有限公司	先进制造	新产品开发	2013 年
24	稀土新材料	淄博灵芝磁业高科技有限公司	新材料	中试	2013 年
25	LNG 新能源装备制造	山东齐鲁石化机械加工制造有限公司	先进制造	新产品开发	2013 年
26	用于聚苯乙烯废旧塑料回收的新型再生造粒机组的研制	山东英科环保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资源与环境	中试	2013 年
27	光伏生产设备	山东凯中泰尔机电有限公司	先进制造	新产品开发	2013 年
28	大型锻件及回转轴承制造项目	山东润驰重型锻造有限公司	先进制造	新产品开发	2013 年
29	CPE 无缝钢管	山东东油石油装备有限公司	先进制造	新产品开发	2013 年
30	全生物降解汽车座椅保护膜的开发研究	山东天野塑化有限公司	新材料	科研	2013 年
31	异辛醇萃取制新戊二醇	山东富丰柏斯托化工有限公司	精细化工	科研	2013 年

序号	项目名称	承担单位	技术领域	项目类别	完成时间
32	额定短路开断电流 120kA 低电压大容量真空灭弧室	山东晨鸿电气有限公司	先进制造	新产品开发	2013 年
33	氧化镨钕电解制取金属镨钕	淄博包钢灵芝稀土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新材料	新产品开发	2013 年
34	黄色仿乳胶改性 PVC 手套	淄博英科医疗制品有限公司	新材料	新产品开发	2013 年
35	RIW 异构脱蜡白油项目开发	淄博鑫泰石化有限公司	精细化工	新产品开发	2013 年
36	黄原胶交联方法的研究	淄博中轩生化有限公司	新材料	新产品开发	2013 年

临淄区 2013 年科教兴社会事业计划项目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承担单位	技术领域	项目类别	完成时间
1	新型脑中风康复治疗药物“天川颗粒”的研究与开发	山东齐都药业有限公司	生物医药	新产品开发	2013 年
2	临淄区实有人口信息管理系统开发及应用	临淄区人口和计划生育局	社会发展	新技术推广	2013 年
3	64 排螺旋 CT 融合 SPECT 肺灌注显像优化非小细胞肺癌	临淄区人民医院	社会发展	科研	2013 年
4	用废羽毛生物工艺制取蛋白纤维	山东金晓阳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生物医药	新产品开发	2013 年
5	临淄地区泌尿系结石成分分析及饮食预防指导	临淄区人民医院	社会发展	新技术推广	2013 年
6	赤泥对矿山重金属污染土壤修复效果及其环境效应的研究	山东美陵中联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资源与环境	新产品开发	2013 年
7	全容积实时胎儿心脏的超声心动图研究	临淄区人民医院	社会发展	科研	2013 年
8	镇静催眠药对人血浆阿司匹林酯酶活性的影响	临淄区齐都医院	社会发展	科研	2013 年
9	彩色多普勒超声检测下肢动脉硬化性闭塞症患者下肢动脉侧枝循环的临床意义	临淄区人民医院	社会发展	科研	2013 年

序号	项目名称	承担单位	技术领域	项目类别	完成时间
10	椎动脉发育不良的 TCD、彩超及 CTA 比较研究	临淄区人民医院	社会发展	科研	2013 年
11	根除幽门螺杆菌对功能性消化不良及胃十二指肠嗜酸性粒细胞的影响	临淄区人民医院	社会发展	科研	2013 年
12	二维条码与短信服务在土地登记中应用开发项目	临淄区国土资源局	社会发展	新技术推广	2013 年

临淄区 2013 年火炬计划计划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承担单位	技术领域	项目类别	完成时间
1	无尘埃耐磨纸	淄博欧木特种纸业 有限公司	新材料	新产品开发	2013 年
2	高原户外 40.5KV 固封极 柱专用真空灭弧室	山东晨鸿电气 有限公司	先进制造	新产品开发	2013 年
3	高性能锂离子电池隔膜产 业化推广	山东正华隔膜技术 有限公司	电子材料	新产品开发	2013 年
4	汽车关键零部件技术研发 及产业化	山东美陵化工设备 股份有限公司	先进制造	新产品开发	2013 年
5	大型钢桁架模块吊装架的 研制及应用	淄博海湾大型设备 吊装有限公司	先进制造	科研	2013 年
6	无氨氮模糊萃取生产稀土 系列氧化物	淄博包钢灵芝稀土 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精细化工	新产品开发	2013 年
7	一种油田压裂液用黄原胶 的研究	淄博中轩生化 有限公司	新材料	新产品开发	2013 年
8	长输管线泵	山东长志泵业 有限公司	先进制造	新产品开发	2013 年
9	表面涂覆型长效流滴复合 膜	山东清田塑工 有限公司	新材料	新产品开发	2013 年

临淄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临淄区生猪屠宰综合整治
工作方案的通知

(临政办发〔2013〕60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各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有关部门,有关企事业单位:

经区政府研究同意,现将《临淄区生猪屠宰综合整治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望结合各自实际,认真贯彻实施。

临淄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3年5月22日

临淄区生猪屠宰综合整治工作方案

为进一步规范我区生猪屠宰管理,整顿猪肉市场秩序,着力解决生猪屠宰及猪肉产品销售、加工、使用等环节存在的突出问题,确保广大群众吃上“放心肉”,经区政府研究,决定在全区范围内集中开展生猪屠宰综合整治,现制定如下工作方案。

一、整治目标

认真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国务院生猪屠宰管理条例》、《山东省生猪屠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以打击取缔生猪私屠滥宰和注水肉、病害肉非法交易为重点,针对收购、屠宰、出售、运输、储存、加工、流通(市场)和消费等关键环节,加大联合执法力度,强化全产业链监管,建立健全长效监管机制,扭转我区生猪屠宰行业监管被动局面,努力实现如下目标:

1. 生猪进定点屠宰厂(场)检疫率达 100%。
2. 病死猪、病害猪肉无害化处理率达 100%。
3. 屠宰上市的生猪产品定点屠宰率达 100%。
4. 定点屠宰企业 100% 取得《动物防疫合格证》及有关证件, 100% 执行《生猪屠宰操作规程》,实现同步检疫、检验。
5. 集贸市场、超市和肉食品专卖店销售的猪肉、集体食堂和餐饮单位使用的猪肉 100% 来自定点屠宰企业,并建立肉品进货台账,公示检疫证明。

二、整治原则

(一)属地管理原则。各镇、街道负责辖区内生猪屠宰综合整治工作,各镇镇长、街道办事处主任对整治工作负总责,整治工作情况将作为食品安全工作考核的重要内容纳入年度目标考核。

(二)权责统一原则。各职能部门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要求,切实承担起综合整治工作职责,各司其职,主动作为,全面完成各项工作任务,工作完成情况纳入单位年度目标考核。

(三)严格处罚原则。对私屠滥宰业户和销售、使用非定点屠宰企业猪肉产品的经营者,按照有关规定严格处罚,对构成犯罪的,坚决追究其刑事责任。

三、整治重点

按照“监管前移、源头治理,标本兼治、注重实效,分步实施、整体推进”的要求,找准当前生猪屠宰管理工作中存在的薄弱环节和突出问题,全面开展综合整治。

(一)依法严厉打击私屠滥宰和制售注水肉、病害肉等不法经营行为。集中力量对辖区内的私屠滥宰窝点进行全面排查,依法取缔。加强对生猪定点屠宰企业肉品生产、加工质量的监管,杜绝宰杀病、死猪和制售注水肉、病害肉等现象。严厉打击顶风而上,私屠滥宰、注水坑民等违法行为。

(二)全面整顿和规范生猪定点屠宰企业。对贯彻执行生猪定点屠宰厂(场)设置规划不到位,生产设施简陋,未按有关规定落实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和“三同时”制度,污染防治措施不健全,以及不按法律法规和操作标准屠宰销售生猪肉品的屠宰厂(场),限期进行整改。整改后仍达不到要求的,坚决予以取缔。积极引导生猪定点屠宰企业加快设施改造,提高技术和服务水平,逐步实现规模化、机械化和标准化。

(三)加强肉品质量监督控制。加强对生猪定点屠宰企业收购生猪和生产肉品检疫、检验工作的监督检查,重点检查定点屠宰企业是否落实检疫、检验制度,是否具备基本的检疫、检验设备和

必需的检疫、检验人员,是否按照检疫、检验程序进行操作。积极推行先进的操作规范和标准卫生操作规程,建立质量控制体系,实现养殖、屠宰、销售全过程质量控制。

(四)严格市场准入,规范市场流通秩序。集贸市场、超市、肉食品专卖店等经营单位和业户要制订落实猪肉质量安全台账制度,做好猪肉采购的索证索票和检查验收等工作,严把猪肉入市(店)关。加大市场监督检查和质量抽检力度,严厉查处销售未经检验及注水肉、病害肉、劣质肉等不法行为,确保市场销售的猪肉全部来自定点屠宰厂,且经检疫、检验合格,“两证两章”(肉品品质检验合格证、动物产品检疫合格证、肉品品质检验合格针刺章、动物产品检疫合格章)齐全。

(五)加强对餐饮用肉单位的整治。重点检查各机关、企事业单位、学校食堂和餐饮企业猪肉进货渠道,督导实行采购猪肉索证索票、台账登记管理制度,杜绝使用不合格猪肉。凡发现使用非定点屠宰厂(场)猪肉的,依法予以处罚。

(六)加大打击力度,严惩违法犯罪分子。各镇、街道和有关职能部门要按照区委、区政府关于加强食品安全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的要求,加强与公安机关的沟通协调,建立联合执法机制,对涉嫌犯罪的人员,坚决移送公安机关查处。公安机关要积极配合有关单位的工作,必要时提前介入调查,严厉打击私屠滥宰以及制售注水肉、病害肉等各类违法犯罪行为。

四、工作分工

镇、街道:对辖区内生猪屠宰业户和经营者进行情况摸底和法律法规宣传,督促生猪屠宰业户和经营者签订肉品质量安全承诺书。组织辖区内畜牧、工商、公安、城管、供电等部门开展联合执法行动,对私屠滥宰窝点坚决予以取缔。加大对辖区内集贸市场和猪肉销售网点的检查力度,对销售非出自定点屠宰企业和不具备“两证两章”的猪肉,坚决予以没收,并对经营者依法进行处罚。

区食安办:负责对各镇、街道和有关职能部门综合整治工作开展情况进行督导检查,并根据考核细则,牵头组织考核奖惩,考核结果作为区政府对有关单位年度考核、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综合考核评价的重要内容。

区商务局:负责综合整治期间综合协调、调度统计等日常工作。负责对生猪定点屠宰企业的监督管理,依法查处定点屠宰企业的违法违规行为,确保出厂(场)猪肉产品质量安全卫生。会同有关部门和镇、街道取缔生猪私屠滥宰窝点。会同宣传部门开展宣传工作。实施猪肉质量追溯制度,健全“放心肉”服务体系。

区畜牧兽医局:负责抓好防疫条件审查及产地检疫、屠宰检疫、宰后检验等工作,监督做好病死猪的无害化处理。指导生猪养殖企业健全完善生猪养殖档案,确保出栏用于屠宰加工的商品猪进入定点屠宰企业。积极推进生猪标准化养殖基地和动物标识、疫病可追溯体系建设,提高规模化养殖比重。

临淄工商分局:加大对集贸市场、超市和肉食品专卖店的巡查与执法力度,严厉查处销售无检验检疫证明或检验检疫不合格猪

肉的违法行为,把好市场猪肉准入关。规范肉品经营行为,督促经营者健全并落实进货检查验收、购销台帐、索证索票等制度,实行可追溯监管。会同宣传部门曝光典型案件,保障消费者合法权益。

临淄食品药品监管分局:加强对餐饮企业、集体食堂肉品原料的监管,严格执行采购查验和索证索票制度,妥善保存进货记录、票据等相关信息,明确记载购肉渠道、数量、时间,并做到货证相符,确保所使用的猪肉产品来自定点屠宰企业。依法查处使用非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屠宰的生猪产品、未经肉品品质检验或检验不合格的生猪产品的违法违规行为。

临淄质监分局:加强对肉食品加工企业的监管,完善进货索证索票制度和检查验收制度,严防病死、注水、未经检疫检验或检疫检验不合格猪肉进入加工环节。

临淄公安分局:按照综合整治工作要求,落实工作预案,建立专案组织,严厉打击私屠滥宰以及制售注水肉、病害肉等各类违法犯罪行为。严厉打击妨碍公务犯罪,依法查处阻碍执法行为,为整治工作创造良好的行政执法环境。

区城管执法局:负责生猪产品占道经营业户的查处,加强对猪肉市场周围环境的综合整治。

区服务业发展局:负责综合整治期间生猪定点屠宰企业的协调与衔接工作,参与查处定点屠宰企业的违法违规行为。

区财政局:扶持屠宰环节病害猪无害化处理和“放心肉”服务体系建设,配合开展综合整治工作,保障屠宰管理、屠宰执法和综

合整治工作所需经费,并纳入财政预算。研究制订落实生猪定点屠宰企业改造、免收检疫费等鼓励扶持政策。

五、企业责任

生猪养殖业户:要严禁使用违禁药物和超范围使用饲料添加剂,严格执行国家有关休药期的规定,杜绝限用药的残留。做好生猪防疫、检疫报检和病死猪无害化处理工作。自觉履行社会责任,签订承诺书,确保出栏用于屠宰加工的商品猪 100% 进入定点屠宰企业。

生猪定点屠宰企业:要严格执行肉品品质检验制度,做到没有检疫合格证明的生猪不进厂(场)屠宰,检疫检验不合格、未加盖检疫检验证章、无检疫合格证明的肉品不出厂(场)销售,有害肉品必须进行无害化处理。同时,负责报送企业信息化管理和肉品可追溯体系所需相关信息。发现未经检疫或来源信息不完整的生猪,有义务及时报告当地畜牧、卫生监督机构处理。自觉履行社会责任,签订承诺书,确保出厂肉品检验检疫合格率达 100%。

生猪产品批发、零售经营场所的举办人(即各批发市场、农贸市场、超市的投资主体和产权所有人):对上市生猪产品的质量安全负责,凡进场交易的生猪产品,必须严格查验检疫、检验合格验讫印章和检疫检验合格证明以及购货凭证,并做好查验记录,发现有不符合规定的生猪产品,不得上市,并及时向相关部门报告。

肉食品加工企业、肉品流通经营业户:要建立完善进货索证索票制度、进货检查验收制度,不符合要求的产品不得使用和销售。

收猪代宰的企业和业户,要逐步向从定点屠宰厂(场)批发肉品转变。自觉履行社会责任,签订承诺书,确保所使用和销售的猪肉100%来自定点屠宰企业。

餐饮企业及集体食堂:要建立健全覆盖采购、验收、储存、加工制作和服务等作业环节的管理制度,不使用没有产品检疫检验合格证明的原料肉。自觉履行社会责任,签订承诺书,确保使用的原料肉100%来自定点屠宰企业。

六、工作安排

为确保各项工作落到实处,根据工作分工,从相关职能部门抽调专人,成立4个督查组,及时督导检查各镇、街道生猪屠宰综合整治工作情况。各督查组牵头单位负责召集组成人员,落实督查车辆。

督查一组:由区畜牧兽医局牵头,区商务局、临淄工商分局、区城管执法局参加,负责对金山镇、金岭回族镇、齐陵街道生猪屠宰综合整治 ([工作 ([情况进行督导检查。

督查二组:由区商务局牵头,区畜牧兽医局、区服务业发展局、临淄工商分局、区城管执法局、临淄公安分局参加,负责对辛店街道、闻韶街道、雪宫街道生猪屠宰综合整治 ([工作 ([情况进行督导检查。

督查三组:由临淄工商分局牵头,区畜牧兽医局、区商务局、区城管执法局参加,负责对朱台镇、凤凰镇、敬仲镇生猪屠宰综合整治 ([工作 ([情况进行督导检查。

督查四组:由临淄食品药品监管分局牵头,区畜牧兽医局、区商务局、临淄质监分局参加,负责对稷下街道、齐都镇、皇城镇生猪屠宰综合整治工作情况进行督导检查。

七、时间步骤

综合整治工作共分为三个阶段:

(一)宣传摸底阶段(2013年5月)。一是开展调查摸底工作。各镇、街道及有关部门要对辖区内的屠宰经营业户、学校、餐饮单位及肉类加工单位进行调查摸底,登记造册,并报区生猪屠宰综合整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区行政办公中心西楼301室)。二是大力开展法律法规宣传。要深入村居、社区、学校、餐饮单位及肉品加工、集贸市场等场所进行宣传引导,宣传国家的食品安全及生猪屠宰方面的法律法规,张贴整治通告,发放政策法规明白纸。三是签订承诺书。要逐一约谈相关经营业户,要求经营业户签订肉品质量安全承诺书,对照法律法规限期整改,确保合法经营。

(二)集中整治阶段(2013年6月至2013年7月)。各镇、街道要按照工作分工和整治要求,采取分片包干、疏堵结合、重点打击的方式,对私屠滥宰严重的村居和限期不整改的业户实行集中整治,彻底捣毁、坚决取缔私屠滥宰窝点。要积极引导猪肉经营业户逐步从收猪代宰向从定点屠宰厂(场)批发肉品转变。各督查组要积极开展督导检查,指导各镇、街道扎实做好相关整治工作,对取缔、拆除的私屠滥宰等窝点进行检查验收,协调有关职能部门从严从快查处私屠滥宰和制售注水肉、病害肉等违法行为。

(三)巩固提高阶段(2013年8月)。各镇、街道和有关部门要认真总结生猪屠宰综合整治工作的成果和经验,对发现的问题采取有力措施限期加以解决。要深入开展综合整治“回头看”活动,进一步杜绝整治漏洞和死角。区综合整治工作领导小组将对全区整治工作情况进行考核验收。整治工作结束后,各级各有关部门要认真贯彻落实区政府《关于建立生猪屠宰长效管理机制的意见》,全面巩固好生猪屠宰综合整治工作成果。

八、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镇、街道和有关部门要成立以主要领导为组长的生猪屠宰综合整治工作领导小组,落实整治经费,并明确专门人员具体负责。要做好整治工作的隐患排查、信息报送、宣传教育和综合治理工作,形成分区划片、包干负责的工作责任网络。

(二)制定整治方案。各镇、街道要按照这次综合整治的要求,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单位的整治方案。各镇、街道整治方案、工作机构人员名单和各督查组的组成人员名单务必于2013年5月26日前报区生猪屠宰综合整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三)落实综合整治经费。区财政部门要安排一定的专项资金,用于综合整治工作经费,保障综合整治召开会议、出动车辆、联合执法及日常检查的费用支出。为推动整治工作的开展,各镇、街道每拆除1户私屠滥宰窝点,给予一定的资金补助。

(四)建立工作调度和通报制度。综合整治工作实行周报告

制度,各镇、街道和各督查组要及时将整治情况、统计报表和经验做法形成书面材料,经主要领导或组长签字后于每周五下午4:00前报送区综合整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整治活动每半月召开一次调度会议。领导小组办公室编发《生猪屠宰综合整治工作简报》,定期向区有关领导报送,同时下发到各镇、街道和有关部门,对整治工作不落实、搞形式、走过场的单位和相关责任人员予以通报批评。

九、工作要求

(一)统一思想认识。加强生猪屠宰管理,保证广大群众吃上放心肉是一项系统的社会工程,也是食品安全工作的一项重要内容,事关人民群众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事关社会和谐稳定大局。各级各部门要高度重视,认真部署,扎扎实实地推进落实整治工作。

(二)搞好宣传发动。要加强宣传教育,发动社会各界关心、支持、参与综合整治工作,充分发挥电视、广播、报刊、网络等新闻媒体的宣传报导和社会监督作用,大力宣传食品安全及生猪屠宰方面的法律法规。要及时曝光在整治中查处的典型案例及不规范市场和非法经营业户,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和整治声势。

(三)明确责任分工。各级各有关部门要按照任务分工,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全力抓好工作落实。要强化部门联合执法,形成监管合力,对举报查实或检查发现的私屠滥宰违法违规行为不进行处理或处理不及时造成恶劣影响的,特别是对出现重大猪肉质

量安全事故的,要坚决追究主要领导及相关人员的责任。

(四)严格考核奖惩。生猪屠宰综合整治工作纳入各镇、街道和部门单位年度考核,并列入年终食品安全工作的重要内容。市级以上驻临淄单位的考核情况,向上级主管部门通报。区综合整治工作领导小组定期通报工作进度,对整治工作成绩突出的,予以表彰;对整治工作开展不力的,予以通报批评,限期整改。

- 附件:1. 临淄区生猪屠宰综合整治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2. 临淄区生猪屠宰综合整治工作考核验收评分细则
3. 辖区内私屠滥宰等违法行为隐患排查表
4. 生猪屠宰综合整治工作周报表
5. 生猪屠宰综合整治工作统计表

临淄区生猪屠宰综合整治工作 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 组 长：齐昌成 区政府副区长
- 副组长：吴英亮 临淄公安分局局长
- 任永江 区政府办公室副主任、区市民投诉中心主任、区行政审批中心主任
- 于洪梅 区政府办公室党组成员、区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主任
- 张志信 区商务局局长
- 成 员：王兴林 区委政法委副书记、临淄公安分局副局长
- 刘新运 区财政局副局长、区国资局局长
- 崔 波 区商务局副局长
- 王相国 区卫生局副局长、区卫生局卫生监督所所长
- 王友良 临淄环保分局副局长、区污染物总量控制办公室主任
- 郑春亮 区城管执法局党委委员、区城管执法大队大队长
- 马晓伟 区贸易局党委委员、工会主席

张春华 区物价局副局长
王德民 区广电局副局长、区电视台台长
赵国栋 区畜牧兽医局副局长
李春明 临淄工商分局副局长
荣敦良 临淄食品药品监管分局副局长
谢 晶 临淄质监分局纪检书记
刘华东 齐都镇党委委员、纪委书记
李东辉 金岭回族镇副镇长
赵国梁 金山镇副镇长
徐永丽 敬仲镇副镇长
谢洪亮 朱台镇政协工作室副主任
徐永刚 皇城镇副镇长
侯文波 凤凰镇副镇长
崔钦正 辛店街道办事处副主任
田成岳 闻韶街道办事处副主任
姜秀芝 雪官街道办事处副主任
徐 涛 稷下街道办事处副主任
张连刚 齐陵街道党工委委员、办事处副主任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区商务局,张志信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领导小组办公室承担日常事务、协调联络、情况汇报等工作。

临淄区生猪屠宰综合整治工作

考核验收评分细则

单位名称：

考核项目	验收内容及标准	评分办法	得分
组织领导 (20 分)	将综合整治工作列入镇(街道)、部门的议事议程或目标考核,主要领导对综合整治负总责(3 分)。	听汇报并查阅资料,没有成立领导小组的不得分。	
	综合整治工作人员、车辆、经费到位。(3 分)。	一项工作不到位的,扣 2 分。	
	每周最少召开 1 次综合整治工作专题会议,研究、部署综合整治工作(8 分)。	听汇报并查阅资料,缺少 1 次扣 2 分,扣完为止。	
	制定结合本镇(街道)、部门实际的综合整治工作方案,要做到目标具体、任务明确、措施得力。(3 分)	听汇报并查阅资料,没有制定方案的不得分。	
	建立并落实综合整治事故责任追究制度和综合整治违法线索举报奖励制度,设立有效的举报渠道(3 分)。	听汇报并查阅资料,责任人不明确的,扣 2 分。	
日常监管 (20 分)	建立镇(街道)、部门监管领域内生猪养殖户、猪肉经营业户、食品生产(加工)企业、餐饮企业、集体食堂档案(5 分)。	每缺 1 项或每项档案不齐全的扣 1 分,扣完为止。	
	组织定期或不定期开展检查或巡查工作,全年检查覆盖率达 100%(5 分)。	听汇报并查阅资料。	
	积极配合综合整治监管部门开展工作(5 分)。	查阅各联合检查组记录。	
	镇(街道)、部门分别与生猪养殖户、生猪产品经营场所举办者、猪肉经营业户、食品生产(加工)企业、餐饮企业、集体食堂签订承诺书,确保生猪产品质量安全(5 分)。	听汇报并查阅资料,不签订承诺书的不得分。	

考核项目	验收内容及标准	评分办法	得分
综合整治 (40分)	结合本辖区、本部门实际,制定综合整治工作方案,并根据方案认真组织实施(5分)。	听汇报并查阅资料。	
	镇(街道)、部门根据综合整治工作分工及安排认真开展各项检查,综合整治工作取得明显效果(10分)。	抽查生猪养殖户、定点屠宰企业、猪肉经营户、集体食堂、餐饮企业等单位相关票证、台帐,每缺少1项扣1分,扣完为止。	
	对上级考核、督查工作中发现的问题,积极组织整改(5分)。	听汇报并查阅资料。	
	积极组织、参加综合整治联合执法行动(20分)。	根据各检查组日常督查情况评分,缺勤1次扣1分,扣完为止。查处办结1起案件加5分,案件影响力较大的酌情加分。	
宣传及信息报送 (20分)	制定并落实综合整治宣传方案(3分)。	听汇报并查阅资料。	
	组织开展综合整治宣传活动,发放明白纸,引导生猪养殖、经营业户守法经营,消费者明白消费(5分)。	听汇报并查阅资料。	
	各项资料、记录、信息档案完备并分类存放(2分)。	听汇报并查阅资料。	
	综合整治工作动态、信息、总结及时报送区综合整治小组办公室,工作动态、信息周报、月报、总结按时报送(10分)。	每次不按时报送扣1分,扣完为止。	

辖区内私屠滥宰等违法行为隐患排查表

填报单位(章):

存在私屠滥宰和制售注水肉、病害肉隐患的地区		曾经是私屠滥宰和制售注水肉、病害肉的重点地区		曾经从事过私屠滥宰和制售注水肉、病害肉的重点人员					
地名		地名		姓名		性别		年龄	
常住人口		常住人员		姓名		性别		年龄	
				姓名		性别		年龄	
				姓名		性别		年龄	
从事屠宰人员多少名		曾因私屠滥宰被处罚多少名		曾因私屠滥宰被处罚多少次					
地址		地址		地址	1. 2. 3. 4.				
从事私屠滥宰等违法行为有何便利条件		从事私屠滥宰等违法行为有何便利条件		从事私屠滥宰等违法行为有何便利条件					
其他情况		其他情况		其他情况					

生猪屠宰综合整治工作周报表

填报单位(章):

年 月 日

项 目		数 量	
		本 周	累 计
出动执法人员(人次)			
检查企业或业户(家次)			
查没非法肉品(公斤)			
受理举报投诉(件)			
查处肉品违法案件(起)			
取缔查处重点区域、窝点(个)			
向公安机关移送案件(起)			
抓获犯罪嫌疑人(人)			
罚没款(万元)			
宣传情况	电视报道(次)		
	广播报道(次)		
	报纸报道(次)		
	发放宣传材料(份)		
其它情况			

生猪屠宰综合整治工作统计表

填报单位(章):

年 月 日

统 计 项 目	单 位	数 量	备 注
30 头以上养殖户	户		
规模化养殖场	个		
定点屠宰厂(场)	个		
集贸市场	个		
销售生猪肉品摊位	个		
有生猪肉品出售的超市	个		
酒店、食堂等每天用肉在 10 公斤以上的餐饮单位	家		
肉品加工企业	个		

临淄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临淄区蔬菜大棚抵押借款暂行办法的 通 知

(临政办发〔2013〕61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各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各部门,有关企事业单位:

经区政府研究同意,现将《临淄区蔬菜大棚抵押借款暂行办法》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临淄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3年5月23日

临淄区蔬菜大棚抵押借款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改善农村融资条件,加快蔬菜大棚升级换代步伐,促进蔬菜生产发展,现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大棚抵押借款是指本区范围内的农民或园区内加入农民专业合作社的社员,以自有或拟自建的蔬菜大棚

作抵押,向金融机构申请的生产流动资金和大棚建设资金贷款。

第三条 大棚抵押借款的同时,大棚使用寿命期内土地使用权同时抵押。大棚使用寿命期暂定为6年。大棚抵押借款按年度分期还款。

第四条 办理大棚抵押借款必须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有关信贷规章、制度和原则,在平等协商基础上签订抵押借款合同。

第二章 大棚抵押借款的申请

第五条 申请大棚抵押借款的条件:

(1)借款人依照本办法设定抵押的大棚,必须取得由区农业局颁发的大棚所有权证和村委与农户签订的土地承包合同。

(2)设定抵押的大棚必须符合本村大棚发展规划。

第六条 大棚抵押借款纳入临淄区小型微型企业融资增信工程(淄银发[2012]166号),原则上五户联保。

凡未纳入临淄区小型微型企业融资增信工程的,大棚抵押借款利率,由金融机构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限贷款基准利率上浮不得超过50%执行。

第七条 依照本办法开展贷款业务的金融机构,应按有关规定对借款人的资信进行审查,保障按期收回贷款。

第八条 大棚抵押借款由借款方提出申请,并向金融机构提

供以下需要审查的资料：

(一) 借款人个人情况及有效身份证明；

(二) 家庭主要经营项目、经营状况、年经济收入情况；

(三) 抵押大棚的使用状况及经济效益情况；

(四) 区农业局颁发的《大棚所有权证》和村委与农户签订的土地承包合同；

(五) 抵押人对抵押物的权属状况、抵押状况、同意处置抵押物等作出的承诺；

(六) 所在地村集体经济组织或农民专业合作社出具的符合大棚发展规划的书面证明。

(七) 金融机构需要审查的其他有关资料。

第九条 设定大棚抵押时，抵押大棚的价值可以由抵押当事人协商确定，也可以由中介机构评估确定。

第十条 大棚建设需申请借款的，大棚建设标准要求预算投资不低于 10 万元，自有资金不低于预算投资的 30%。

第十一条 申请大棚建设借款需向金融机构提供以下审查资料：

(一) 借款人个人情况及有效身份证明；

(二) 家庭年经济收入情况；

(三) 大棚建设预算及经济效益分析；

(四)土地承包合同；

(五)所在地村集体经济组织或农民专业合作社出具的同意大棚建设的书面证明；

(六)金融机构需要审查的其他有关借款人的资料。

第十二条 大棚建设借款,大棚未建成前以土地承包经营权作抵押。大棚建成后,应及时到区农业局确权发证。

第十三条 所在地村集体经济组织或农民专业合作社对借款人大棚的建设和资金使用情况要搞好监督。

第三章 大棚抵押借款的登记

第十四条 大棚抵押实行登记制度。由抵押人和抵押权人共同申请,到所在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办理大棚抵押登记,并报区农业局备案,大棚抵押合同自抵押登记时起生效。

第十五条 农民办理大棚抵押登记,应当向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交验下列原件或复印件:

(一)抵押登记申请书；

(二)抵押合同；

(三)《土地承包合同》、《大棚所有权证》；

(四)所在地村集体经济组织或农民专业合作社出具的抵押大棚符合本村大棚发展规划的书面证明；

第十六条 抵押权与其担保的债权同时存在,债权消灭的,抵押权也随之消灭。

第十七条 债务履行期届满抵押权人未受清偿的,抵押权人有权处置抵押物清偿债权,抵押期限自动后延至债权实现之日止。

第十八条 抵押合同发生变更或者终止时,抵押当事人应当在变更或者终止之日起十五日内,到原办理登记和记载的部门办理变更或者注销抵押登记和记载。

第四章 大棚抵押权的实现

第十九条 债务履行期届满抵押权人未受清偿的,可以与抵押人协议以抵押大棚(包括大棚寿命期内土地使用权)折价或者拍卖、变卖所得价款受偿;协议不成的,抵押权人可以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人民法院予以支持。

第二十条 抵押大棚折价或者拍卖、变卖后,其价款超过债权数额的部分归抵押人所有,不足部分由抵押人清偿。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2013年5月23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15年5月22日。

临淄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临淄区 2013 年地质灾害防治方案的 通 知

(临政办发〔2013〕62 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各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各部门,有关企事业单位:

经区政府研究同意,现将《临淄区 2013 年地质灾害防治方案》印发给你们,望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临淄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3 年 5 月 24 日

临淄区 2013 年地质灾害防治方案

为确保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避免或最大限度减少地质灾害损失,保障和促进全区经济持续稳定发展和社会和谐稳定,根据《地质灾害防治条例》、《山东省地质环境保护条例》、《淄博市地质灾害防治规划》、《临淄区地质灾害防治规划》和淄博市国土资源局有关文件精神,结合我区实际,按照“以人为本,预防为主,避让

与治理相结合”的原则,在认真总结借鉴往年防治工作经验,对全区地质环境现状及隐患点全面排查、重点勘察的基础上,编制本年度地质灾害防治方案。

一、地质灾害分布及易发区

(一)地质环境条件及地质灾害分布

临淄区地处鲁中山地与黄河冲积平原的过度地带,地形呈南高北低,南部、西北部为低山丘陵,占总面积的 28%;北部为山前倾斜平原,占总面积的 72%。南部局部基岩裸露、山峦起伏、沟壑纵横、地形复杂,北部地势平坦、土地肥沃。多年来,由于人类采矿、基础设施建设等社会经济活动的加剧,对地质环境的破坏和干扰所造成的不良影响也日益显现。区内地质灾害分布明显受地质环境条件和人类社会经济活动的共同控制和影响。按照国土资源部门和有关专业技术部门多次调查,区内地质灾害主要类型有地面塌陷、地裂缝、崩塌、滑坡(不稳定斜坡)等几种。其中崩塌、滑坡(不稳定斜坡)等灾害类型发育明显受地形地貌、地质构造条件控制和人类工程活动影响,主要分布在南部及东南部低山丘陵区,主要涉及金山镇和齐陵街道;地面塌陷灾害主要分布在中西部及西北部地下开采矿山分布区,主要涉及凤凰镇、金岭镇、朱台镇、辛店街道、稷下街道;淄河沿岸除因河水冲刷和采砂活动形成陡坡外,其他北部平原区基本不存在地质灾害隐患。

2000 年以来,全区共发生地质灾害 7 处,均为地下采矿活动引起的地面沉降和地面塌陷,造成重大财产损失。其中 2006—2010 年 4 年间发生 4 处,2011—2012 年发生 3 处,由此可见采空区

地面塌陷呈上升趋势,已经成为经济发展、社会和谐的重要影响因素。而且南部山区几处隐患点虽未发生灾害,但各隐患点都有不同程度的顶部塌落。因此全区地质灾害防治的形势不容乐观。

(二)地质灾害易发区划分

根据区内地质环境条件、地质灾害及隐患分布,可分为地质灾害易发区和不易发区。南部及东南部低山丘陵区、城区西部及西北部地下开采矿山分布区为地质灾害易发区,其它区域为地质灾害不易发区。按照不同灾害类型及地质灾害易发区分布,可进一步分为崩塌、滑坡易发区和采空区地面塌陷易发区。

1. 崩塌、滑坡易发区。包括金山镇、齐陵街道南部等地域,区域内地形地貌条件复杂、局部沟谷切割深度大、坡面陡峭、地质环境条件脆弱,人类工程活动对原始地质环境破坏明显,部分公路两侧边坡陡峭,稳定性达不到设计标准。调查中发现在此区域和地段存在多处地质灾害隐患,不同程度地威胁到居民、游人、道路安全及财产安全,如金山镇南术北村北地段和齐陵街道马莲台风景区,都存在崩塌、滑坡等灾害隐患。这些隐患每年都有顶部土体坍塌等活动迹象。

2. 采空区地面塌陷易发区。包括凤凰镇、稷下街道、辛店街道西部和朱台镇西南及南部、金岭回族镇北部的煤矿、铁矿开采区。在此区域内已发生地面塌陷、房屋开裂灾害7处,其中煤矿开采区3处,铁矿开采区4处,同时存在6处隐患点。其中金岭回族镇北部、辛店街道西北部均为已闭坑煤矿采空区,在此区域内矿山虽闭坑时间较长,但采空区依然存在,而且当时开采技术相对落后,顶

板管理为自然塌落,不完全排除发生塌陷、地面裂缝、房屋开裂等灾害的可能性。目前仍在开采的铁矿形成的采空区,虽已按照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方案进行了充填治理,但由于充填质量存在差异,在汛期仍不能完全排除发生地质灾害的可能性。另外,由于个别地段交叉开采所形成的空区,问题较多,情况不详,发生灾害的可能性较大。

二、地质灾害防治区及重点地段

按照地质灾害点和隐患点的分布及地质灾害易发区划分,把全区划分为地质灾害重点防治区和一般防治区。重点防治区:包括金山镇、齐陵街道南部、金岭镇北部、辛店街道西部、稷下街道西部、凤凰镇、朱台镇西南部。其他区域为一般防治区。重点防治区中,金山镇南术北村北及东北、齐鲁石化公司石槐生活区、齐陵街道马莲台风景区、淄河沿岸作为崩塌、滑坡重点防治地段;凤凰镇、金岭镇东北部、辛店街道西部、稷下街道西部、朱台镇西南部为地面塌陷、地裂缝灾害重点地段。一般防治区中把淄河沿岸河沙开采区作为重点防治地段。按照《地质灾害防治条例》规定,地质灾害防治属地管理的原则,重点防治区所涉及的镇、街道、有关矿山企业都应按全区防治方案的基本要求,结合各自实际情况及特点,各自编制地质灾害防治方案及应急处置预案。

三、地质灾害重点防范期

按照气象特征,我区降水主要集中在汛期6—10月份,且滑坡、崩塌、地面塌陷等地质灾害的发生与降水、地表积水密切相关,在这期间是地质灾害的多发期、易发期。因此,将2013年的6—10

月作为地质灾害重点防范期,其它时间为地质灾害一般防范期。

四、主要灾害隐患点基本情况及防治措施

(一)铁矿集中开采区。铁矿采空区地面塌陷灾害隐患主要分布在凤凰镇西北部和朱台镇西南部。在此范围内已经发生4处较大的灾害,虽未造成人员伤亡,但均造成巨大财产损失,其致灾因素均为地下采矿活动引起。未发生灾害的矿山,由于采空区存在,加之有些矿山开采深度较浅、局部交叉开采地段地下空区情况复杂等因素影响,发生地面塌陷、房屋开裂等灾害的可能性较大。在此区域内应对以下5处灾害点、隐患点进行重点防范。

1. 凤凰镇原顺景地面塌陷。凤凰镇原顺景精细化工公司地面塌陷区位于东召西村西北600m,属铁矿交叉开采形成采空区造成地面塌陷。已经进行地表填埋、空区充填治理,但隐患仍不能完全排除,去年汛期相继出现明显地面凹陷,形成明显低洼地段和大面积积水,虽未造成灾害,但说明仍存在致灾可能性,威胁农田、道路和周边企业的安全。按照凹陷区的实际情况和特点,拟采取以下防治措施:

(1) 采取工程措施填埋治理,基本或彻底消除安全隐患;

(2) 落实镇、村两级防治责任制和监测责任人、加强监测,强降水、连续降水情况下加大观测密度;

(3) 强降水、连续降水情况下中断交通;

(4) 采取措施及时排除积水,防止长期积水。

2. 凤凰镇中金村地面塌陷。凤凰镇中金村地面塌陷隐患点位于中金村旧址。塌陷灾害发生于2008年10月,致灾原因为铁矿

地下采矿活动。灾害影响范围呈北东向条带状展布,长约 150m,宽约 100m,面积约 12000m²。灾害发生后,有关单位对矿山采空区进行了充填治理,并对中金村实施了整体搬迁。之后,通过长期观测,未发现明显地表形变。但是,由于时间较短,加之地下采矿活动仍在进行,故仍不能完全排除发生灾害的可能性。按照该隐患点的实际情况、形态特征和地质环境条件,拟采取以下防治方案及防治措施:

(1) 落实镇、村两级防治责任制,明确责任人、加强监测;

(2) 采取措施,改善排水设施及系统,防治地表区积水;

(3) 责成有关矿山企业加强该区段的地表形变监测;

(4) 灾害影响范围内虽已进行整体搬迁,但鉴于尚不能完全排除致灾可能性,而且范围内仍有个别居民居住,要求搬迁避让;

(5) 加强汛期巡查,并建立巡查台账。

3. 凤凰镇红花园村地面塌陷。凤凰镇红花园村地面塌陷隐患点位于红花园村西南 500m,塌陷灾害发生于 2009 年 10 月,致灾原因为地下采矿活动。灾害影响范围长、宽各约 100m,面积约 10000m²。灾害主要表现为地面塌陷,地表农田明显凹陷。灾害发生后,有关单位对矿山采空区进行了充填治理,并对塌陷区农田实施了填埋整理,之后仍有缓慢沉陷,目前地表局部形成较明显凹陷。通过长期观测,近两年未发现明显地表形变。但是,由于时间较短,故仍不能完全排除发生灾害的可能性。按照该灾害点的实际情况、形态特征和地质环境条件,拟采取以下防治方案及防治措施:

- (1) 落实镇、村两级防治责任制,明确责任、加强监测;
- (2) 采取措施,改善排水设施及系统,防治塌陷区积水;
- (3) 责成相关矿山加强该区段的地表形变监测;
- (4) 加强汛期巡查,并建立巡查台账。

4. 北金村旧址地面塌陷隐患。北金村地面塌陷隐患位于北金村旧址范围,即现北金新村西北。据观测,该隐患点目前地表尚无形变及塌陷迹象,民房已经整体搬迁。但区段内地质环境条件特殊,矿体赋存标高 0—60m,埋深 35—90m,矿体顶板局部与第四系松散层直接接触,没有基岩顶板,而且有基岩顶板的部分岩石节理裂隙比较发育,稳定性较差,开采条件较差。如果开采技术不当,形成地面塌陷的可能性较大。鉴于该隐患点的地质环境条件,拟采取以下防治和监测措施:

- (1) 建议矿山企业采用自下而上、小矿房、边开采边充填(胶结)的开采方式,顶部留 10m 保安矿柱;
- (2) 建立地表形变监测网络,加强地表形变监测和井下地压监测,建立监测台账;
- (3) 改善地表排水设施,防治区段内地表积水;
- (4) 落实镇、村、矿山三级防治责任制

5. 凤凰镇西齐村地面塌陷。西齐地面塌陷灾害位于凤凰镇西齐村村内西部、道路北侧。灾害发生于 2012 年 4 月。地表塌陷面积 8m²,塌陷坑呈近圆形,为直落式塌陷,塌陷深度大于 3m。塌陷只造成少量财产损失,无人员伤亡。塌陷发生后当地即进行了填埋治理,并对采空区实施了充填治理,塌陷坑周围未发生扩散、裂

缝及其他异常现象,周围房屋建筑未受到明显影响。目前,除塌陷区内回填土缓慢密实下沉外,周围处于相对稳定状态。鉴于该灾害点的特殊地质环境条件,虽已进行了回填治理,评估认为造成大面积突发性灾害的可能性不大,但由于时间较短,仍处于活动期,对周围房屋建筑造成不良影响的可能性不能排除,必须采取措施,认真防范。拟采取以下防治措施:

(1)加强镇、村、矿山企业防治责任制,明确责任人,落实措施;

(2)责成矿山企业加强该地段的地表形变监测和塌陷区的监测,尤其是塌陷区周围房屋监测,建立监测台账,加强巡逻;

(3)改善周围排水条件,防治大量流水进入塌陷坑;

(4)在灾害隐患未完全排除之前,塌陷坑周围 50m 之内采取避让措施;

(5)矿山企业采取边开采边充填的开采方式。

6. 其他铁矿开采区,采空区埋深 200 米以内未实施充填的范围,发生地面塌陷、地裂缝等地质灾害的可能性都不能排除。尤其金岭铁矿股份有限公司召口矿周边矿区开采年限长、矿体埋藏较浅、采空区面积较大、情况复杂,存在顶板塌落影响地表造成灾害的可能性,也应该密切关注。拟采取以下防治措施:

(1)圈定可能塌陷的影响范围;

(2)加强地表及地下采空区监测,发现异常现象,立即停止地下采矿活动;

(3)按照各矿山企业编制的《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恢复治理

方案》要求对地下采空区进行充填,并确保充填质量;

(4)随时监测采空区、地表变化情况,发现险情,应立即采取避让措施,并上报有关部门。

(二)煤矿集中开采区。煤矿集中开采区于凤凰镇南部、稷下街道西部,闭坑煤矿分布在金岭镇东北部和辛店街道西部。在此范围内有灾害点和隐患点7处,其中3处已发生,现仍有隐患,应做重点防范。

1. 凤凰镇侯家屯煤矿地面沉降。侯家屯地面塌陷灾害点位于凤凰镇侯家屯村西北约300m的一个民营化工厂内。灾害发生于2010年,主要塌陷区位于化工厂及西侧农田,据现场测算总塌陷面积约10000m²,中心部位最大塌陷深度0.6m。化工厂处于塌陷区东边沿,厂内房屋出现严重开裂,成为危房。灾害发生后,国土资源部门会同凤凰镇已采取相应处置措施,下达了搬迁避让通知,并责成责任单位进行了赔偿。同时,聘请专业技术单位对致灾原因、未来发展趋势、防治技术等进行了深入研究,认为根据当地的地质环境条件,未来发生突发性地面塌陷灾害事故的可能性不大,但仍处于活动期,尚不能完全排除造成次生灾害的可能性。拟采取以下防治措施:

- (1)落实镇、村两级防治责任制,加强管理、监测、巡查;
- (2)编制、落实应急预案、填写避灾明白卡;
- (3)在灾害危险性未解除之前,实施搬迁避让;
- (4)责成矿山企业对该区域继续进行地表形变监测。

2. 凤凰镇小张村地面沉降(房屋开裂)。凤凰镇小张村房屋

开裂位于小张村内,村委会南约 50m 的南北街道两侧。灾害发生于 2012 年 5 月,沿街东侧有三户门楼、西侧两户门楼出现明显裂缝,地面未发现明显沉陷。该地段处于田家煤矿矿区范围,属地下采矿活动所至。通过观测,证实该灾害点目前处于相对稳定状态,但不能完全排除进一步致灾可能性。拟采取以下防治措施:

(1) 落实镇、村两级防治责任制,继续加强监测,密切关注裂缝变化及发展,并编制应急预案,落实防灾避灾措施,发放防灾、避灾明白卡;

(2) 责成有关矿山企业加强矿区内地表形变监测及地下水位监测,建立监测台账;

(3) 如通过监测发现活动迹象,采取避让措施。

3. 稷下街道办西安次南地面塌陷。王庄煤矿矿区西安次地面塌陷位于稷下街道办西安次村南约 100m 的农田内。灾害发生于上世纪 90 年代初,塌陷面积 10000m^2 ,呈漏斗状,中心最大塌陷深度约 1m,村中房屋大面积开裂,部分成为危房,经济损失较大,但未造成人员伤亡。灾害发生后,有关部门及相关单位对地表、地下都进行了有效的治理,目前处于相对稳定状态。经过多年地表观测未出现明显扩散、发展和新的地表形变,经评估论证判断发生突发性塌陷灾害的可能性不大,但仍不能完全排除其可能性。拟采取以下防治方案及措施:

(1) 落实街道、村防治责任制,加强地表形变监测和雨季巡查,建立监测、巡查台账和预警预报机制;

(2) 加强西安次村房屋建筑形变监测,发现新的开裂迹象,及

时采取避让措施；

(3) 责成有关矿山企业继续加强矿区地表形变监测。

4. 闭坑煤矿采空区地面塌陷隐患。闭坑煤矿主要分布在金岭回族镇东北部和辛店街道办西北部,共有金刚南煤矿、金田煤矿、金寨煤矿和毛托煤矿等 4 家,其中金刚煤矿位于金岭回族镇艾庄村东南、金田煤矿位于艾庄村东北 650m、金寨煤矿位于金岭三村东北、毛托煤矿位于毛托村西 500m。四家煤矿均为私营小型煤矿,已于 2006 年矿业权整合时关闭。闭坑初期,四家煤矿开采区均为农田,现部分为工业企业厂区。由于关闭时比较仓促,空区处理情况不完全清楚,空间展布不详,虽然经过多年地表观测未出现明显形变,经评估论证认为发生塌陷灾害的可能性不大,但空区仍存在,不能完全排除其致灾可能性。拟采取以下防治方案及措施:

(1) 落实镇、村防治责任制,加强地表形变监测和巡查,建立监测台账和预警预报机制;

(2) 查阅现有矿山技术资料,确定空区对应地表位置,对地表有建筑物的实施重点监测;

(3) 编制紧急情况下的应急处置预案。

(三) 南部崩塌、滑坡易发区防治措施。南部崩塌、滑坡(不稳定边坡)易发区涉及金山镇、齐陵街道马莲台风景区和淄河沿岸。在此范围内已查明的崩塌、滑坡(不稳定边坡)隐患点 6 处,其中金山镇南木北村北及东北道路不稳定边坡各 1 处,齐鲁石化公司石槐生活区滑坡 1 处;齐陵街道马莲台风景区崩塌 1 处、滑坡(不稳定边坡)2 处;另外,淄河沿岸由于行洪和采矿活动人为形成陡

坡隐患。以上地段应重点防范。

1. 金山镇南木村北道路不稳定边坡。该隐患点位于南木北村北至边河公路东侧,走向南北,长度约 160m,坡高 3-11m,平均高度 5.5m,坡度 900,东距辛泰铁路约 150 米。坡体岩性为粘土、亚粘土,中下部为红色粘性土,上部为黄色、灰白色亚粘土,中间夹砂砾层。未扰动的粘性土、亚粘土较致密、坚硬。底部有局部取土开挖现象,形成土体悬空。中上部局部出现裂缝,裂缝最大宽度约 10—15 厘米,而且上下联通性较好。坡顶为土地、果园、养殖场和民房,养殖场和民房距边沿最近处大于 3 米。据历年观测资料 and 调查每逢雨季,顶部都有不同规模的土体塌落。而且公路与坡脚基本没有距离,如果遇强降水、连续降水,土壤经过长期浸泡,强度降低,尤其水流从裂缝进入,极易形成顶部土体崩塌,危及道路和顶部房屋安全,致灾可能性及危险性均较大,隐患突出。按照隐患点的实际情况、危及对象、地质环境条件、致灾诱发因素,拟定以下防治措施:

(1) 按照《地质灾害防治防治条例》的有关规定,建议政府投资,采取工程措施,按照边坡稳定设计标准削坡治理,彻底消除隐患;

(2) 禁止坡脚开挖取土和不利于边坡稳定的人为活动;

(3) 设立警示标志,禁止人员、车辆在坡下逗留;

(4) 落实所在镇、村两级防灾责任制,落实监测责任人,加强监测,建立监测、巡查台账;

(5) 汛期,尤其降水期间加大监测密度;

(6) 强降水、连续降水期间中断交通。

2. 金山镇南术村东北道路不稳定边坡。该灾害点位于南术北村东北 300m, 南术南至南仇公路西侧路段。分两段, 总长度 207m, 平均高度 7m, 坡度 90°, 西距辛泰铁路约 100 米, 其中一段已损毁窑洞一间。两段坡体岩性为粘土、亚粘土, 中下部为红色粘性土, 上部为黄色、灰白亚粘土。未扰动的粘性土、亚粘土较致密、坚硬。坡底部有局部取土开挖现象, 形成土体悬空。中上部局部出现裂缝, 裂缝最大宽度约 10—15 厘米, 而且上下联通性较好。坡顶北端为耕地。据历年观测资料和调查, 每逢雨季顶部都有不同规模的塌落现象, 而且公路边沿与坡脚直交, 在强降水、连续降水条件下, 土壤经过长期浸泡, 强度降低, 尤其水流从裂缝进入, 极易形成顶部土体崩塌, 危及道路安全, 致灾可能性及危险性均较大, 隐患突出。按照隐患点的实际情况、危及对象、地质环境条件、致灾诱发因素。拟定以下防治措施:

(1) 按照《地质灾害防治防治条例》的有关规定, 建议政府投资, 采取工程措施, 按照边坡稳定设计标准削坡治理, 彻底消除隐患;

(2) 禁止坡脚开挖取土和其他不利边坡稳定的人为活动;

(3) 设立警示标志, 禁止人员、车辆在坡下逗留;

(4) 落实所在镇、村两级防灾责任制, 落实监测责任人, 加强监测, 建立监测、巡查台账;

(5) 汛期, 尤其降水期间加大监测密度;

(6) 强降水、连续降水期间中断交通。

3. 齐鲁石化公司石槐生活区滑坡。金山镇辖区齐鲁石化石槐生活区滑坡灾害点位于石槐生活区 38 号居民楼南侧冲沟边沿和冲沟南岸居民区北边沿。冲沟上口宽约 80—100 米,底部宽约 20 米,沟深约 10—14m,为自然形成的侵蚀沟谷。沟谷两侧岩性均由红色粘性土和黄色亚粘土组成,上部为冲积黄色亚粘土,下部为粘性土夹钙质结核,土质较坚硬致密,工程地质条件较好。从目前沟谷两侧坡面及顶部形态分析,坡面基本处于稳定状态,但是顶部边沿土质明显变松,加之植被覆盖率低,每年都有少量土体塌落,并已损毁居民设施一处。据初步调查了解,沟北侧居民楼建筑结构均采取支撑桩框架结构。沟南岸平房居民区靠近冲沟边沿的民房建筑距边沿最小距离小于 4m,而且 2010 年前,边坡没有采取任何边坡防护措施,在强降水、连续降水条件下存在致灾危险。2011—2012 年齐鲁石化公司投入大量资金,对重点区段进行了治理,消除了大部分安全隐患,但沟南坡仍存在致灾隐患。拟采取以下防治措施:

- (1) 落实防灾责任制,明确监测责任人,加强汛期监测和巡查,尤其强降水、连续降水期间加大监测密度;
- (2) 继续采取工程措施进行护坡治理,彻底消除安全隐患;
- (3) 落实避灾明白卡和应急处置预案;
- (4) 在未彻底治理之前,采取措施改善向阳生活区地表排水设施,防止或减少地表径流对坡度的冲刷、浸泡。

4. 齐陵街道马莲台风景区田园山庄不稳定边坡。该崩塌隐患点位于田园山庄门口南侧、莲台山庄大门西侧陡坡。坡体长 50m,

坡高约 8 米,坡度 75 度左右,由黄色、灰白色亚粘土、红色粘土组成,中下部为红色粘性土,上部为黄色、灰白色亚粘土,顶部为一平台并建有两处饭亭,植被较少。从坡东侧看,土体中上部已出现明显裂缝,缝隙宽约 5—10 厘米,连通性较好,坡下为田园山庄门卫板房和道路。坡顶部土质较松软。汛期在强降水或连续降水条件下,坡顶长期浸泡,水流顺裂缝流入,极易形成土体塌落或滑动,危及坡下板房或人员安全。按照隐患点的实际情况、危及对象、地质环境条件、致灾诱发因素,拟定以下防治方案:

(1)按照《地质灾害防治防治条例》的有关规定,建议政府投资,采取工程措施,按照边坡稳定设计标准削坡治理,彻底消除隐患;

(2)禁止坡脚开挖取土和其他人为活动;

(3)设立警示标志,禁止人员、车辆在坡下逗留;

(4)落实所在镇、村两级防灾责任制,落实监测责任人,加强监测,建立监测、巡查台账;

(5)汛期,尤其降水期间加大监测密度。

5. 齐陵街道马莲台风景区丰泽园不稳定边坡。丰泽园不稳定边坡位于马莲台景区莲台山庄东南边沿、丰泽园饭庄北边沿,走向北东。坡长约 70m,坡高 6—9m,坡度 70—90 度,为土质斜坡。坡体下部即坡脚为莲台山庄房屋。坡体岩性上部、下部为红色粘性土,中间部位为黄色粘性土,未经扰动的原始土较致密坚硬,表面风化层松软,坡面基本无植被覆盖,顶部局部有灌木覆盖。局部有明显竖向裂缝,且贯通性较好。在强降水、连续降水、冻融条件下,

形成土体塌落,危及坡下房屋,形成灾害的可能性较大。按照隐患点的实际情况、危及对象、地质环境条件、致灾诱发因素,拟定以下防治措施:

(1)按照《地质灾害防治防治条例》的有关规定,坡下建筑物实施搬迁避让;

(2)禁止坡脚开挖取土和其他相关人为活动;

(3)设立警示标志,强降水、连续降水时应予以避让;

(4)落实所在街道、村两级防灾责任制,落实监测责任人,加强监测,建立监测、巡查台账;

(5)汛期,尤其降水期间加大监测密度。

6. 齐陵街道马莲台风景区马莲台山庄坡体崩塌。该隐患点位于马莲台山庄西约 50m—80m 道路北侧,总坡体长度 160m,高度 4—12m,坡度 85—90°。坡体是由黄色、灰白色亚粘土及红色粘性土构成。坡顶为耕地,坡顶出现明显竖向裂缝,裂缝宽度约 4—10cm,局部大于 10cm。顶部虽为耕地,但边沿植被较少或基本没有植被。在汛期强降水、连续降水条件下,坡体长期浸泡并且流水裂缝,形成崩塌的可能性较大。据历年观测及调查,坡顶每年汛期都有土体塌落。按照隐患点的实际情况、危及对象、地质环境条件、致灾诱发因素,拟定以下防治措施:

(1)按照《地质灾害防治防治条例》的有关规定,建议政府投资,采取工程措施,按照边坡稳定设计标准削坡治理,彻底消除隐患;

(2)禁止坡脚开挖取土和其他人为活动;

(3) 设立警示标志,禁止人员、车辆在坡下逗留;

(4) 落实所在镇、村两级防灾责任制,落实监测责任人,加强监测,建立监测、巡查台账;

(5) 汛期尤其降水期间加大监测密度;

(6) 强降水、连续降水期间中断交通

7. 淄河沿岸滑坡。淄河沿岸滑坡主要指行洪和人为开采河砂形成陡坡。沿河镇、街道办都不同程度存在。此类滑坡隐患因岩性松散,雨季或河道行洪冲刷,易形成坡体失稳坍塌致灾。拟制定以下防治措施:相关镇及街道办,加强降水及河道行洪期间的巡查,主要地段设立警示标志,防止人员逗留,避免形成灾害。

五、群测群防体系建设及相关措施

(一) 加强宣传教育,建立群测群防体系。加强全社会地质灾害防治知识及法规的宣传教育,提高全社会防灾意识。建立群测群防体系,形成群测群防的工作机制,依靠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及全社会力量,形成上下一致、齐心协力的社会氛围。同时,加大对隐患点的巡查,发现隐患及时采取措施。

(二) 建立健全制度,提高应急处置能力。淄博市国土资源局临淄分局根据国务院《地质灾害防治条例》,编制了全区地质灾害防治预案,制定了汛期地质灾害值班、地质灾害预警预报、地质灾害速报等相关制度。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及厂矿(企业)、村(居)按制度规定,设立联系电话,落实地质灾害联系人,汛期安排人员昼夜值班,组织开展地质灾害应急演练,以提高应急处置能力。如发生突发性地质灾害,按照《地质灾害速报制度》要求,及

时逐级上报有关情况。

(三)严格建设项目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制度。认真贯彻《地质灾害防治条例》，重要工程建设项目和在地质灾害易发区内的一般工程建设项目，均要在可行性研究阶段委托具备有地质灾害评估资质的单位进行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并将评估结果作为可行性研究报告的组成部分，否则不予受理。

(四)落实防治措施，做好汛后总结。按照地质灾害防治属地管理原则，各有关单位在对本辖区地质灾害隐患全面排查基础上，制定防治方案，落实好各项防治措施。对汛前调查、评估、汛期值班、巡查、现场调查等地质灾害防治情况，要认真做好记录，汛后及时对本年度汛期地质灾害防治工作进行总结。

(五)及时收集信息，做好预报预警工作。省、市级汛期地质灾害气象等级预报预警工作已由省、市国土资源部门与省、市气象局联合实施，汛期在山东卫视和山东人民广播电台新闻频道及“山东地质环境信息网”(www.sdgem.gov.cn)、山东气象信息网(www.sdqx.gov.cn)、淄博电视台等发布三级以上的地质灾害气象等级预报预警信息。临淄国土资源局与区气象局联合对本区地质灾害气象信息进行预警预报，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企事业单位要对收看、收听有关地质灾害气象等级预报预警信息作出安排，明确责任人；当有涉及本地区的三级(含)以上地质灾害气象等级预报预警信息时，立即将有关信息传达到地质灾害危险点、隐患点的防灾监测责任单位、责任人和受灾害威胁的群众，并组织有关单位和可能受威胁群众做好防灾的各项准备工作。

(六)加强组织领导,形成强大合力。为便于全区汛期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的统一领导,区政府成立由分管区长任组长,有关部门和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人为成员的全区汛期地质灾害防治工作领导小组,负责统一领导指挥全区的地质灾害防治工作。从国土资源分局和矿山企业抽调部分技术人员组建区地质灾害应急救援分队,加强训练,提高应急救援技能。各镇、街道及有关企事业单位也要成立相应机构和队伍,具体负责抓好本辖区、本单位的地质灾害防治和应急救援工作。

- 附件:1. 临淄区 2013 年地质灾害防治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2. 临淄区 2013 年地质灾害防治工作应急分队成员名单
3. 临淄区地质灾害值班制度
4. 临淄区地质灾害预警预报制度
5. 临淄区地质灾害速报制度

临淄区 2013 年地质灾害防治工作 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 组 长：孙海青 区委常委、副区长
- 副组长：张海萍 临淄国土资源分局局长
- 曹仁义 区政府办公室副主任、区外侨办主任
- 成 员：吴英亮 临淄公安分局局长
- 荣庆升 临淄经济开发区管委会主任、区水务局局长
- 王守国 区财政局局长
- 陈希德 区交通运输局局长
- 杜池坡 区气象局局长
- 朱伯学 齐都镇党委副书记、镇长
- 赵家富 金岭回族镇党委副书记、镇长
- 韩俊波 金山镇党委副书记、镇长
- 徐其录 敬仲镇党委副书记、镇长
- 王 威 朱台镇党委副书记、镇长
- 崔国华 皇城镇党委副书记、镇长
- 朱春光 凤凰镇党委副书记、镇长
- 徐庆堂 辛店街道党工委副书记、办事处主任
- 巩曰宏 闻韶街道党工委副书记、办事处主任

田 军 雪官街道党工委副书记、办事处主任

崔 谦 稷下街道党工委副书记、办事处主任

张 涛 齐陵街道党工委副书记、办事处主任

曲铁骑 淄博供电公司临淄客户服务(分)中心经理

刘文辉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山东有限公司临淄公司
总经理

王 勇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淄博市临淄区
分公司总经理

孙启永 临淄国土资源局党组成员、纪检书记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临淄国土资源局,张海萍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汛期实行昼夜值班,值班办公室设在临淄国土资源局矿管科,值班电话:7180494、7181302。

临淄区 2013 年地质灾害防治工作 应急分队成员名单

队 长：孙启永

成 员：曲 波 徐顺良 徐继亮 宋汝芳 刘宪勇
桑天福 张汉忠 边继光 傅玉永 王国伟
宗学斌 罗可峰 刘 平 王颖君 相宝良
朱国良 杜旭芬 武守海 孙 鸣 李从杰
王传庆 穆新勇 李增堂 路百颖 殷学章
郑发勇 郑德周 田家庆 边希学 郑德林
殷 强 郑光栋 郑佃明 殷道银 郑德社
边增忠 边荣生 武晓光 郑心亮 邱淑军
郑德汉 于丰收 边青海 边昌立 边洪友
郑建军 边宗森 王 森 蒲振章 李 峰
段立波 杨光辉 高文良 蔡和年 盖建林
李登强 齐宝武 刘发利 田成东

临淄区地质灾害值班制度

为切实做好地质灾害防治工作,消除灾害隐患,降低灾害损失,按照“以防为主,防治结合”的地质灾害防治工作方针,特制定临淄区地质灾害值班制度。

一、值班人员坚守岗位,加强夜间巡逻。

二、汛期实行 24 小时值班制,加强雨前排查、雨中巡查、雨后复查。

三、值班期间对重点部位加强巡逻,发现险情及时汇报。

四、做好电话及值班记录,并及时处理有关情况。

五、认真收听和收看省、市、区级地质灾害气象等级预报预警,并及时传达信息到地质灾害危险点、隐患点的防灾监测责任单位、责任人,做好防灾准备工作,做好记录。

六、对无故脱岗、不能及时传达信息者将按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临淄区地质灾害预警预报制度

为预测地质灾害的发生、发展变化和发生时间,便于提前采取措施,保护国家和人民生命财产的安全,特制定本制度。

一、临淄国土资源局与区气象局联合建立恶劣气象条件地质灾害预警预报系统,每日 16 时前向全区发布预警信息。

二、各地质灾害隐患点设立专职或兼职观测员,对灾害危险影响区内灾害易发气象条件下的可能性、威胁性,应提前 24 小时作出预警、预报。

三、灾害隐患点形态发生明显变化时,应立即向所在村、镇(街道办)汇报,并向威胁对象发出避灾警报。

四、在地质灾害防治重点防治期内,各级地质灾害防治指挥机构、观测员、防治责任单位责任人及相关人员必须保持通讯畅通。按时听取临淄国土资源局和区气象局联合发布的预警预报信息,并根据各自的实际情况作出相应部署。

五、每个地质灾害隐患点都要规定适合实际情况、便于操作、简便有效的紧急情况下的报警方式(广播、敲锣等)。

六、按照属地管理原则,各镇(街道办)都要编制重点灾害隐患点应急预案,并报临淄国土资源局审查备案。

七、在预警预报工作中成绩突出,成功避免灾害损失的单位或个人予以精神和物质奖励。对在预警预报技术及装备方面有发明创造及技术创新者予以物质奖励。

八、凡对地质灾害预警、预报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将追究其责任。

临淄区地质灾害速报制度

一、速报范围

发生地质灾害灾情、险情,要及时上报地质灾害防治领导小组办公室。

二、地质灾害分级

地质灾害按危害程度和规模大小分为特大型、大型、中型、小型地质灾害险情和地质灾害灾情:

(一)特大型地质灾害险情和灾情。受地质灾害威胁,需搬迁转移人数在 1000 人(含)以上或可能造成的经济损失 1 亿元(含)以上的地质灾害险情为特大型地质灾害险情。因灾死亡和失踪 30 人(含)以上或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1000 万元(含)以上的。

(二)大型地质灾害险情和灾情。受地质灾害威胁,需搬迁转移人数在 500 人(含)以上 1000 人以下,或潜在可能造成的经济损失 5000 万元(含)以上 1 亿元以下的地质灾害险情为大型地质灾害险情。因灾死亡和失踪 10 人(含)以上 30 人以下,或因灾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500 万元(含)以上、1000 万元以下的地质灾害灾情为大型地质灾害灾情。

(三)中型地质灾害险情和灾情。受灾害威胁,需搬迁转移人数在 100 人(含)以上 500 人以下,或潜在可能造成的经济损失 500

万元(含)以上 5000 万元以下的地质灾害险情为中型地质灾害险情。因灾死亡和失踪 3 人(含)以上 10 人以下,或直接经济损失 100 万元(含)以上 500 万元以下的地质灾害灾情为中型地质灾害灾情。

(四)小型地质灾害险情和灾情。受地质灾害威胁,需搬迁转移人数在 100 人以下或潜在可能造成的经济损失 500 万元以下的地质灾害险情为小型地质灾害险情。因灾死亡和失踪 3 人以下或直接经济损失 100 万元以下的地质灾害灾情为小型地质灾害灾情。

三、速报要求

速报原则:情况准确、上报迅速、镇(街道)为基础

对出现的特大型、大型地质灾害险情或灾情,当地政府应于半小时内速报区政府和区国土资源主管部门,由区国土资源主管部门直接速报省、市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和国务院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对于出现的中、小型地质灾害险情或灾情,当地政府应于 1 小时内速报区政府和区国土资源主管部门,由区国土资源主管部门直接速报省、市国土资源主管部门。

四、速报内容

地质灾害速报应尽可能详细说明地质灾害灾情或险情发生的时间、地点、地质灾害类型、灾害体的规模、可能的引发因素和发展趋势等,同时提出主管部门采取的对策和措施。对地质灾害灾情的速报,还应包括死亡、失踪和受伤的人数以及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发现地质灾害灾情或险情有新的变化时,要随时进行续报。

临淄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临淄区农村义务教育学校布局
专项规划的通知

(临政办发〔2013〕63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各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有关部门,有关企事业单位:

经区政府研究同意,现将《临淄区农村义务教育学校布局专项规划》印发给你们,望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临淄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3年5月24日

临淄区农村义务教育学校布局专项规划

为保障农村适龄儿童少年就近入学,科学合理规划农村义务教育资源,促进农村教育的健康发展,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规范农村义务教育学校布局调整的意见》(国办发〔2012〕48号)、《山东省教育厅转发教育部关于做好农村义务教育学校布局专项规划制定工作的通知》等要求,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规划。

一、指导思想

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和科学发展观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以及国家、省、市、区中长期教育改革和规划纲要精神，以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为契机，以方便学生入学、满足学生入学需求为前提，以提高办学效益和教育质量为目标，以全面实施素质教育、促进教育均衡发展为宗旨，坚持从实际出发，因地制宜，科学合理制定布局规划，不断提高教育教学质量。

二、基本原则

(一)坚持统筹规划、分步实施原则。学校布局调整要着眼长远、科学规划、合理布局、分步实施，避免重复投资建设。通过新建、迁建、合并等多种形式，有计划、分阶段地优化教育资源配置，满足农村义务教育发展的需求。

(二)坚持就近入学、科学合理原则。小学1至3年级学生原则上不寄宿，就近走读上学，小学高年级学生以走读为主，确有需要可以寄宿；原则上每镇设置1所初中；保留必要的教学点，尽量缩短学生上下学路途时间。

(三)坚持严格程序、先建后撤原则。需撤并学校的，要按《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规范农村义务教育学校布局调整的意见》的规定，严格履行撤并方案的制定、论证、公示、报批等程序。学校撤并应先建后撤，统筹考虑学生上下学交通安全、寄宿生学生设施等，保证平稳过渡。要结合镇、街道建设规划和学龄人口分布情况，合理确定建设项目和调整方案。

(四)坚持均衡发展、提高质量原则。学校布局要处理好提高教育质量和方便学生就近上学的关系,加强农村寄宿制学校建设和管理,重视并逐步解决部分学校班额过大问题,采取多种措施提高农村小学和教学点的教学质量,努力满足农村适龄儿童少年就近接受良好义务教育需求。

(五)坚持以区为主、部门协同原则。提高部门协同能力,布局调整从调研、规划、实施到资金筹措,相关部门要齐抓共管,协同配合,特别是要加强校舍建设和设备设施质量的监管,确保高标准、高质量完成工作任务。布局调整规划的制订和实施要建立健全政府统筹、教育部门牵头、相关部门参与的工作机制,充分发挥镇政府、街道办作用,认真组织实施。

三、规划目标与任务

(一)规划目标

截至2015年,全区农村义务教育学校调整为34处(初中10处,农村小学24处),其中,新建初中学校2处、小学3处,撤并初中学校3处、小学7处。通过布局调整,合理配置资源,优化师资配备,能够较好地满足农村适龄儿童少年就近接受良好义务教育的需求,实现城乡教育均衡发展。

(二)具体任务

2013年:新建淄江中学;建成投用太公小学和管仲小学;以管仲小学为中心,整合辛店中心小学、辛店仇行小学、辛店王朱小学三处小学。

2014年：新建漪源小学。

2015年：新建朱台中学，撤销高阳中学、朱台中学（原）；新建凤凰中学，将召口中学迁入；迁建金山镇王寨小学；漪源小学投用后，整合稷下街道中心小学、安次小学、董褚小学；召口小学迁入原召口中学。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领导，扎实推进。学校布局调整工作任务重、涉及部门多、政策性强、社会关注度高。为顺利推进学校布局专项规划工作，成立由区政府主要领导任组长，分管领导任副组长的学校布局专项规划工作领导小组，区教育、发改、财政、人社、住建、国土资源、信访、编办等部门为成员，具体负责组织实施中小学布局调整计划下达、土地征用、建设规划、建设项目审批等有关事宜。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区教育局，负责日常工作。各有关部门要明确职责，通力协作，形成合力，扎实推进。对规划预留的中小学校建设用地，要核定用地位置和界限，严格加以控制，任何单位或个人不得擅自侵占或挪作他用。要把中小学校建设纳入镇、街道建设总体规划，做到同步规划、同步建设、均衡推进。

（二）合理测算，保证投入。区财政、教育部门及各镇政府、街道办要合理测算资金需求，制定配套政策，加大财政投入力度，确保资金及时足额到位。要争取国家和省、市级中小学校舍建设项目专项经费，统筹利用好校安工程、薄弱学校改造、“211工程”等专项资金。要积极盘活撤并调整学校闲置校产，置换资金全部用

于学校建设。鼓励社会各界捐资办学,引导、发动、组织企业捐资助学,不断改善办学条件。

(三)严格实施,保证质量。新建及改扩建学校建设工程要严格执行国家有关建设标准,严格执行招投标、项目管理和工程建设合同、工程质量监督以及工程竣工验收等各项制度,确保工程质量。

(四)科学设计,优化环境。区教育部门负责指导学校规划项目申报,会同相关部门制定好校园布局建设规划。各学校要按标准化学校要求进行整体设计,将校园美化、绿化及校园文化等工程列入规划,做到功能分区明确,建筑特色鲜明,整体布局合理。

(五)做好宣传,形成共识。学校布局规划是一项重大的民生工程,事关人民群众切身利益,要积极做好宣传工作,充分听取社会各界的意见,取得社会各界理解和支持。

临淄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临淄区矿产资源开发远程监控系统 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临政办发〔2013〕64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各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各部门,有关企事业单位:

经区政府研究同意,现将《临淄区矿产资源开发远程监控系统管理暂行办法》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临淄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3年5月15日

临淄区矿产资源开发远程监控系统 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对全区矿产资源开发的监督管理,确保依法安全生产,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及其实施细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矿产资源补偿费征收管理规定》、

《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办法》、《淄博市矿产资源开采监督管理办法》、淄博市国土资源局《关于进一步加强矿产开发监督管理的意见》等有关规定,区政府决定在全区矿产资源开采行业应用矿产资源开发远程监控系统(以下简称远程监控系统)。为发挥远程监控系统的作用,保证其安全、稳定、正常运行,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远程监控系统是运用电子称重、智能视频、人员及设备定位、地理信息和无线传输等技术手段,详细记录矿工、设备运行轨迹、资源产量等数据,从而对矿山企业生产情况进行远程监控的一种信息采集与传输系统。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占、损毁和破坏监控系统设备、线路,不得阻碍、干扰监控系统的正常运行。

第三条 本区行政区域内远程监控系统的管理活动适用本办法。国土、公安、安监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能,加强监管,确保远程监控系统有效运行。

第二章 监管责任

第四条 成立临淄区远程监控系统应用领导小组,指导远程监控系统的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在国土、安监、公安部门分别下设办公室,负责监控系统的日常监管、应急处理、定期巡查、设备维护和数据管理工作。

第五条 相关部门应当履行以下职责:

(一)国土资源管理部门负责及时发现并制止矿产资源开采违法行为,对涉嫌违法犯罪的矿产资源开采行为及时移送司法机关处理。对漏(瞒)报产量、偷逃矿产资源补偿费行为及时进行处理。

(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负责对非煤矿山安全生产实施监督检查,制止并查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对存在重大隐患的矿井依法作出停产整顿、停止施工等监管指令。

(三)公安部门负责查处向非法开采的单位和个人提供爆破器材的行为,查处阻碍相关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依法执行公务的行为,依法接受行政执法部门移送的非法采矿等涉嫌犯罪案件。

第三章 设备安装及管理

第六条 根据淄博市国土资源局《关于开展全市科技管矿工作的通知》,全区矿山企业都要安装远程监控系统;新建、基建矿山在基建完工后应及时安装远程监控系统,报市科技管矿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后方可投入生产。

第七条 远程监控系统软件由市科技管矿领导小组指定技术支撑单位统一提供,硬件由矿山企业自行购置,相关产品需符合远程监控系统技术要求。

第八条 矿山企业应当为远程监控系统的安装、调试、维修以及例行检查工作提供便利。

第九条 矿山企业应对远程监控系统供电线路实行专线专

用,严禁插接其他设备。

第十条 矿山企业改变轨道、立井或新开巷道、井口等,必须及时分别告知各领导小组办公室,在办公室的指导下完成远程监控设备的安装,严禁绕开远程监控系统进行生产活动。

第十一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更改远程监控系统网络平台的设置和参数。

第十二条 远程监控系统的井下定位分站要分布到井下各采掘工作面,密度要在有效识别范围之内,一般不超过 50 米。井下采掘至距批准的矿区范围边界 50 米时,需向国土资源部门报告,并增加定位分站。

第十三条 矿山企业应当加强对监控系统设备、线路的安全管理,指定专业技术人员具体负责,企业法人代表为第一责任人。

第十四条 远程监控系统技术支撑单位严格按照与国土、矿山企业签订的合同进行安装和日常维护,为远程监控系统的正常运行提供技术保障。

第十五条 各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对远程监控系统的设备安装进行督导验收,确保全区所有地下生产矿山远程监控系统及时全部安装到位,正常运行。

第四章 日常监管

第十六条 各领导小组办公室设立监控平台(远程监控中心),对远程监控系统进行管理,对矿山企业远程监控系统的日常

运行情况进行监管,填写检查日志。对出现视频、数据上传故障的矿山,及时查清原因,在二十四小时内加以解决。检查内容重点包括:

- (一)远程监控系统的日常运行情况。
- (二)每日资源开采量及销售量。
- (三)有无超层越界、违法开采行为。
- (四)有无安全隐患及安全违法行为。
- (五)爆破器材应用情况。

第十七条 矿山企业造成远程监控系统出现视频、数据上传故障或损毁监控设备,不及时处理或未按规定要求上报领导小组办公室的,领导小组办公室视情节严重程度,依法进行处理或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第十八条 出现故障后矿山企业及时上报,但技术支撑单位未能按合同要求及时处理,领导小组办公室对技术支撑单位进行通报并按合同进行处理,情节严重的解除技术支撑合同。

第十九条 远程监控系统出现故障,企业在规定时间内未报告远程监控系统办公室的,从故障发生之日起至系统恢复运行之日止,按其往日最高产量核定生产数量(故障时期产量=往日最高日产量×故障天数)。

第二十条 领导小组办公室工作人员徇私舞弊、滥用职权、玩忽职守,造成监控系统不能正常运行或者上传数据不准确,影响税费收缴或造成安全事故的,视情节轻重给予相应处理。

第二十一条 矿山企业开采完毕,申请采矿权注销登记的,应当办理监控系统注销手续,并根据领导小组办公室要求及时进行相应处置,不得拖延时间或者设置障碍。

第五章 数据管理与使用

第二十二条 远程监控系统通过在矿车必经路段安装轨道衡、汽车衡,对矿山的产量进行计量统计,通过系统将称重数据信息实时发送到监控中心。

第二十三条 国土资源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按月采集汇总辖区内矿山企业的生产信息数据,并通过互联网络随时查询指定时间段内的矿山产量,对数据进行分析,从而实现对产量数据的实时监控和管理。矿山企业应当参照监控系统产量数据,依法向有关部门申报矿产资源税费。

第二十四条 矿山企业对远程监控系统统计的产量有异议的,如有开拓巷道等原因,应提供相关证据,国土领导小组办公室根据实际情况对产量数据进行核实,确保产量的准确性。

第六章 罚 则

第二十五条 矿山企业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国土、安监、公安等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在职权范围内依法进行处理。

(一)未按规定使用监控系统的,已安装监控系统但故意损坏干扰监控设备,导致监控系统不能正常运行的。

(二)企业申报的矿石产量、销量或者销售额不符且无正当理由的。

(三)不在已批准的矿区范围内使用爆破器材的。

第二十六条 经国土资源管理部门认定,超越批准的矿区范围采矿的,责令退回本矿区范围内开采、赔偿损失,没收越界开采的矿产品和违法所得,并处罚款;拒不退回的造成矿产资源破坏的,吊销采矿许可证,依法追究直接责任人的刑事责任。

第二十七条 经国土资源管理部门认定,矿山企业采取伪报矿种,隐匿产量、销售数量,或者伪报销售价格、实际开采回采率等手段,不缴或者少缴矿产资源补偿费的,由征收机关追缴应当缴纳的矿产资源补偿费,并处以应当缴纳的矿产资源补偿费5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采矿许可证颁发机关吊销其采矿许可证。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由临淄区矿产资源开发远程监控系统领导小组负责解释。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自2013年6月15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15年6月14日。

附件:临淄区远程监控系统应用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临淄区远程监控系统应用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组 长：孙海青 区委常委、区政府副区长

副组长：张海萍 临淄国土资源分局党组书记、局长

成 员：孙启永 临淄国土资源分局纪检书记

杨连海 区安监局副局长

冯景宁 临淄公安分局治安大队教导员

领导小组下设国土、安监、公安监管办公室，孙启永同志、杨连海同志、冯景宁同志分别任国土、安监、公安监管办公室主任，负责远程监控的具体监管工作。